

臺灣金控 105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 發言人

姓名：張鴻基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9-3024
電子郵件信箱：000088@twfhc.com.tw

■ 代理發言人：無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地址、電話及網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總機)
網址：www.twfhc.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總機)
網址：www.bot.com.tw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總機)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及6~9樓
電話：(02)2388-2188 (總機)
網址：www.twfhcsec.com.tw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4樓
電話：(02)2349-3889 (總機)
網址：www.botib.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總機)
網址：www.twfhc.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總機)

Standard & Poor's

地址：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10007, U.S.A.
電話：212-553-03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方燕玲、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臺灣金控
105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目錄 content

壹	致股東報告書	6
貳	公司簡介	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資訊	37
肆	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4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	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51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51
	四、從業員工	54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6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及平均福利費用	56
	七、資訊設備	57
	八、勞資關係	62
	九、重要契約	63

臺灣金控 105 年度年報

編者及出版機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電話：(02) 2349-3456(總機)
網址：www.twfhc.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06 年 6 月
創刊年月：民國 98 年 7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刊載於臺灣金控網站 (www.twfhc.com.tw)
工本費：新臺幣 1,283 元
GPN：2009800798
ISSN：2078-7251(書面)
ISSN：2078-7278(網路)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陸	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民國 105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5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9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22
	一、財務狀況	222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224
	六、風險管理	22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39
	八、其他重要事項	23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40
	一、關係企業資料	24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4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2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242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rid-like facade on the left side. A faint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upper right and bottom right corners. The entire image has a warm, golden-yellow color scheme.

國家品牌

以國家聲譽立足市場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貳 公司簡介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資訊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6年受到全球貿易成長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其中，美國經濟基本面較佳，景氣持續溫和擴張，勞動市場與薪資亦呈現穩定成長；歐元區在歐洲央行(ECB)之寬鬆貨幣政策支撐下，經濟成長步調平穩；日本民間消費支出和企業投資成長疲弱，景氣仍緩；而中國大陸步入新的經濟結構轉型階段，面臨產能過剩、企業部門負債過高、以及外貿不確定因素增加等問題，經濟發展仍有諸多挑戰。整體而言，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上年。

至於國內經濟表現，受到全球景氣成長步調滯緩，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政策排擠效應，外貿持續衰退，惟下半年起受惠於半導體市況轉旺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止跌回升，出口逐季回溫；加上民間消費以及固定投資持續溫和成長，支撐整體經濟成長動能，2016年GDP成長率呈逐季上揚態勢，全年成長率初步統計達1.50%，遠優於上年的0.72%。

過去一年，臺灣金控集團在全體同仁努力下，2016年營收續創佳績，加上一次性轉投資清算利益，合併稅後淨利達148.12億元，達預算目標251.80%，合併每股稅後盈餘(EPS)1.65元，若加回政策因素影響數，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0.48%、8.78%，整體經營績效穩健。

核心子公司臺灣銀行稅後淨利176.49億元，超出年度預算目標，若加回政策因素影響數，ROA及ROE分別為0.59%、9.80%。各項業務成果豐碩，包括存款、放款、黃金及信託等業務，均持續保持領先地位，且再度蟬聯國內聯貸主辦行、管理行雙料冠軍；積極推展業務同時亦重視風險管控，逾放比率0.26%、備抵呆帳覆蓋率達552.53%，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臺銀人壽2016年總保費收入411億元，達預算目標147.35%，惟因推展長年期分期繳保險商品，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及佣金費用增加，及利差損與匯兌損失等因素影響，致稅後虧損26.03億元，ROA和ROE分別為-0.73%、-23.04%。臺銀人壽為改善營運，已擬定商品結構轉型及提升資金運用措施。此外，保單繼續率13個月及25個月仍維持98%以上。

臺銀證券稅後淨利0.44億元，ROA和ROE分別為0.48%及1.25%，雖受國內股市低迷影響，仍持續踏實經營，深耕國內資本市場，經紀業務及融資業務市占率逆勢上揚，承銷業務穩健發展。

臺灣金控集團戮力發揮經營綜效，透過集團整合行銷平台推動臺灣銀行及臺銀保經全力協銷臺銀人壽轉型所需之保險商品，使臺銀人壽得以弭平負債公允價值準備金缺口，加速負債結構之調整，以強化長期經營體質，提升獲利能力。

在海外布局方面，臺灣銀行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配合台商全球布局腳步，建構亞太地區金融服務網，年度內成立大陸福州分行，積極籌設澳洲雪梨分行，持續擴展海外營運與獲利空間，並完成與菲律賓第一大民營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國際交流與業務合作，累積海外營運能量。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金控集團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長期深耕國內金融市場，經營效能及財務實力深獲國際信評機構肯定，2016年臺灣金控獲中華信評授予長短期信評分別為「twAAA」與「twA-1+」，美國標準普爾評定之長短期信評分別為「S&P A+」與「S&P A-1」，評等展望「穩定」；臺灣銀行獲中華信評授予長短期信評分別為「twAAA」與「twA-1+」，美國標準普爾評定之長短期信評分別為「S&P A+」與「S&P A-1」，評等展望「穩定」；臺銀人壽獲中華信評及美國標準普爾授予長期信評為「twAAA」及「S&P A+」，評等展望「穩定」；臺銀證券獲中華信評評定長短期信評分別為「twAA+」與「twA-1+」，評等展望「穩定」，集團各公司信評等級均為國內同業最高。

本集團長期致力社會公益，舉辦慈幼敬老系列公益活動，並積極扶植我國體育及藝文產業，同時結合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基金，適時轉介提供弱勢對象經費補助。更整合集團資源推廣「導盲犬認同卡」，提撥消費金額一定比例之回饋金，供導盲犬協會作為導盲犬訓練及建校基金，強化金融服務與社會公益之連結，以實際行動落實弱勢關懷。2017年更將進一步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參與提升至文化層面，發起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活動，獎勵及蒐藏本土青年藝術家創作，期為本土文化扎根，創造更美善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秉持效率穩健之經營方針，經營成果備受各界肯定。發揮國營金控經營價值，全力支持政府推動創意產業政策，獲金管會評選為投資創意產業金控公司組第一名；臺灣銀行連續5年蟬聯「臺灣聯貸市場主辦行、管理行」雙料冠軍，連續3年榮獲聯徵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雙料冠軍，並獲經濟部「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直保績優獎」肯定，另經金管會評定「防制金融詐騙」績效優良金融機構第二名。

臺灣金控集團積極拓展業務，更重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落實運作，以及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力使集團朝「誠實、務實、踏實」之方向發展，得以行穩致遠。

展望2017年，全球景氣好轉可望提振國內出口，且內需將續呈溫和成長，經濟成長率可望高於2016年。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5+2+2+1」創新產業，以活絡經濟效益、促進產業競爭優勢，臺灣金控將掌握景氣復甦契機，依循集團5P經營方針——「People-centered」以人為本、「Portfolio-sound」健全資產品質、「Performance-driven」績效成果驅動、「Prospection-oriented」前瞻服務導向、「Principle-based」恪守金融普世價值，推動「配合政策促進產業發展」、「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深化專業人才培育」、「踐履企業社會責任」等五大經營策略，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鞏固領導品牌優勢，壯大經營規模與提升獲利能力，確保長期資產結構與公司體質的健全與穩定，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

呂 桂 誠

總經理

詹 文 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一) 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成立，翌日（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將臺灣銀行之壽險及證券業務以公司分割方式設立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 2 家子公司，成為國內首家由政府百分之百持股的國營金融控股公司，旗下 3 家子公司股份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為擴大營運範疇，子公司臺灣銀行於民國 102 年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

(二)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無

(三) 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四)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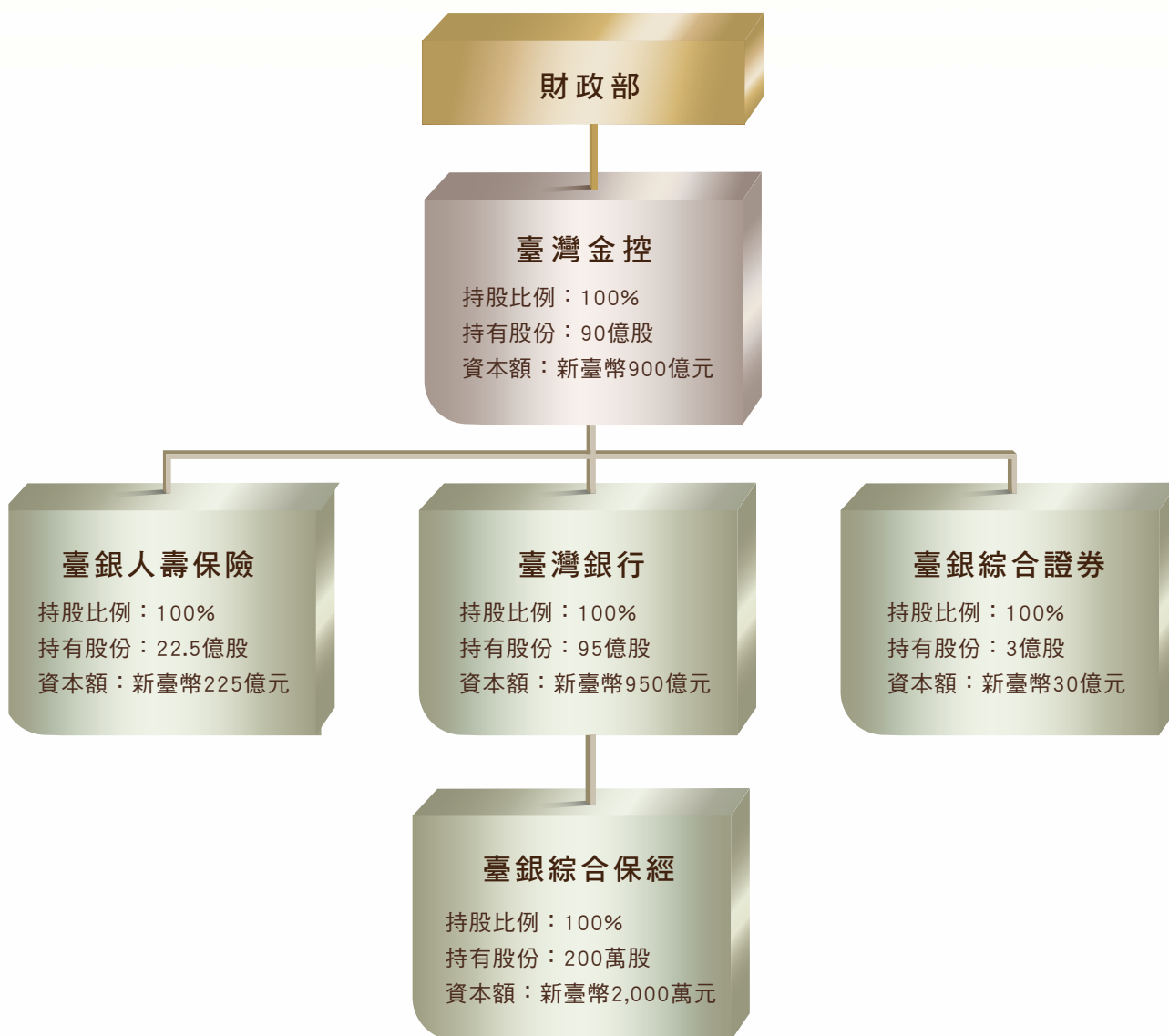


左起：法遵長 林素蘭 / 總稽核 蔡麗雪 / 董事長 呂桔誠 / 總經理 詹庭禎 / 副總經理 張鴻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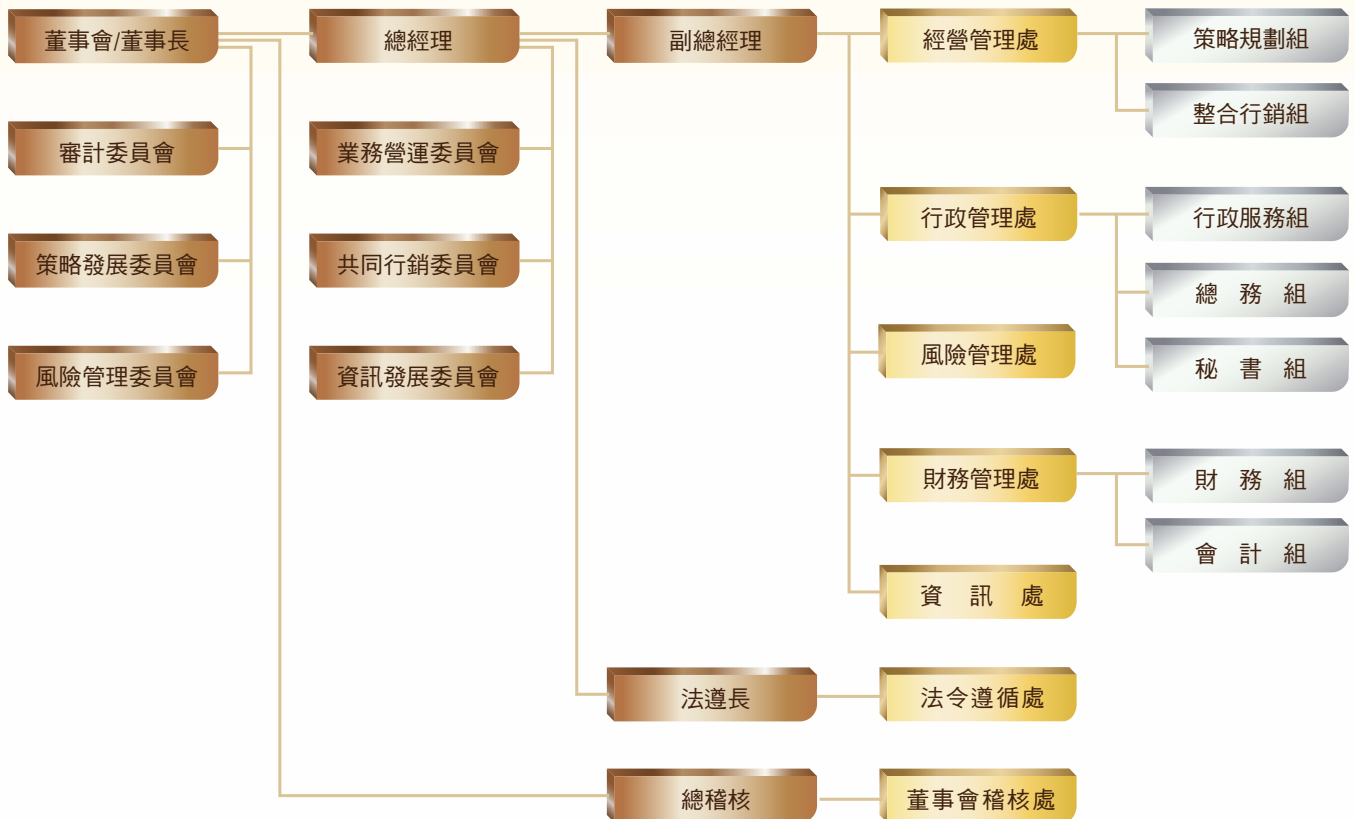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二)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三) 各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處：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治理階層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協助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法令遵循處：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聯繫、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稽考，以及集團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經營管理處：負責組織發展、營運策略、投資事業規劃、整合行銷、企業形象廣宣及年報編製等。

行政管理處：負責人事、薪資、政風工作、庶務、採購、出納、文書檔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務、公共關係及公司治理等。

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緊急應變計畫及辦理本公司信用評等事宜。

財務管理處：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與管理、工作考成、集團預決算及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處：負責擬訂集團資訊發展計畫、資源整合及共用平台安全維護之規劃與管理等。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省銀行公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 教授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妙玲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系主任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外部審議 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臺灣金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 市外部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會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俊榮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臺灣金控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錦稷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研究碩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暨 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臺灣金控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庭禎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臺灣銀行董事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一端	女	105.08.31	108.08.30	103.07.28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襄理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監察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財政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財政部財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 及推動小組資金運用工作小組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審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桂洲	男	105.08.31	108.08.30	104.07.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在職專班碩士 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 中央銀行會計處副處長 中央印製廠副總經理 中央造幣廠副廠長 中央印製廠會計室主任 中央造幣廠會計室主任	中央銀行會計處處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慶華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6.16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三貴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6.3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工暨工業關係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局長 駐歐盟代表處經濟組副組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長	勞動部常務次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恭正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6.2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修平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逢甲大學財稅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專任副教授兼 任總務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曉鈴	女	105.08.31	108.08.30	105.06.0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余士迪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元大實華綜合經濟研究院監 察人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江霖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財務部經理 臺灣銀行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臺灣銀行總經理、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召集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江永裕	男	105.08.31	108.08.30	105.08.31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Twin Cities) 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銀行董事 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秘書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董事均為財政部代表。

註2：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100%股權(股數90億股)。

註3：本公司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臺灣銀行新春歡慶開工，董事長呂桔誠致新春賀詞。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料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姓 名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桔誠	✓			✓	✓		✓	✓	✓	✓	✓	✓	✓	✓	0
陳妙玲	✓		✓	✓	✓	✓	✓	✓	✓	✓	✓	✓	✓	✓	0
邱俊榮	✓			✓	✓	✓	✓	✓	✓	✓	✓	✓	✓	✓	0
陳錦櫻	✓			✓	✓	✓	✓	✓	✓	✓	✓	✓	✓	✓	0
詹庭禎	✓			✓	✓		✓	✓	✓	✓	✓	✓	✓	✓	0
陳一端				✓	✓	✓	✓	✓	✓	✓	✓	✓	✓	✓	0
黃桂洲				✓	✓	✓	✓	✓	✓	✓	✓	✓	✓	✓	0
李慶華				✓	✓	✓	✓	✓		✓	✓	✓	✓	✓	0
林三貴				✓	✓	✓	✓	✓	✓	✓	✓	✓	✓	✓	0
林恭正	✓				✓	✓	✓	✓	✓	✓	✓	✓	✓	✓	0
陳曉鈴				✓	✓	✓	✓	✓		✓	✓	✓	✓	✓	0
魏江霖	✓			✓	✓		✓	✓	✓	✓	✓	✓	✓	✓	0
江永裕	✓				✓	✓	✓	✓	✓	✓	✓	✓	✓	✓	0
余士迪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庭禎	男	105.08.3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臺灣銀行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鴻基	男	101.09.17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行員訓練所主任、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臺灣土地銀行主任秘書、授信審查部副理、營業部副理、國外部研究員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股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監察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蔡麗雪	女	102.04.16	銘傳大學財金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處協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法遵長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04.04.29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處長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專門委員	臺灣銀行法遵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俊良	男	105.09.22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臺灣銀行發行部經理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經理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圓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朱曼怡	女	104.01.16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協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風控長	中華民國	李 莉	女	101.03.01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經理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副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經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控業務委員會風險管理組組員
行政長	中華民國	張正德	男	101.06.05	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組長 財政部金融局副組長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潘仁傑	男	104.03.02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臺灣銀行秘書處處長、主任、研究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研究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會計處處長 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
資訊長	中華民國	顧希台	男	104.01.16	美國諾斯羅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資訊處處長 財宏科技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註 1：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股數 90 億股）

註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臺灣金控與臺灣銀行、臺銀人壽攜手行公益，董事長呂桔誠（前排中）率同高階主管與「仁愛愛心家園」及「喜樂保育院」2 家社福團體代表於捐贈儀式現場合照。

(三) 民國 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呂桔誠																						
董事	詹庭禎																						
董事	李紀珠																						
董事	蕭長瑞																						
董事	吳自心																						
董事	蘇俊榮																						
董事	郭芳煜																						
董事	何淮中																						
董事	盧信昌																						
董事	陳一端																						
董事	戴龍輝																						
董事	黃桂洲																						
董事	劉代洋																						
董事	郭豐鈐	無	3,086	257	257	無	無	3,057	3,846	0.022	0.049	961	4,253	251	280	無	無	無	無	0.031	0.079	無	
董事	陳曉鈴																						
董事	李慶華																						
董事	林恭正																						
董事	林三貴																						
董事	魏江霖																						
董事	江永裕																						
董事	余士迪																						
董事	劉其昌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	邱俊榮																						
獨立董事	陳錦樓																						
獨立董事	徐義雄																						
獨立董事	姚文成																						
獨立董事	陳建良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 呂桔誠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5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 80,645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2. 詹庭禎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5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計 80,645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3. 李紀珠女士於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到任，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屆滿，105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 159,355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4. 蕭長瑞先生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到任，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屆滿，105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計 159,355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5. 吳自心先生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到任，105 年 6 月 6 日解任。
 6. 蘇俊榮先生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到任，105 年 5 月 20 日解任。
 7. 郭芳煜先生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到任，105 年 5 月 20 日解任。
 8. 何淮中及盧信昌先生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到任，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屆滿。
 9. 陳一端女士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到任。
 10. 戴龍輝先生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到任，105 年 7 月 1 日解任。
 11. 黃桂洲先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到任。
 12. 劉代洋先生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到任，105 年 6 月 13 日解任。
 13. 郭豐鈞先生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到任，105 年 8 月 19 日解任。
 14. 陳曉鈴女士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到任。
 15. 李慶華女士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到任。
 16. 林恭正先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到任。
 17. 林三貴先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到任。
 18. 魏江霖先生、余士迪先生、陳妙玲女士、邱俊榮先生、陳錦稷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
 19. 江永裕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5 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 80,645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20. 劉其昌先生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到任，105 年 9 月 8 日解任，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 5,312 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21. 徐義雄先生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停領本公司獨立董事酬勞，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屆滿。
 22. 姚文成先生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到任，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屆滿。
 23. 陳建良先生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到任，至 105 年 8 月 30 日任期屆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元)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桔誠、詹庭禎、李紀珠、蕭長瑞、吳自心、蘇俊榮、郭芳煜、何淮中、盧信昌、陳一端、戴龍輝、黃桂洲、劉代洋、郭豐鈞、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江永裕、余士迪、劉其昌、陳妙玲、邱俊榮、陳錦稷、徐義雄、姚文成、陳建良	呂桔誠、詹庭禎、蕭長瑞、吳自心、蘇俊榮、郭芳煜、何淮中、盧信昌、陳一端、戴龍輝、黃桂洲、劉代洋、郭豐鈞、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江永裕、余士迪、劉其昌、陳妙玲、邱俊榮、陳錦稷、徐義雄、姚文成、陳建良	呂桔誠、詹庭禎、李紀珠、蕭長瑞、吳自心、蘇俊榮、郭芳煜、何淮中、盧信昌、陳一端、戴龍輝、黃桂洲、劉代洋、郭豐鈞、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江永裕、余士迪、劉其昌、陳妙玲、邱俊榮、陳錦稷、徐義雄、姚文成、陳建良	呂桔誠、詹庭禎、吳自心、蘇俊榮、郭芳煜、何淮中、盧信昌、陳一端、戴龍輝、黃桂洲、劉代洋、郭豐鈞、陳曉鈴、李慶華、林恭正、林三貴、魏江霖、江永裕、余士迪、劉其昌、陳妙玲、邱俊榮、陳錦稷、徐義雄、姚文成、陳建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紀珠		李紀珠、蕭長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8 人	28 人	28 人	28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詹庭禎	3,839	8,412	423	678	1,438	5,166	無	無	無	無	0.038	0.096	144
總經理	蕭長瑞													
副總經理	張鴻基													
副總經理	劉玉枝													
總稽核	蔡麗雪													
法遵長	林素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詹庭禎、蕭長瑞、張鴻基、林素蘭	詹庭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玉枝、蔡麗雪	蕭長瑞、張鴻基、劉玉枝、蔡麗雪、林素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 (四)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的國營事業機構，董事（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項不適用。

-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 (六) 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 (八)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 / A) (註)	備 註
董事長	呂桔誠	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長	李紀珠	8	0	100.00	102.08.09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蘇俊榮	3	1	75.00	100.03.01 到任，105.05.20 辭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郭芳煜	3	1	75.00	101.07.02 到任，105.05.20 辭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吳自心	5	0	100.00	102.07.16 到任，105.06.06 辭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何淮中	7	1	87.50	102.08.31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盧信昌	8	0	100.00	102.08.31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蕭長瑞	8	0	100.00	103.03.03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戴龍輝	6	0	100.00	103.09.25 到任，105.07.01 辭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劉代洋	3	2	60.00	104.08.03 到任，105.06.13 辭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郭豐鈐	3	1	75.00	104.10.22 到任，105.08.19 辭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陳一端	15	0	100.00	103.07.28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5 次
董事	黃桂洲	15	0	100.00	104.07.16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5 次
獨立董事	徐義雄	8	0	100.00	97.03.12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姚文成	8	0	100.00	100.06.21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陳建良	7	1	87.50	103.08.28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李慶華	10	0	100.00	105.06.16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江永裕	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劉其昌	1	0	100.00	105.08.31 到任，105.09.09 辭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魏江霖	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余士迪	5	2	71.43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陳曉鈴	10	0	100.00	105.06.06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林恭正	7	2	77.78	105.06.23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林三貴	8	1	88.89	105.06.30 到任，105.08.31 續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詹庭禎	7	0	100.00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6	1	85.71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6	1	85.71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6	1	85.71	105.08.31 到任，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溝通，另強化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及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總計 105 年度計召開 9 次委員會。

(二)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廣續由財政部統籌招標委託公正外部機構以書面審查方式就四大指標構面：資訊透明度、經營階層運作、董監事職能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進行評鑑，整體評鑑分數為 100 分，連續 7 年榮獲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佳績，彰顯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的具體作為與卓著成效。

(三) 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多元化。

註：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	徐義雄	5	0	100	97.03.12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姚文成	5	0	100	100.06.21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建良	2	3	40	103.08.28 到任，105.08.30 辭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3	1	75	105.8.31 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4	0	100	105.8.31 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錦復	4	0	100	105.8.31 到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間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臺灣銀行 104 年度上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2. 本公司 105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3. 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三家子公司 104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4. 本公司 104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5.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6. 臺銀證券 104 年度下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7. 本集團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向董事通報機制。
8. 臺灣銀行南非分行「辦理南非儲備銀行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9. 本公司 105 年度上半年專案查核所提查核意見辦理改善情形。
10. 臺銀保經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違反保險法相關法規，核處 2 項限期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案。
11. 臺銀人壽因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有所缺失，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與糾正 2 次，及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予書面糾正 1 次案。
12. 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二) 與會計師於會議間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報表編製情形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4 年度算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
3. 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05 年前 3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 (www.twfhc.com.tw) 揭露，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本公司對於財政部之指示及建議事項，均依規妥適處理。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財政部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單一股東，而政府為其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規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規範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管理權責，各子公司亦均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事宜。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機構，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部門主管溝通，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法令遵循管理及風險管理之運作。 3. 為強化經營決策、促進業務經營發展之合理化及效率化之合理性以及整合各子公司之行銷資源，發揮業務經營綜效，本公司設有策略發展委員會、業務營運委員會及共同行銷委員會。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任，採一年一聘制，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係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辦理公司治理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1. 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2. 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3. 105 年度總計召開 14 次董事會、1 次臨時董事會，7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4.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 5. 參與財政部統籌委請外部公正機構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七年獲得 100 分佳績。	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1. 本公司依規定於全球資訊網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 2. 本公司網站及各子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並指派專人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疑義與建議事項，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另集團內部網站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全球資訊網(www.twfhc.com.tw)，隨時更新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 1. 架設英文網站並持續豐富網站揭露內容。 2.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適時更新。 3. 本公司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就本公司之重大政策及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重視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 1. 本公司係 100% 國營金融事業，有關員工權益等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均獲妥適照應，勞資關係和諧。 2. 集團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 3. 本公司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職員進修補助等，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會成員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增進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以提供良好策略觀點及風險考量，協助公司治理運作，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董事進修，董事進修時數符合新任者年度進修達 12 小時及續任者任期中每年進修達 6 小時之規定。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足夠風險認知及完善風險評估，建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子公司完善風險管理運作，以促進集團健全經營發展。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護之責任；另本公司各子公司皆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 (五)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董事（本公司無監察人）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擔任，目前未訂定董事責任保險契約。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無捐贈情形。 2. 對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 250 萬元，以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安心完成學業。 (2) 為落實關懷弱勢族群，本公司與臺灣銀行共同捐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新臺幣 10 萬元。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1. 為加強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擬訂 105 年度事業計畫時，即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政策，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報送財政部核定，作為集團營運活動重要綱領之一。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按季出席財政部業務研討會，陳報集團業務經營績效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成效，提高公股管理效能，確保社會責任有效落實。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		臺灣金控集團為國營金融機構，向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協助穩定金融秩序，振興經濟景氣，以提供企業及社會大眾完善的金融服務，帶動產業、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增進社會大眾福祉；105 年度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由集團各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共同參與研習「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課程。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依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整合集團資源，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事宜，擬訂各項活動預計期程及具體執行計畫，督導子公司及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按季於財政部業務研討會彙總陳報。	
	✓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待遇、績效考核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每年對所屬人員辦理 3 次考核，將「品德操守」列為考績評鑑項目，督促所屬人員確保誠信經營品質，以形塑誠信道德的組織文化，提升國營事業廉能形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為提升資源再利用，全面實施影印紙回收運用，採購再生紙，並採雙面列(影)印，以降低用紙量，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		本公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位於同一大樓，不定期召開事務管理會議，研商合適之環境管理方式，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採購再生紙，採行雙面及回收紙列(影)印，節約用紙。推動公務車共乘，鼓勵同仁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減少用油。辦公場所不使用時關閉電源，在不妨礙通行下公用空間應減量照明，全面更換為 T5 或 LED 節能燈具，空調定溫 26 度，以節約用電。用水設備加裝省水器具，並降低馬桶及小便斗沖水量，減少用水。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為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依法制定各項人事規章，並遵循主管相關規定辦理人事業務，透過適當的管理方法、程序並落實執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		本公司設有多元開放的溝通機制，於企業內部資訊網設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的平台，建立員工與主管間流暢無礙的雙向溝通管道；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如有事件發生，公司皆於時限內秉合情、合理、合法精神查明事實，並將相關案件結果以書面回覆員工，確實解決員工問題，妥善將申訴事件作適延之處理。	
	✓		本公司透過為員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提供健康檢查補助、定期檢查各項消防設備、隨時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等措施，創造及保障員工在和諧安全之環境工作。	
	✓		本公司於企業內部資訊網設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同時並設置「布告欄」提供員工相關之權益訊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加強員工知能及培育專業人才，本公司因應金融跨業經營之需要，就各級員工施予各項專業知能及經營、管理等課程之教育訓練，選派參加臺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外部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課程，並適時辦理職務輪調，以強化職員專業素養及工作歷練，培訓多方位人才。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護之責任；另本公司各子公司皆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爰無行銷產品及服務之情事。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 105 年度未辦理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採購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 105 年度未辦理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採購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營業概況」等專章，及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司治理」專區。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為國營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政府推動之財金政策，協助穩定金融秩序，秉持專業經營，提供完善金融服務，致力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增進社會大眾福祉。 (二) CSR 揭露情形：本公司踐履社會責任情形，完整揭露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營運概況」等專章及全球資訊網「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金控公司，所有董事均為其法人代表，所執行重大公共政策目標係為配合穩定經濟秩序、社會安定及特定族群等政策功能，如本公司轄下核心子公司臺灣銀行，始終秉持調劑臺灣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之宗旨，全力配合政府政策，以完成所賦予的使命，目前持續辦理中央銀行發行新台幣附隨業務、各級政府公庫業務、公務人員保險業務、政府採購業務，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重大交通建設貸款、扶助經濟景氣工商企業貸款、天然災害貸款、就學貸款及優惠房貸等，廣續執行企業融資與紓困方案等，上述政策任務均具有穩定社會經濟與高度公益性質。 (三) 為善盡國營金融機構社會責任，本公司執行各項政策性業務，均於全球資訊網連結臺灣銀行資訊網站公告，如其中就學貸款及縣市政府公庫業務並分別建置服務網以服務相關客戶，俾利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政策性業務之內容，以維護其權益。 (四) 社會公益執行情形： - 廣續舉辦「牽手臺灣金·點亮天使心」公益活動 105 年度延續「慈幼敬老」活動主軸，由集團各公司總、分支機構廣續關懷探訪育幼院及養老院，致贈節日應景禮品、生活及文具用品等，並舉辦 11 場「寓教於樂」與「老少同樂」慈幼敬老公益活動。另結合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基金，適時轉介提供受關懷對象物資與經費補助，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傳遞國營事業致力社會公益之優質形象。 - 持續本集團公益信託基金之運作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傳遞愛心關懷社會，本集團「公益信託臺灣天使心社會福利基金」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以結合金融服務協助長者安養、弱勢族群照護、高齡生活準備等為主軸，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務。該公益信託由臺灣銀行擔任受託人，並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及金融專業人士共同組成諮詢委員會，就其運作及公益事務的決策進行審議；依法設置信託監察人，並受主管機關的監督，自主持續規劃有系統地推動公益事務，散播愛與關懷的正向能量至臺灣各處角落。 - 以實際捐贈行動回饋社會，喚起社會大眾行善愛心 - 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業善盡社會責任，特委託「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籌設「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安心完成學業；另外辦理金融教育相關課程，落實產學合作效果，讓學子獲得廣泛金融知識，有助未來就業。105 年度為履踐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落實關懷理念，贊助該基金新臺幣 250 萬元。 - 為落實關懷弱勢族群，本公司與臺灣銀行共同捐助「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新臺幣 10 萬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業務及人事規章之訂定均以誠信為理念，對外方面，首長於就任時宣示誓詞即以誠信為最大原則，亦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關於我們/願景與營運策略單元明白揭示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願景，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務執行遵依標準。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定，另不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等相關議題教育訓練，並將宣導資料張貼於布告欄強化宣導效能。 1. 本公司於業務及人事規章之訂定均以誠信為理念，對外方面，首長於就任時宣示誓詞即以誠信為最大原則，亦在本公司全球資訊網/關於我們/願景與營運策略單元明白揭示公司善盡企業責任願景，作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務執行遵依標準。 2. 辦理融資、採購交易，依金控法第 44、45 條規定落實利害關係人查詢及交易檢核機制，以防範不當圖利情事。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本公司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至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則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 本公司以誠信為基本經營理念，並對外公開揭示「善盡企業責任」為經營主軸之一，透過集會宣導、教育訓練、辦理公益活動、訂定相關行為規範準則，落實內控內控及法令遵循等措施，實現經營理念與目標，並依分層負責程序由各級主管或董事會督導。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促進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於執行業務時，應符合誠實及合乎道德，避免利益衝突及獲取私利；本公司員工並簽署員工保密書，對於業務及未公開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以保護公司資產及有效應用。本公司定期辦理人員考核，就同仁特殊之優劣事蹟按情節予以適時之獎懲，督促所屬人員確保誠信經營品質。 1. 建立有效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會計法，並參酌審計法、商業會計法、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以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解釋及解釋公告等規定設計，同時考量會計事務性質、實際業務經營、內部控制、管理需求等需要研訂，俾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2.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考量稽核實務作業，修正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自行查核實施規則」、「子公司內部稽核工作考核辦法」、「稽核工作手冊」及「辦理內控缺失改善情形考核要點」，經提報董事會通過或經總稽核核定後實施，以完善內控內稽法制環境，落實內控內稽機制，健全經營管理。 3. 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本公司董事會稽核處依金管會法令規定每年辦理本公司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一次，辦理三家子公司專案查核各二次，定期查核集團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1.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集團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道德標準，並登載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供公眾查詢。 2. 不定期於內部集思會辦理公務廉政倫理相關議題宣導，及運用電子布告欄張貼文宣資料，促進廉能文化之認同與遵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網站及各子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並指派專人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疑義與建議事項，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另集團內部網站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受理檢舉事項，任何建議或申訴事項可經由全球資訊網「聯絡我們」之電子信箱反應；集團內部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由專人受理，並依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處理客戶建議與申訴之電子信箱，均經當事人同意簽署「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無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全球資訊網揭露「公司治理」、「經營動態」及「財務訊息」；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內容相關資訊供大眾查閱。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集團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道德標準，並登載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供公眾查詢。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規章，均置於本公司網站(www.twfh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李紀珠	102.08.09	105.08.31	董事任期屆滿解任
總經理	蕭長瑞	103.03.03	105.08.31	董事任期屆滿解任
副總經理	劉玉枝	102.01.16	106.01.05	退休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呂 桔 誠  (簽章)

總 經 理：增 庭 禎  (簽章)

總 稽 核：蔡 麗 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 素 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子公司臺灣銀行 一、強化各類監管報表之管理	1. 檢視報送監理機關之法報，完成法報字典編製，詳載填報說明，以提升編製報表品質。 2. 成立專職統計部門，聘請有經驗的法報報送人員進行法報報送。 3. 進行法報填報教育訓練，並加強法規宣導，落實法令遵循。	已完成改善
二、加強保經子公司住宅火災保險簽署作業之管理	1. 督促臺銀保經修訂「產險經紀業務作業手冊(含標準作業流程 SOP)」，加強控管並確實執行。 2. 臺銀保經對新保案件，業依規定請客戶於要保書簽署；對續保案件，臺灣銀行已增訂處理程序督促分行辦理，臺銀保經並積極洽請合作保險公司及臺灣銀行通知聯繫客戶儘速辦理續保，俾保障客戶權益。	已完成改善
子公司臺銀人壽 三、加強商品招攬、保全與給付作業之管理	1. 增訂檢核表，加強審查商品簡介文宣及保單條款以粗黑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相關文字。 2. 增建招攬單位地址資料庫與保全系統檢核功能，以及電訪確認保戶申請保全變更之真意及主動聯繫保戶生存金未領取事宜。 3. 增訂理賠案件檢核表及醫療險給付項目與應注意事項一覽表，以及於系統設計警示畫面提醒注意辦理。	已完成改善
四、加強股票投資停損、投資決策暨內部稽核作業之管理	1. 增訂「帳列備供出售股票未實現損失率逾 20% 之處理程序」，依處分計畫確實執行。 2. 加強審視投資標的價格波動研擬具體投資策略與適時調整，另增設電腦程式抓取個股財報資訊，並以編組方式交叉覆核個股買賣分析資料。 3. 業修訂稽核工作手冊查核項目，於 105 年對業務部辦理一般查核時，就外勤招攬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等事項予以查核。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暨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子公司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前行員(105年7月1日退休)於105年3月21日受理客戶現金存款未將溢收款項新臺幣9千元即時退還客戶，經財政部政風處函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105年9月29日該署以業務侵占罪嫌提起公訴，105年11月30日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臺灣銀行業於105年7月4日廉政會報專題報告，以加強案例宣導，並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法令遵循處就本案函請國內營運部強化法遵功能執行情形並督促該分行落實改善相關法遵缺失，國內營運部檢附本案案例函請各營業單位辦理現金收付款項作業如有疑義，應即時清點詳加查證。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子公司臺灣銀行 - 金管會以105年9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510A號函檢附裁處書，以臺灣銀行子公司臺銀綜合保經有未確實檢視要保書要保人簽章之情事，核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第3項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2項限期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 子公司臺銀人壽 - 保全作業有未依招攬通路之品質訂定不同控制程序及未建立招攬通路之營業處所或業務員地址之檢核控管機制，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整。 - 理賠作業有未依保單條款正確核算住院或手術保險金者，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第3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 每週資金決策小組對個股之買賣分析，有使用舊資料、錯誤資料，或撰寫理由與實際買賣相悖離等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臺灣銀行子公司臺銀綜合保經已將2項限期改正之辦理情形函報金管會，有關裁處事項原因分析及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改善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在案，另法遵單位亦加強宣導法規，並安排相關教育訓練及自評檢核項目。 - 以招攬單位訂定不同品質之控管機制，並建置資訊系統檢核，對達管控條件之招攬單位所送保全案件進行電訪確認。 - 已建置招攬單位地址資料庫，保戶辦理變更要保人住所或收費地址案，與資料庫招攬單位地址檢核，達檢核條件案件即電訪保戶確認變更之真意。 增訂理賠案件檢核表與醫療險給付項目與應注意事項一覽表，以及於系統設計警示畫面提醒注意辦理。 加強審視投資標的價格波動擬具具體投資策略與適時調整，另增設電腦程式抓取個股財報資訊，並以編組方式交叉覆核個股買賣分析資料。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子公司臺銀人壽 - 辦理保戶生存金給付作業，有保戶申請契變時未主動告知保戶其保單尚有生存金款項未領取，相關部門及資訊系統橫向聯繫機制有欠妥適，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商品簡介文宣及保單條款有未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者，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有未落實執行停損或未擬訂具體投資策略等情事，該當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之規定，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104年對業務部辦理一般查核，有未將洗錢防制作業列入稽核項目之情事。該當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之規定，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已於保戶申請契約變更時，如檢核尚有未領取之生存金，即知會給付部門據以辦理後續通知保戶領取未領款項事宜。 增訂檢核表，加強審查商品簡介文宣及保單條款以粗黑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相關文字。 增訂「帳列備供出售股票未實現損失率逾20%之處理程序」，依處分計畫確實執行。 業修訂稽核工作手冊查核項目，於105年對業務部辦理一般查核時，就外勤招攬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等事項予以查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法第54條第1項（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	無	無

(十三) 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 2 月 25 日第 3 屆第 31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屆第 32 次董事會

-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3.105 年 5 月 26 日第 3 屆第 34 次董事會

通過財政部原派任本公司郭董事芳煜、蘇董事俊榮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予以解任。

4.105 年 6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5 次董事會

- (1) 財政部核派陳曉鈴女士代表該部股權擔任本公司董事乙職；另該部原派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吳董事自心自 105 年 6 月 6 日解任。
- (2) 財政部核派李慶華女士代表該部股權擔任本公司董事乙職；另該部原派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劉董事代洋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解任。
- (3) 承認本公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之 104 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5.105 年 7 月 28 日第 3 屆第 36 次董事會

通過財政部核派林恭正先生及林三貴先生代表該部股權擔任本公司董事乙職；另該部原派任本公司股權代表戴董事龍輝自 105 年 7 月 1 日解任。

6.105 年 8 月 25 日第 3 屆第 37 次董事會

- (1) 財政部原派任本公司股權代表郭董事豐鈐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解任。
- (2) 通過本公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

- (1) 財政部核派呂桔誠先生及詹庭禎先生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代表該部股權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屆滿卸任，財政部核派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名單，任期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8 月 30 日。
- (3)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任期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屆滿，第二屆審計委員由財政部核派本公司第四屆（10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獨立董事擔任。
- (4)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詹庭禎退休後擔任。

8.105年9月22日第4屆第2次董事會

財政部原派本公司劉董事其昌自105年9月8日解任。

9.105年10月28日第4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

(1) 財政部函示，子公司臺灣銀行總經理職務，奉行政院核復由該公司副總經理魏江霖陞任。

(2) 通過本公司原派任劉副總經理玉枝擔任臺灣銀行董事職務，調整由本公司詹總經理庭禎接兼；另指派臺灣銀行魏總經理江霖代表本公司股權擔任臺灣銀行董事，任期至107年7月30日止。

10.105年11月9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

通過為應子公司臺銀人壽強化資本之需，現金增資該公司新臺幣100億元，將於106年編入本公司107年度預算，循預算相關程序辦理。

11.105年11月24日第4屆第5次董事會

同意依照審計委員會結論，將「南非分行101年因洗錢防制事項遭南非儲備銀行裁罰案報告」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12.105年12月29日第4屆第6次董事會

同意有關「南非分行101年因洗錢防制事項遭南非儲備銀行裁罰案報告」乙案，子公司臺灣銀行遵依財政部函復事項辦理。

13.106年2月23日第4屆第8次董事會

(1) 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預擬之關鍵查核事項。

(2)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辦理。

14.106年3月30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合併及母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105度決算盈餘分配。

(十四) 民國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會計師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逢暉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
-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4 年 3 月 1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許育峰會計師改為李逢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3 月 1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無



—> ◡ ◡ ◡ —

市場領導

—> ◡ ◡ ◡ —

超越一世紀的金融領導地位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四、從業員工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及平均福利費用
- 七、資訊設備
- 八、勞資關係
- 九、重要契約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民國 97 年 1 月	新臺幣 10 元	90 億股	新臺幣 900 億元	90 億股	新臺幣 900 億元	股份轉換	註

註：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係與臺灣銀行股份轉換基準日，經財政部 96 年 8 月 30 日台財庫字第 09600381390 號函核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6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620007790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金融事業。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註 2)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19	30.27	30.64
	分 配 後		28.19	30.27	30.6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每 股 盈 餘 (稅後)		0.70	1.65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2. 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 40% 至 60% 以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之 15%。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2. 民國 105 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會計師查核數稅後盈餘，先填補自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再按填補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剩餘數奉行政院核准留列未分配盈餘。另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 105 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前揭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無

(七)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臺灣金控

(1) 主要業務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稱本法)之規定，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 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89,086	100%
其他收益淨額		2,746	—
收益合計		15,092,552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民國106年度經營計畫。

2. 臺灣銀行

(1) 主要業務

除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理各級政府公庫業務，辦理軍公教退休退伍金優惠存款、政策性貸款、高中(職)以上就學貸款、政策性採購及關稅配額、公教及退休人員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 率
利息淨收益		26,035,482	58.25%
手續費淨收益		5,629,681	1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322,868	3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131,822	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13,920	36.73%
兌換損益		-457,893	-1.02%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659	0.0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1,409,687	-47.91%
淨利益		44,693,852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民國106年度經營計畫。

3. 臺銀人壽保險

(1) 主要業務

辦理人身保險業務、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保險，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 率
個人壽險		38,655,371	93.98%
個人傷害險		115,501	0.28%
個人健康險		842,043	2.05%
個人年金險		1,361,032	3.31%
團體壽險		30,667	0.08%
團體傷害險		100,449	0.24%
團體健康險		24,745	0.06%
分入再保險		45	-
合 計		41,129,853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民國106年度經營計畫。

4. 臺銀綜合證券

(1) 主要業務

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辦理與前列各項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金 額	比 率
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328,064	63.89%
利息收入		148,406	28.90%
出售證券利益		-33,957	-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25,140	4.8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32	0.06%
股利收入		37,384	7.28%
衍生性工具淨利益		-382	-0.07%
其他營業收入		8,523	1.66%
合 計		513,510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民國106年度經營計畫。

(二) 民國 106 年度經營計畫

1. 臺灣金控

(1) 業務發展：配合政策，為產業注入成長動能

協助台商掌握新南向趨勢商機，布局潛力市場；配合推動創新產業發展，提供相關資金需求，帶動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協助實體經濟發展；推動都更金融，並整合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授信審查及信託等業務部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針對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之發展，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務與充沛的資金來源，提升國內產業創新動能。

(2) 法令遵循：接軌國際，率同業強化金融秩序

持續恪遵國內外監理規範，致力培養並優先配置專業法令遵循人才，並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增強辨識與篩選可疑交易之能力；以「Principle-based」恪守金融普世價值及原則為經營準繩，與國內同業共同建構集體自律機制，分享相關知識與資源，以強化金融秩序，重建並深化我國金融業者在國際金融圈的信賴感。

(3) 服務創新：結合科技，助產業拓展經貿藍海

秉持創新發展理念，積極提升數位金融服務，持續新增及強化「推播OTP」等行動金融功能、規劃客戶端數位銀行整合、建置 24 小時自助智慧繳費機、分行叫號集中作業系統等，以「Prospection-oriented」前瞻性導向，提供客戶具前瞻性、加值性、友善性的整合金融服務，期待透過創新金融科技的協助，擴展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積極參與並協助臺灣產業拓展新的「經貿藍海」。

(4) 人才培育：以人為本，重理念鼓勵精益求精

踐履「People-Centered」以人為本理念，以跨領域(Cross-sectional)、跨空間(Cross-spatial)、跨時間(Cross-time)的訓練思維為原則，充分利用臺灣銀行行訓所的充沛資源，提升集團各子公司之教育訓練水準與人力資源品質，促進教育訓練資源整合效能；推出「Young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培訓計畫，招攬並儲訓新一代經營管理人才，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5) 企業社會責任：多元公益，慈善與文化雙管齊下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廣「導盲犬認同卡」，提撥消費金額一定比例之回饋金作為導盲犬訓練基金，以主動支助弱勢族群；結合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長期認養社會福利機構，適時提供物資與經費補助；舉辦「臺灣銀行藝術祭」，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參與至文化層面，獎勵及蒐藏本土青年藝術家創作，期待能為本土文化扎根，創造更美善的社會價值。

2. 臺灣銀行

(1) 落實政府政策，拓展授信業務

配合政府推動「新創重點產業」、「新南向」、「都市更新」等政策，積極拓展相關授信業務及配合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及縣市政府推動之中小企業貸款等授信業務，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經濟動能。

(2) 優化授信結構，強化授信風險控管

深耕優質大型企業放款、加強推展中小企業及消費者貸款業務，並依客戶貢獻度實施利率差別訂價，促進放款質、量、價之成長，提升放款收益率；覈實辦理徵授信審查與貸後管理，有效控管授信風險，維護授信品質。

(3) 強化信用卡業務及服務，增裕營收

提升信用卡客戶黏著度，持續與餐廳、百貨公司及量販店合作，提供多元刷卡優惠通路以增加簽帳金額；推動信用卡雲端行動支付服務，發展多元行動支付產品。

(4) 引進多元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

以客戶為導向引進多元保險商品，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結合集團子公司通路，積極拓展保險業務，增裕營收。

(5) 妥善運用金融工具，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以提高績效為重要課題，靈活運用金融工具，隨時掌握市場脈動，適時調整資金配置，並因應金融情勢及發展，多元運用資金，追求穩健報酬。

(6) 推動高齡化金融服務，深耕銀髮市場

因應人口高齡化來臨，持續推展安養信託、「樂活人生安心貸」以房養老貸款，並提供更多元之高齡化保險組合商品或服務，致力形塑高齡化金融服務領導品牌。

(7) 掌握新南向商機，擴大海外業務範疇與規模

適時評估增設海外據點可行性，強化海外通路布局，並透過開拓國際聯貸及發展國際金融業務，掌握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商機，提升海外分行營運量能。

(8) 推展數位金融業務，提升服務效率

建置 24 小時自助智慧繳費機、分行叫號集中作業系統及規劃客戶端數位銀行整合等，提供客戶更便利、更友善及更安全的金融服務。

(9) 強化資訊作業服務品質，增進資訊安全與效能

建置反洗錢系統、隨身銀行及電子金融系統多元安控機制等，以協助業務發展。強化資訊安全，提升資料外洩防護系統，確保資訊資產安全。



臺灣金控集團 105 年度公益活動回顧發表會，董事長呂桔誠致贈溫馨聖誕禮物給第一社福博愛發展中心打擊樂團的大朋友們。

(10) 擴大通路布局，積極推展財富管理業務

運用誠信及專業之品牌優勢，強化財富管理實體通路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開發高資產財富管理客戶，增裕手續費收入。

3. 臺銀人壽保險

(1) 精進資產負債管理

定期執行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以穩健財務結構。

(2)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推動及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以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公司全體同仁充分瞭解及遵循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研發市場需求商品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趨勢，配合金管會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及長照 2.0 政策，研發符合國人需求之壽險商品，並加強推展保障型壽險、長期照護保險、殘廢照護保險及醫療保險，協助政府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

(4) 發展多元行銷通路

建立質量俱佳的IC 團隊，輔導銀行通路加強保險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深化與大型經代公司之合作，擴大銷售通路的廣度與深度；加強自展通訊處之商品與行銷訓練，提高傳統通路占率；配合集團境外金融發展策略，拓展境外保險業務。

(5) 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依據區隔資產內負債面結構、現金流量及存續期間，擬訂資產配置計畫，以期資產負債得以匹配；建構系統化投資流程及模組化選股機制，強化投資決策，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及加強風險管控。

(6) 培養員工核心職能

辦理各級主管人員訓練，並積極培育公司核心業務（如財務投資、業務行銷、精算及風險管理等）專業人才；充實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職能、法遵觀念與業務執行規劃能力；定期檢視並機動調整各部門人力需求，發揮人力產值及配置效率；建立「關鍵人才庫」，以活化整體人力資源之運用。

(7) 改善資訊作業平台

資訊系統架構朝虛擬資料中心(VDC) 發展，以求取資訊資源之無限化與其提供之即時化，並完成核心系統生存年限延長之規劃；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能正確評估資訊風險，並採取合宜控管；配合互聯網應用系統之發展模式，建立範本與元件管理規範。

(8) 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

檢視 105 年度管理群與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同時針對經濟金融環境變化、監理政策方向、集團策略發展，以及公司 106 年度營運目標，檢討、修正或增加新管理元素，以持續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效能，提升各營運目標的執行力。

(9) 持續企業文化再造工程

依經營目標、發展方向啟動企業文化再造工程，營造形塑「團結」、「主動」、「榮譽」企業文化制度與環境，為企業注入新動能，形成正向、良性之管理循環。

(10) 建立學習型組織

持續加強教育訓練與業務輪調，強化專業職能；建立內部營運資訊資料庫及知識分享專區，共享知識資訊；遴選關鍵同仁參與國際會議研討，引進外部產業變化資訊，開展國際視野，俾建立學習型組織，以強化競爭優勢。

4. 臺銀綜合證券

(1) 證券經紀業務

規劃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提供客戶資金快速取得之服務；廣續強化廣宣行銷，積極拜訪及舉辦產業說明會，增加與投信法人互動關係；持續與臺銀保經、臺銀人壽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為客戶提供多元的資產配置。

(2) 證券承銷業務

透過集團整合行銷平台，聯合金控子公司展業，爭取承銷及其衍生業務，提供企業全方位籌資服務；拜訪臺商海外企業總部，推動台商回臺籌資；結合金控子公司投資業務，積極參與國際版債券之承銷業務。

(3) 證券自營業務

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強化分析研判，嚴控投資風險，優化投資策略與資產組合配置，以提升資金運用績效；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之新金融商品；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風險控管模型，以降低風險並穩定獲利；新增權證商品種類，擴大產品線的完整度。

(4) 內部管理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落實人才培育，強化資訊系統功能，規劃建立資訊管理系統(MIS)，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5) 風險管理

持續強化計量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功能，以利投資之風險量化，提升風險管理之時效性；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廣續完備風險管理制度規章及控管機制，期有效控管整體風險。

(三) 產業概況

1. 金控業

臺灣近年金融發展穩健，體質健全，惟因基期較高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105年國內16家金控稅後盈餘為新臺幣2,669.56億元，較上一年衰退11.87%，平均ROE為7.95%，ROA為0.56%。

隨著全球資通科技發展及大數據運用時代來臨，傳統金融業經營模式及商業思維面臨挑戰，數位化成為影響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亦考驗金控業的應變能力。為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政府希望金融業支持產業創新轉型及公共政策之金融需求，並鼓勵金融業者積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加速數位金融發展，期擴大國內金融市場規模，以創新策略提升金融競爭力。而主管機關採取開放措施、持續鬆綁金融法規同時，亦加強金融市場安全與秩序管理，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金融監理重點，將促使金融業強化相關人力及資源之投入，以完善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落實風險管理。此外，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金融業者將掌握商機，持續強化東南亞市場布局，積極參與並協助臺灣產業拓展新「經貿藍海」，擴大亞太資產管理市場規模，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

2. 銀行業

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本國銀行 105 年稅前盈餘合計新臺幣 3,000.57 億元，較 104 年微減，平均 ROE 與 ROA 分別為 9.24% 與 0.68%。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雖然美國持續升息機率增高，惟多數央行仍持續維持寬鬆之貨幣環境，且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提振經濟，預期全球經濟景氣可望持續復甦。根據 IMF 發布之 106 年經濟成長預測，全球經濟表現可望優於 105 年；主計總處預測 10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92%，亦較 105 年好轉。

政府為全力提振國內經濟，於 106 年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將帶動物聯網、智慧機械、綠能、醫療照護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並引導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將新創重點產業列入授信業務重點。此外，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數位化及國際化，協助銀行業者積極布局新南向區域市場等政策下，國內銀行業將有更大發展空間。

3. 壽險業

面臨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總體經濟環境嚴峻，市場利率往下修正，壽險業保費預定利率無法提升，傳統型保單銷售不易，加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利差損的壓力下，使得壽險業之財務業務經營面臨極大的挑戰。

主管機關為避免壽險公司藉由銷售類定存保單快速累積保費收入，影響經營體質，調降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並修正費用適足性測試標準，在準備金利率及附加費用支出率調整之雙重影響下，傳統壽險保費可能調漲或在保費不變下調降給付內容，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內容與設計。國內人壽保險市場目前還是以壽險商品為大宗，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及政府提升國人壽險保障政策，老年保障需求將愈受重視，攸關退休後生活品質的年金、長照及醫療保險商品，將成為壽險業未來業務推展重點。另市場預期美國 Fed 將進入升息循環，故美元保單具有匯兌收益、抗通膨和預定利率較高優勢，將增加理財或退休規劃之客戶對美元利變型商品之需求。

4. 證券業

105 年國內景氣逐漸復甦，台股加權指數全年上漲 915 點，為近年來最佳表現。儘管指數創高，周轉率及成交量卻續創新低，大量發行的 ETF 及外資交易對市場影響力愈來愈高，市場結構逐漸法人化，傳統仰賴經紀手收的券商經營恐愈趨艱困。展望 106 年，美國進入升息循環，歐洲及日本貨幣政策亦似瀕臨極限，資金供給面恐具較高不確定性，但隨國內景氣逐步成長，金管會亦持續推動擴大當沖交易範圍至所有可融資融券標的、調降現股當沖交易稅，開放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等多項政策，在諸多政策利多驅動下，將有利於提升市場動能，推動國內證券市場正向發展。

(四) 研究與發展

1. 臺灣金控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民國 105 年度 892 千元，民國 104 年度 917 千元。

(2)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研修集團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資訊系統等相關規章及作業規定；編印金控中、英文年報；設計製作集團簡介，強化集團品牌形象；研析集團經營策略與發展方針，加速擴大集團經濟規模與範疇效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選派同仁參加集團內部業務訓練課程及外部專業機構金融研討會，強化同仁金融專業知能；配合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委託專門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提供決策參考。

2. 臺灣銀行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民國 105 年度 7,619 千元，民國 104 年度 6,966 千元。

(2)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研究編印國內外經濟金融、各國風險評等、國內金融機構主要產業動態等百餘冊專業報告，及員工出國研習、自行研究計畫等數百篇研究報告。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與業務革新及發展或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

3. 臺銀人壽保險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民國 105 年 332 千元，民國 104 年 146 千元。

(2)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進行「比較新加坡、香港及上海金融中心，析論我國壽險業境外保險業務的競爭力」研究並參見研究成果，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並於 105 年 3 月正式開業。本項研究經財政部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評審，依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台財綜字第 10515911620 號函評定為「優等」。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壽險業攸關廣大消費者(保戶)的權益，故主管機關對壽險業的規範更加嚴謹，故「以金管會對壽險業裁罰案例，探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有效性」，尋求如何精進內控三道防線的運作，以及符合監理機關規範的解決之道。

4. 臺銀綜合證券

(1)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民國 105 年無研究發展支出，民國 104 年 4 千元。

(2) 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新增經紀交易系統之競價拍賣功能以及融資券額度券商自控功能；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IPS)」，強化網路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建置完成「風險管理系統暨 BIS 計算系統」第二階段(VAR 系統)，強化風險管理作業；建置「債券管理系統」及「可轉債資產交換系統」等系統之異地備援架構；建置完成「臺銀證券電子交易 WEB 版報價修改為 HTML5 格式」，提供更多元之客戶網路看盤及下單環境。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亞太各國證券發行、承銷相關法規，及參加相關投資研討會，以了解資本市場最新發展趨勢、拓展承銷業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臺灣金控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爭取再次修正臺灣金控條例，強化資本健全經營；深化整合行銷平台機制，促進集團核心業務持續成長；督促子公司發展前瞻金融服務，切合客戶端需求；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國內產業創新發

展；完善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運作，並培育多元專業人才，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集團踏實成長，穩健提升經營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並秉持 5P 經營方針，即「People-centered」以人為本、「Portfolio-sound」健全資產品質、「Performance-driven」績效成果驅動、「Prospection-oriented」前瞻服務導向、「Principle-based」恪守金融普世價值，擘劃經營方針與策略，推動集團永續健全發展，成為優質穩健的國家級領導金控。

2. 臺灣銀行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持續拓展市場與提升獲利，除積極拓展核心業務外，配合政府金融政策鼓勵及開放，落實業務創新，推展數位網路與行動化金融服務，及推動都更、新創重點產業、新南向等融資業務，同時善用金控集團資源整合行銷平台，發揮集團交叉銷售綜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廣續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持續藉由金控集團資源整合平台，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強化布局亞太金融市場，以擴大經營範疇，朝向「深耕臺灣金融，邁向國際市場」的願景目標邁進。

3. 臺銀人壽保險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引導公司回歸保險本質，鼓勵設計保障型險種；解決公司負債公允價值，希冀 106 年通過測試；強化資產負債之允當性，達到存續期間匹配性；協助降低利差損為目標，確保公司經營之穩健。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廣續依循「臺銀人壽 12 年發展藍圖」策略目標，第一階段（104 年至 107 年）將持續提升公司財務、業務經營之穩健性與獲利性；第二階段（108 年至 111 年）「穩步向前、接軌國際」，穩固國內壽險市場，培植國際保險人才，為接軌國際作好前置準備；第三階段（112 年至 115 年）「加速前進、進軍國際」，加速公司經營之國際化，包含於海外設立營業據點，或採購併或策略聯盟方式進軍國際保險市場。

4. 臺銀綜合證券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台，積極拓展客源，提高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及融資餘額；與產業密切接觸，以爭取承銷業務機會；並配合銀行企金業務、結合承銷相關業務服務，與企業建立關係，提高案件爭取競爭優勢；針對主管機關對於國際債券之開放，結合金控集團投資業務，積極爭取外幣計價債券之承銷機會；新增指數型認購(售)權證的發行，提升產品線的完整度，以提升權證發行的市占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藉由積極參與市場指標案件來拓展市場知名度後，並於人力規模增加後，將逐步進入 IPO 市場，拓展 IPO 主辦承銷業務與相關財務顧問等投資銀行業務，並配合相關限制鬆綁或政策開放，找尋利基市場，辦理相關資本市場業務。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1. 依循發揮集團經營綜效之策略目標，積極發展整合性商品服務，廣續架設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按月召開集團共同行銷委員會，以目標管理方式追蹤控管執行情形，並透過聯合展業機制及績效考核制度，促進子公司間良性競爭與合作，帶動各子公司業務多元發展。105 年度「子公司間資源整合行銷平台」設有企業金融暨代收、財富管理、壽險業務、壽險資金運用、證券經紀及證券承銷等六大業務平台，子公司間相互轉介、交叉銷售集團 16 項跨業別商品，追蹤控管 25 項計畫目標，105 年度可量化整合行銷收益貢獻計 15.58 億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0.92%。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放寬營業場所內共同行銷證券業務之範圍。本集團為推展多元業務並提升證券業務共同行銷效益，業向金管會申請並獲核准於臺灣銀行共同行銷櫃檯新增辦理證券信用開戶代收件業務，以整合集團資源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二) 整合資源減降成本

持續推動集團間共同作業平台計畫，有效整合與運用後勤資源，透過資訊作業、教育訓練、法律事務、不動產管理、公益廣宣、採購、財經資訊交流及人力資源交流等八大共同作業平台，強化集中管理與專業分工。年度內廣續整合運用集團資訊資源，提升集團 IT 基礎架構管理平台功能，並持續辦理外部資訊源租用與採購等，105 年度後勤平台計導入 3,223 件(次)共通性作業，其中具體可量化作業項目撙節成本約 35 百萬元，發揮減降成本效益。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係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臺灣銀行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臺灣銀行各項金融商品均係透過營業據點及網路，銷售予客戶，截至 105 年底，國內分行有 163 家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倫敦、香港、新加坡、東京、南非、上海、廣州、福州等分行、上海嘉定支行及印度孟買、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等 13 家分支機構。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05 年底金融機構家數中本國銀行有 39 家，分支機構達 3,430 家，全國金融業分支機構家數除以人口總數(家數/每 10 萬人)為 26.67，表示每 10 萬人有超過 26 家金融分支機構提供服務，顯示國內仍然存在銀行家數過多(over banking)的現象，銀行間業務競爭仍然十分激烈。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匯：美金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6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數）
存款業務營運量	3,494,200,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	2,290,000,000
外匯業務承作額	342,370,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百分之百國營銀行，信用評等為國內銀行最優，經營根基穩固，獲得社會大眾之信賴。
- B.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C.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透過集團資源共享平台，強化主、協銷功能之運作，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 D. 具臺灣地區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及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銀行優勢，有助於拓展人民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不利因素

- A. 公營體制，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B.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利差過低問題無法有效改善，加上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C. 存款資金龐大，且以定期性存款為大宗，致營運資金成本較高，影響經營績效。
- D. 金融監理對於銀行資本計提規定日趨嚴謹，且盈餘需解繳國庫，累積資本速度緩慢，加上現金增資困難，導致資本適足率弱化。

(二) 臺銀人壽保險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為人身保險商品，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8 家分公司、4 家自展通訊處、13 家專屬保代公司、16 家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73 家普通經代公司，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交叉行銷綜效，並深化與經代公司及銀行之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受美國進入升息循環及主管機關調高責任準備金及費用適足性測試標準等影響，預期 106 年度新臺幣傳統壽險業績量將大幅衰退，而美元利變型商品將成為各家壽險公司主推商品。隨著高齡化及少子化發展，及健保局診斷關聯群(DRGs: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制度實施後自費需求增加，殘扶險、長照險、健康險等商品需求將有增無減。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6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數）
初年保費收入	6,413,798
續年保費收入	26,176,250
總保費收入	32,590,048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穩健踏實之國營事業形象，深受民衆信賴。
- B. 擁有龐大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銀行通路整合行銷，發揮交叉行銷綜效。
- C. 保單繼續率在業界名列前茅，顯示銷售品質良好，深獲保戶肯定。

(2) 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較缺乏彈性。
- B. 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三) 臺銀綜合證券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三大業務，以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範圍目前以臺灣地區為主，設有8家分公司，結合金控旗下臺灣銀行153家共同行銷據點及網路銀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投資理財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因全球資金流動迅速，全球化之投資概念將是未來發展方向，在法令開放步伐加快之下，證券商可投資商品將趨多元化，未來對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的掌握度，將為各券商獲利表現之重要因素。新金融商品業務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之金融商品，並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風險控管模型，以降低風險並穩定獲利。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民國 106 年度營運目標（預算數）
經紀業務營運量	677,658,000
承銷業務營運量	1,450,000
自營業務營運量	2,560,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為提升台股動能，政府致力於降低交易稅賦負擔，有助於證券市場發展。
- B.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赴新南向國家辦理招商，鼓勵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活絡國內資本市場。
- C. 政府透過財政政策為國內經濟升溫，若能順利接棒貨幣政策，對國內景氣復甦會是一大助益。

(2) 不利因素

- A. 台股散戶退場，市場結構法人化，致使周轉率降低，不利證券經紀業務發展。
- B. 國際間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加劇，使仰賴進出口的臺灣經濟較容易受到影響。
- C. 寬鬆貨幣政策有退場跡象，可能隨時回歸經濟基本面。

四、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臺灣金控	42	42	42
	臺灣銀行	7,990	7,982	8,025
	臺銀人壽	246	246	241
	臺銀證券	133	139	142
	臺銀保經	34	35	37
	合計	8,445	8,444	8,487
平均年歲		45.10	45.37	45.19
平均服務年資		17.77	17.88	17.6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09	0.07	0.08
	碩士	18.29	19.60	19.84
	大專	72.3	71.51	71.46
	高中	8.10	7.68	7.57
	高中以下	1.22	1.14	1.0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 名稱及人數	初階外匯人員	2,891	3,146	3,18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57	162	164
	初階授信人員	3,099	3,264	3,275
	進階授信人員	81	83	8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90	89	8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87	193	195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153	1,333	1,360
	信託業務人員	5,906	6,046	6,078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2,905	3,092	3,102
	理財規劃人員	2,958	2,994	2,973
	RFC- 財務顧問師	1	2	3
	LOMA 初級財富管理規劃師	2	2	2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59	64	64
	股務人員	118	121	122
	債券人員	290	298	300
	票券商業務人員	279	295	293
	銀行內部控制	3,544	3,538	3,480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020	2,551	2,62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17	22	22
	內部稽核師	17	17	18
	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53	57	59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29	32	35
	資訊高級程式設計專業人員	0	1	1
	資訊技師	10	10	10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3	5	5
	律師	25	31	31
	會計師	38	38	40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 名稱及人數	美國會計師	1	1	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550	1,581	1,579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44	44	44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475	1,529	1,529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3	15	14
	證券商業業務員	1,091	1,126	1,13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396	2,479	2,500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872	1,934	1,962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33	36	37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484	2,579	2,611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79	91	9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09	215	216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25	30	29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7	8	8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7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5,870	6,008	6,01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3,380	3,533	3,55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368	1,432	1,437
	人身保險經紀人	35	35	35
	人身保險代理人（考試院）	15	18	18
	人身保險代理人（財政部）	7	6	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54	37	37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37	25	25
	個人風險管理師	7	6	6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	29	8	8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2	2
	美國壽險精算學會副會員（ASA）	0	1	1
	ICA 國際理賠協會準會員（ALHC）	3	3	3
	ICA 理賠管理師（FLHC）	2	2	1
	LOMA 基礎客戶服務師（ACS）	14	17	17
	LOMA 中級壽險管理師（ALMI）	9	7	7
	LOMA 高級壽險管理師（FLMI）	33	32	31
	財產保險業務員	3,824	3,989	4,026
	財產保險代理人	21	21	20
	財產保險經紀人	33	29	29
	LOMA 再保險管理師（ARA）	2	2	2
	不動產估價師	4	4	4
	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93	63	63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10	9	9

(二) 員工進修訓練

本集團為建構學習型組織文化，運用內外部學習資源，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課程，105 年度內自辦教育訓練計有 19,074 人次參訓；派員參加外部專業機構之研習班包括法令遵循、採購、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稽核、經營管理、國際金融及資訊等領域課程，計有 3,128 人次參加研習；另推動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自我提升，強化專業職能，年度內補助 1,104 人次參與各項證照考試，並運用線上學習平台系統，提供多項課程及研習資源，涵蓋消費金融、徵授信、產業分析、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及保險業務員在職訓練等，培育員工金融專業知能。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8~31 頁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註)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一) 臺灣金控

1.105 及 104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均為 35 人。

2.105 年度非擔任主管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 1,994 千元/人，104 年度非擔任主管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 1,939 千元/人，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新臺幣 55 千元/人。



子公司臺灣銀行與台灣導盲犬協會共同舉辦「揪愛導盲犬 讓愛被看見」公益園遊會，由董事長呂桔誠(中)、協會理事長謝顯明(左五)及與會貴賓共同主持開幕儀式，左四為財政部次長蘇建榮。

(二) 臺灣銀行

1. 105及10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7,801人及7,809人。
2. 105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1,495千元/人，10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1,479千元/人，105年度較104年度每人平均增加新臺幣16千元。

(三) 臺銀人壽

1. 105及10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482人及492人。
2. 105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1,179千元/人，10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1,163千元/人，105年度較104年度每人平均增加新臺幣16千元。

(四) 臺銀證券

1. 105及10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193人及193人。
2. 105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1,076千元/人，10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臺幣1,078千元/人，105年度較104年度每人平均減少新臺幣2千元。

註：「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員工福利費用」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七、資訊設備

(一) 臺灣金控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 (1) 主要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防火牆、路由器、交換器等，係以支援各項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率。
- (2) 主要應用軟體含各項業務及行政管理作業，計有全金控利害關係人查詢、全金控A07總餘額申報、會計、人力資源、電子公文、法規檢索、電子郵件暨稽核與安全存錄、集團通用資料通報管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管理及整合行銷平台作業等系統。
- (3) 主要維護及作業項目
 - A. 本公司資訊服務整合運用臺灣銀行資訊資源，以達集團資訊系統軟硬體配置、人員維護及服務管理等資源共享之效益。
 - B. 共同辦理集團社交工程演練，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同仁資安意識，推升資安演練比率及降低事故損失程度等效益。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持續拓展集團資訊共同作業平台計畫項目，檢討完善集團資訊資源共享機制，落實資訊資源集中維護、節能共用之原則，透過金控平台精進資訊整合交流，提昇集團資訊整合與運用效益。

- (2) 深化集團資訊源共享平台，整合外部資訊源，簡化契約簽訂作業及採購流程，擷節集團整體經費，發揮經濟效益。
- (3) 拓展集團資訊基礎服務系統共構共用，深化資訊人員專業分工及資源集中維運作業。
- (4) 優化全球資訊網與整併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並督促協助各子公司評估資訊科技之應用，積極推展數位網路與行動化金融服務，促進業務創新，提升經營績效統籌開發集團共通性資訊系統，以發揮資訊整合，減降成本。
- (5)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運用專業技術兼顧業務發展與資安控管，推廣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培養資安意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辦理資安健診及追蹤改善，並督導各子公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持續各項國際資安標準制度認證之有效運作。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本公司資訊服務整合運用臺灣銀行資訊資源，共用該公司場地、人員、軟硬體設備、網路等。臺灣銀行資訊處分別於民國 97 年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99 年取得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認證、102 年取得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標準認證及 103 年取得 BS1001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認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採行臺灣銀行目前作業機制，主要安全防护機制概述如下：

- (1) 訂定緊急備援演練計畫，並定期依計畫實地演練。
- (2) BSI 英國標準協會每半年進行 ISO 認證覆查作業乙次，持續加強其安全管理規範與稽核。
- (3) 每月定期執行 Windows Update 軟體安全性與重大更新，使電腦作業系統保持最新狀態。
- (4) 於各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及重要節點安裝防火牆。
- (5) 設置入侵防駭裝置，阻擋駭客攻擊。
- (6) 定期執行伺服器主機系統弱點掃描，強化系統安全。
- (7) 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納入整體企業防毒機制。
- (8) 個人電腦安裝安控代理軟體，用以執行 USB 隨身碟、光碟機、軟碟機等設備存取權限控管。
- (9) 個人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依業務需要，分別以外部白名單網站及網頁分類存取等管制機制，避免同仁連結惡意或不良網站。
- (10) 建置備援機制，確保資訊服務的高度可用性。

(二) 臺灣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臺灣銀行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黃金及會計等業務之帳務交易，再加上建構於開放系統主機之業務包含信託、信用卡、債票券等業務系統及經營管理等支援系統，彼此間藉由「企業應用系統整合平台(Enterpris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EAI)」聯結，組成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

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前置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e 企合成網、金融 EDI、電話銀行、隨身銀行等。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因應中央銀行規劃「中央銀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線架構更新，並新增各金融機構外匯系統與該中心端直接連接功能，配合規劃建置「外匯資料申報查詢系統」，以取代現行之端末機作業，減少外匯資料重複輸入，以增加資料正確性。

- (2) 配合系統主機升級及因應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辦理風險管理系統（包含風險管理標準法BIS系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IMA系統、作業風險標準法ORM系統、金融風險壓力測試FRMST系統）軟體升級，及提升IMA系統之套裝軟體及模組設定，以使風險管理系統穩定及運作。
- (3) 優化「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主選單及「網路銀行」功能，並新增「信用卡訊息」區；建置「推播訊息服務系統」，以提供已下載「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之智慧型行動裝置進行訊息推播服務。
- (4) 為增加出國民眾購買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的便利性，新增支援隨身行動裝置交易功能，讓客戶可隨時隨地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進行線上交易及查詢。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臺灣銀行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之任務外，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之備援系統。該備援中心之運作，除資訊設備係自行採購建置外，其基礎設施及電腦機房之維運管理則係以委外方式由專業廠商提供。105年依計畫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20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70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2) 安全防護措施

- A. 英國標準協會派員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 20000)」取得認證三年重審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與「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每半年認證複審作業、「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每年認證複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B.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管控暨機敏性資料之防護，延續先前已導入「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及「端點資料防護系統」等系統，105年再建置完成「電子郵件網頁存取OWA管控平台」及「網域工作站安全檢核平台」。

(三) 臺銀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 (1) 因應壽險市場變化及業務發展之需，並配合新險種銷售或新功能擴增作業，廣續辦理擴充壽險業務系統，並為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配合未來資訊服務需求，辦理「壽險核心系統主機汰換」，大幅提升3倍批次執行速度；提高日常備份儲存容量及倒檔還原速度；建立異地/異機還原服務機制。
- (2) 增修「投資管理系統」，105年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IFRS7)「金融工具：揭露」各項規定，增修投資管理系統，建立投資資訊整合模組，使能快速彙整現行各種國內外金融工具之交易、庫存及監控資訊，以應例行性及臨時性各式資訊分析之需。
- (3) 建置「高風險實體名單資料庫及名單掃描檢核系統」：為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導入本系統，分階段對新、舊保戶進行檢核、產生管理報表，後續將配合增加可疑交易情境、擴大業務對象等檢核作業，以因應業務及法令需求。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因應日益增加之資訊網路需求，並配合資訊設備快速成長，汰換現行骨幹網路線路(Cat-5e)，新佈置10Gb光纖骨幹線路及相關網路設備，以提升服務效能。

- (2) 辦理OpenStack雲端運算服務平台建置，以應用於公司資訊開發及測試環境，期能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金融轉型浪潮。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 (1) 105年持續辦理承德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及共享資源池作業，陸續完成承德機房正式網段專案系統實體主機P2V作業；新建專案系統採虛擬主機架構，並結合先前已辦理敦南總公司虛擬化平台建立異地備份及備援機制，以簡化維運管理並提升資訊安全。
- (2) 「壽險核心系統主機汰換」，大幅提升3倍批次執行速度；提高日常備份儲存容量及倒檔還原速度；建立異地/異機還原服務機制。

(四) 臺銀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經紀、自營等主業務之證券交易、帳務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採用Active-Active雙主機異地互為備援之運作架構，並經由4合1證券專屬主機連線專線，與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等證券周邊單位機房介接，提供安全、快速之證券交易環境。

建構於開放系統主機之業務包含AP、WEB網路下單、手機下單、語音下單等電子交易系統，藉由中台整合平台與證券專屬主機介接，另建置有自營業務之證期權整合交易、債券交易、資產交換等業務系統，各系統均採取異地或同地備援架構建置，確保交易帳務等各項業務運作順暢。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為提供客戶能操作股票的功能更朝多元化發展，提供更多多空操作的工具及服務的功能，規劃建置「有價證券借貸系統」，以提高經紀交易之成交量及增加經紀業務營業收入。
- (2) 為提供客戶更多的投資管道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並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設置跨境交易平台，規劃建置複委託業務相關系統，提供客戶新的服務，以提高整體之成交量及增加經紀業務營業收入。
- (3) 為提供法人部交易員可透過法人電子交易系統完成法人指示委託單，規劃建置「FIX國內、外法人指示單交易平台」，提升法人部交易員對法人客戶之服務品質，以增加經紀業務營業收入。
- (4) 因應主管機關指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單位，爰配合辦理各項資安應辦事項，以提升並強化資訊安全管控機制，提供客戶更安全順暢之交易環境。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1) 緊急備援

於臺灣銀行資訊處建置備援機房，將主要交易主機分置於總公司與備援機房，北部分公司介接至總公司機房，中南部分公司介接於備援機房，並互為異地備援，線路亦採用雙線運作。除配合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定期辦理市場會測作業外，每年自行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證券業務之運作順暢。

(2) 安全防護措施

依據行政院資訊安全處制定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B級單位應辦事項，辦理完成之相關作業有：「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主機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並導入「IPS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防火牆網頁過濾模組」。每月定期執行開放系統主機之 Windows Update 軟體安全性與重大更新，使電腦作業系統保持最新狀態。



子公司臺灣銀行舉辦「臺灣銀行隨身Pay上線記者會」，由董事長呂桔誠（左二）主持啟動儀式。



臺灣金控集團董事長呂桔誠（右4）、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右5）、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左5）、臺中市市長林佳龍（左4）於子公司臺灣銀行臺中國際機場分行開業典禮共同剪綵。

八、勞資關係

(一) 現行員工福利、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集團除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進修補助等福利措施。
-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3) 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致力創造性別平等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2. 退撫制度

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集團係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員工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皆依規定獲得保障。為提供員工與首長間交流溝通管道，亦於企業內部資訊網設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同時設置「布告欄」提供員工相關權益訊息，以增進勞資和諧。

(二) 未來因勞資糾紛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董事長呂桔誠在子公司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升格為一級單位揭牌儀式中致詞。

九、重要契約

(一) 臺灣金控、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無

(二) 臺灣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臺灣銀行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2.1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臺灣銀行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臺灣銀行各代總庫分行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7.1~109.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7.9 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03.7.25~109.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國內匯款暨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採購案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6.1~106.5.31	資料之處理
臺灣銀行「大陸分行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採購案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0.12.29 簽約日起，五年期	資料之處理
臺灣銀行「105 年度現金及票券委外運送」採購案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4.1~106.3.31	服務內容：包車包月、固定勤務及臨時勤務
臺灣銀行 105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作業委外運送」採購案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4.1~106.3.31	現鈔運送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5.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臺灣銀行「人民幣暨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採購案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9.1~107.8.31	現鈔運送
臺灣銀行「委外遞送票據服務」採購案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5.8.1~106.7.31	交換票據委外遞送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契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07.4.30	異地備援機房場地設備租用及委外管理服務

專業人力

提供專業與敬業的服務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民國 105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704,338	124,627,966	175,980,371	148,235,818	136,216,466	141,879,1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49,627,869	585,444,072	582,914,021	585,963,772	687,235,976	666,963,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11,604	167,496,351	208,952,372	176,385,509	213,733,010	199,858,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777,192,341	815,602,042	852,076,122	1,099,519,771	1,072,928,664	1,035,265,7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3,543	5,443	25,613	15,970	21,221	19,7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106,943	13,671,033	7,945,387	10,792,264	3,939,177	11,137,735
應收款項 - 淨額		96,862,943	90,884,392	71,063,277	80,673,391	70,123,711	76,431,1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7,593	3,349,666	3,428,447	3,215,081	3,483,836	3,062,41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182,122,142	2,240,472,476	2,299,974,231	2,381,326,379	2,267,854,659	2,316,659,15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22,133	16,588	12,528	11,799	18,624	11,4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243,956,477	270,703,495	270,591,631	300,963,479	356,316,543	356,799,633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40,078,249	40,324,580	42,914,648	41,733,625	41,160,422	41,762,11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57,226,398	166,509,512	142,602,433	121,178,784	118,368,288	124,139,47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4,280,761	5,512,559	5,487,465	7,037,870	22,231,247	22,274,22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9,958,216	99,369,646	99,283,101	98,823,229	98,743,775	98,414,420
無形資產 - 淨額		1,177,207	1,062,179	958,129	869,211	823,948	797,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0,493	2,044,758	2,217,173	2,694,045	1,360,026	2,172,586
其他資產 - 淨額		13,238,039	11,748,859	14,152,357	11,558,064	12,487,328	13,121,421
資產總額		4,420,237,289	4,638,845,617	4,780,579,306	5,070,998,061	5,107,046,921	5,110,770,031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13,374,465	252,738,244	156,988,830	225,425,517	227,596,814	245,772,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08,507	4,416,467	50,111,045	39,952,611	7,670,290	15,333,7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01,390	225,806	103,024	243,967	144,195	121,4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341,805	20,898,486	39,587,959	17,992,102	12,836,136	19,770,585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519,880	1,499,705	2,478,382	1,459,660	1,159,709	1,419,684
應付款項		71,052,142	70,865,244	66,577,265	63,535,537	58,492,724	54,494,9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704	217,159	317,794	463,466	708,065	1,041,026
存款及匯款		3,277,797,764	3,391,502,015	3,537,029,089	3,825,858,990	3,865,981,443	3,830,157,994
應付債券		-	15,998,240	24,997,612	24,997,826	24,998,082	24,998,156
其他借款		-	-	-	-	300,000	-
負債準備		549,997,666	597,722,903	613,339,379	588,738,072	608,368,865	614,604,037
其他金融負債		12,884,057	3,720,522	2,378,613	1,798,439	762,102	1,011,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64,067	18,427,706	18,563,374	18,756,564	18,303,100	18,635,025
其他負債		11,200,444	8,003,288	8,375,679	8,091,466	7,262,617	7,664,6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73,785,891	4,386,235,785	4,520,848,039	4,817,314,217	4,834,584,142	4,835,025,101
	分配後	4,173,954,693	4,386,235,785	4,520,940,044	4,817,314,217	4,834,584,142	4,835,025,101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分配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111,385,217	111,434,739	111,463,639	111,385,217	111,385,2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94,910	34,103,837	37,824,048	40,005,351	54,152,803
		分配後	27,262,579	31,050,034	34,505,272	40,005,351	54,152,803
	其他權益		13,271,271	17,071,256	20,443,580	17,076,539	20,206,9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451,398	252,609,832	259,731,267	253,683,844	272,462,779	275,744,930
	分配後	241,919,067	249,556,029	256,412,491	253,683,844	272,462,779	275,744,930

註：101~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65,224,974	68,852,758	75,096,508	73,983,770	68,328,335	16,758,477
減：利息費用	(32,112,251)	(33,482,173)	(36,573,222)	(36,543,681)	(33,490,982)	(8,227,915)
利息淨收益	33,112,723	35,370,585	38,523,286	37,440,089	34,837,353	8,530,5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4,383,000	41,507,033	11,246,729	(30,028,468)	27,506,508	3,525,823
淨收益	97,495,723	76,877,618	49,770,015	7,411,621	62,343,861	12,056,38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08,276)	(2,627,371)	(7,335,511)	(4,526,947)	(5,172,049)	652,3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7,634,591)	(46,618,023)	(13,299,953)	26,556,546	(19,878,537)	(7,852,705)
營業費用	(18,912,780)	(19,292,175)	(20,543,733)	(21,505,411)	(21,358,824)	(5,017,9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840,076	8,340,049	8,590,818	7,935,809	15,934,451	(161,961)
所得稅費用	(564,735)	(1,256,113)	(1,215,485)	(1,598,950)	(1,122,840)	313,741
本期淨利	7,275,341	7,083,936	7,375,333	6,336,859	14,811,611	151,78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55,540	3,558,360	2,771,005	(8,987,084)	3,967,324	3,130,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30,881	10,642,296	10,146,338	(2,650,225)	18,778,935	3,282,1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75,341	7,083,936	7,375,333	6,336,859	14,811,611	151,78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2,430,881	10,642,296	10,146,338	(2,650,225)	18,778,935	3,282,151
每股盈餘 (稅後，元)	0.81	0.79	0.82	0.70	1.65	0.02

註：101~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775	260,624	529,552	256,670	278,860	844,231
應收款項 - 淨額	124	35	37	24	5	14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222	272,093	304,521	412,706	302,139	249,495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252,283,645	264,339,612	271,038,529	270,161,803	288,727,704	292,034,314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	2,79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024	6,274	6,618	5,938	5,809	5,563
無形資產 - 淨額	125	356	419	302	292	257
其他資產 - 淨額	4,371,681	3,236,103	3,235,673	16,372	22,660	18,360
資產總額	257,143,596	268,115,097	275,115,349	270,853,815	289,337,469	293,155,162
應付款項	21,469	28,983	21,563	19,799	22,193	21,727
其他借款	5,800,000	11,600,000	11,550,000	17,050,000	16,750,000	16,750,000
負債準備	87,038	98,992	87,356	99,839	102,318	102,199
其他負債	4,783,691	3,777,290	3,725,163	333	179	536,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92,198	15,505,265	17,169,971	16,874,690	17,410,232
	分配後	6,241,455	11,835,985	17,169,971	16,874,690	17,410,23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分配後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資本公積		111,385,217	111,434,739	111,463,639	111,385,2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94,910	34,103,837	37,824,048	40,005,351
		分配後	27,262,579	31,050,034	34,505,272	40,005,351
	其他權益		13,271,271	17,071,256	20,443,580	12,293,2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6,451,398	259,731,267	253,683,844	272,462,779
	分配後		241,919,067	249,556,029	253,683,844	272,462,779

註：101~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395,677	7,228,902	7,609,600	6,482,932	15,089,806	176,240
其他什項淨利益	1,542	1,527	3,125	2,905	2,746	640
營業費用	(153,885)	(155,556)	(151,079)	(142,118)	(162,772)	(35,849)
其他費用及損失	(65,645)	(91,778)	(121,973)	(140,521)	(152,885)	(34,279)
稅前淨利	7,177,689	6,983,095	7,339,673	6,203,198	14,776,895	106,752
所得稅利益	97,652	100,841	35,660	133,661	34,716	45,028
本期淨利	7,275,341	7,083,936	7,375,333	6,336,859	14,811,611	151,78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55,540	3,558,360	2,771,005	(8,987,084)	3,967,324	3,130,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30,881	10,642,296	10,146,338	(2,650,225)	18,778,935	3,282,151
每股盈餘 (稅後，元)	0.81	0.79	0.82	0.70	1.65	0.02

註：101~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25	0.0170	0.0106	0.0015	0.0123	0.0024
	子銀行存放比率		66.26	66.02	65.25	62.79	59.42	61.24
	子銀行逾放比率		0.52	0.44	0.31	0.23	0.26	0.26
	員工平均收益額（集團）		11,549	9,109	5,672	838	7,058	1,358
	員工平均獲利額（集團）		862	839	840	716	1,677	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7	0.16	0.16	0.13	0.29	0
	權益報酬率（%）		3.00	2.84	2.88	2.47	5.63	0.06
	純益率（%）		7.46	9.21	14.82	85.50	23.76	1.26
	每股盈餘（元）		0.81	0.79	0.82	0.70	1.65	0.0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42	94.55	94.57	95.00	94.66	94.60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93.55	1,736.37	1,740.59	1,898.94	1,774.40	1,753.4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66	4.95	3.06	6.07	0.71	0.07
	獲利成長率	-	6.38	3.01	-7.62	100.79	-101.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滿足率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12.44	11.99	11.44	11.14	10.62	10.56
	淨值市占率	10.08	9.22	8.77	8.10	8.11	8.05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11.12	10.80	10.59	10.72	10.36	10.27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9.29	9.06	8.78	8.90	8.29	8.47
資本適 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	臺灣銀行	10.92	10.73	11.30	11.19	12.04
		臺銀人壽	224.22	218.27	284.43	232.91	189.33
		臺銀證券	470	373	348	373	448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千元)	臺灣銀行	191,839,471	203,513,137	223,721,961	226,726,439	240,967,261
		臺銀人壽	10,152,895	13,482,750	15,748,873	14,504,121	11,675,786
		臺銀證券	2,010,497	2,221,810	2,279,926	2,510,371	2,572,896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千元)		198,150,713	199,505,274	217,943,590	214,762,689	226,451,017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千元)	臺灣銀行	140,535,348	151,722,654	158,453,187	162,046,964	172,594,143
		臺銀人壽	9,056,288	12,354,146	11,074,016	1,008,746	12,333,702
		臺銀證券	641,957	892,614	983,477	12,454,844	862,05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千元)		150,284,631	164,985,472	170,526,646	175,533,183	185,818,662
	集團資本適足率 (%)		131.85	120.92	127.81	122.35	121.87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對同一人 (%)	755.05	779.91	753.82	879.32	784.5
		對同一關係人 (%)	26.01	87.54	77.32	81.84	31.91
		對同一關係企業 (%)	304.25	346.47	212.51	220.38	186.82

註：101~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淨收益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二、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臺灣銀行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各項比率分子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三、純益率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子公司臺銀人壽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長年期分期繳政策及大量滿期金給付，使保險業務淨收益減少，分母淨收益隨同減少，造成純益率大幅成長。

四、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五、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致當年度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分析項目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90	0.0272	0.0276	0.0232	0.0533	0.0005
	員工平均收益額	135,770	134,692	159,378	151,079	355,706	3,478
	員工平均獲利額	134,729	133,659	156,922	150,878	352,657	3,7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8	2.70	2.72	2.32	5.29	0.05
	權益報酬率（%）	3.00	2.84	2.88	2.47	5.63	0.06
	純益率（%）	99.23	99.23	98.46	99.87	99.14	106.44
	每股盈餘（元）	0.81	0.79	0.82	0.70	1.65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6	5.78	5.59	6.34	5.83	5.94
	負債占淨值比率	4.34	6.14	5.92	6.77	6.19	6.3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2.37	104.64	104.35	106.50	105.97	105.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90	101.98	101.87	102.14	100.99	131.93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83	101.31	101.61	102.10	100.97	131.3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42	4.27	2.61	-1.55	6.82	1.32
	獲利成長率	-	-2.71	5.11	-15.48	138.21	-99.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832.72	12,552.03	16,200.12	-714.91	2,100.17	2,75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56	102.10	99.28	104.30	109.95	124.7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8,980.70	60.62	164,464.78	-2.57	33,244.65	598,981.0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9.88	9.12	8.41	7.79	7.74	7.69
	淨值市占率	10.70	9.66	8.94	8.25	8.24	8.17

註：101~10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4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5 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隨之增加所致。

二、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臺灣銀行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隨之增加，致各項比率分子稅後損益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三、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成長幅度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四、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 105 年度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隨之增加，致當年度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五、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六、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上開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第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二)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同一人		
中央銀行	847,523	310.50
財政部國庫署	205,510	75.2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5,468	45.97
新北市政府	79,008	28.9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63,823	23.38
臺南市政府	42,058	15.4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62	14.64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5,633	13.05
台北市政府	24,305	8.9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356	8.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789	6.1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750	6.14
桃園市政府	16,500	6.04
雲林縣政府	16,273	5.96
臺中市政府	15,500	5.68
苗栗縣政府	15,379	5.6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57	5.6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3	4.7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293	4.50
新竹縣政府	11,811	4.33
JPMORGAN CHASE	10,795	3.9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79	3.80
Goldman Sachs	10,309	3.7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98	3.70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77	3.6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26	3.53
嘉義縣政府	9,396	3.44
南投縣政府	9,220	3.38
宜蘭縣政府	9,193	3.3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133	3.35
Ginnie Mae	8,447	3.0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314	3.05
Citigroup	8,255	3.02
Bank of America	7,926	2.90
RABOBANK	7,760	2.8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04	2.82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630	2.80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34	2.76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467	2.74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7,396	2.7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7,303	2.68
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0	2.67
Nomura Holding Inc.	7,067	2.59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7,045	2.58
台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56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高雄市政府	7,000	2.56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812	2.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82	2.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674	2.45
ROYAL BANK OF CANADA	6,562	2.40
花蓮縣政府	6,490	2.38
DEUTSCHE BANK	6,486	2.3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173	2.26
屏東縣政府	6,088	2.23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5,963	2.1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950	2.1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3	2.1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791	2.12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86	2.08
ANZ BANKING GROUP LTD.	5,515	2.02
德產汽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390	1.97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90	1.97
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	5,155	1.89
Fannie Mae	5,145	1.88
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140	1.88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60	1.8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5,050	1.85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9	1.81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85	1.7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628	1.7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7	1.69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88	1.68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4,340	1.5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12	1.5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113	1.51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39	1.48
台東縣政府	4,000	1.47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47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02	1.4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852	1.41
HSBC Holdings plc.	3,842	1.4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6	1.38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776	1.38
彰化縣政府	3,767	1.38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717	1.3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99	1.32
Formosa Phenol (Ningbo) Limited Company	3,590	1.32
VISA 卡	3,483	1.28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3,446	1.26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27	1.26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3,389	1.2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51	1.23
嘉義市政府	3,350	1.2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33	1.22
基隆市政府	3,302	1.21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3	1.20
Bank of Montreal	3,278	1.20
WESTPAC BANKING CORP.	3,274	1.20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221	1.18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3,205	1.17
Bank Nederlandse Gemeenten	3,183	1.17
BNP Paribas	3,181	1.17
陳○○	3,170	1.1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163	1.16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3,147	1.1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0	1.1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086	1.1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78	1.1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41	1.1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41	1.1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3,040	1.1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05	1.10
同一人合計	2,141,435	784.54
同一關係人		
郭○○及其關係人	12,962	4.75
林○○及其關係人	11,410	4.18
席○○及其關係人	9,264	3.39
卓○○及其關係人	9,129	3.34
吳○○及其關係人	8,300	3.04
吳○○及其關係人	7,811	2.86
王○○及其關係人	7,488	2.74
徐○○及其關係人	5,958	2.18
蔡○○及其關係人	5,745	2.10
侯○○及其關係人	4,654	1.71
廖○○及其關係人	4,367	1.60
同一關係人合計	87,089	31.91
同一關係企業		
長榮	47,707	17.48
華南金控	45,905	16.82
台塑	36,372	13.33
富邦	27,727	10.16
中鋼	25,732	9.43
第一金控	18,361	6.73
遠東	16,925	6.20
麗寶	15,517	5.68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潤泰	15,272	5.60
華航	13,671	5.01
陽明海運	12,431	4.55
明基友達	11,962	4.38
霖園	11,663	4.27
鴻海科技	11,010	4.03
兆豐金控	10,670	3.91
臺灣企銀	10,379	3.80
群創光電	10,098	3.70
永豐餘	9,851	3.61
大同	8,973	3.29
上銀科技	8,966	3.28
中信	7,955	2.91
中租控股	7,907	2.90
新光	7,514	2.75
力麗	7,345	2.69
興富發	7,186	2.63
台南紡織	6,741	2.47
華新麗華	6,426	2.35
日月光	6,116	2.24
裕隆	5,919	2.17
義聯	5,670	2.08
震旦	5,594	2.05
統一	5,581	2.04
元大金控	5,403	1.98
聯華電子	5,198	1.90
冠德建設	4,885	1.79
台泥	4,748	1.74
宏泰	4,742	1.74
奇美	4,599	1.69
矽品精密	4,312	1.58
台新金控	3,925	1.44
中華開發	3,624	1.33
合庫金控	3,391	1.24
中鼎工程	3,351	1.23
寶成國際	3,290	1.21
國產實業	3,258	1.19
台積電	3,041	1.11
台灣汽電共生	3,015	1.10
同一關係企業合計	509,927	186.8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查核。上開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2 屆第 5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妍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四、民國 105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呂桔誠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四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39,876,361千元及38,393,60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8%及0.7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535,129千元及3,533,63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2.19%及44.5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係採用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輸入值的設定通常會重大影響計算之結果，且該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698,479,352千元及46,410,805千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於第一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達1,050,044,671千元及7,813,973千元，金額重大，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資產減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九)持有至到期日及附註六(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判斷是否已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效利率或現時市場報酬率等假設，以計算減損損失。因其結論形成過程涉及高度人為判斷，且該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為1,480,785,944千元，金額重大，故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減損之作業辦法，瞭解減損作業流程；就查核團隊之了解及自其他查核程序取得之證據，評估管理階層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及減損損失提列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未來賠款給付能力。此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如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允當及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四、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資產減損；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放款減損評估；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貼現及放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須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 39)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其評估應計提備抵呆帳之金額不得低於「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之應計提備抵呆帳。於依照IAS 39計算減損損失時，無論採用個別或組合方式評估，皆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如有效利率、回收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放款總額達2,307,049,291千元，提列之備抵呆帳為32,812,787千元，金額重大，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證實性分析性覆核，分析放款餘額及放款結構；檢視參數決定過程是否遵循相關內部作業辦法，並評估參數調整之合理性；對於上年度之備抵呆帳認列情形執行回溯性測試；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表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五、保險法令之遵循

有關資本管理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五)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適足率為189.96%，低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之四第一項規定之200%，屬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五條分類之資本不足之保險公司。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主管機關得對於資本不足之保險公司採取必要之限制措施，如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等，其中命令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及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對於公司之營運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保險法令之遵循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積極提升資產資金運用效率，並針對投資面及業務面所可能面臨之限制，擬定相關措施，以確保公司財務及業務仍可依民國一〇六年度所定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執行。此外，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決議，將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100億元並編入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此項預算案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業經子公司臺銀人壽董事

會同意通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公司資本適足率相關計算文件及申報資料，評估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會資料，檢視針對資本適足率所做之報告，包括增資計畫等相關因應措施；檢視增資計畫是否已編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並經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同意通過；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分及允當。

六、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之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之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 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辦理清算完結，並依持股比例分派賸餘財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配資產包括約232,412千元之現金及經獨立評價人員估價之土地約15,238,207千元。因土地鑑價涉及人為判斷，且採用不同的假設及參數或評價方法，可能對土地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與被投資公司清算及賸餘財產分配有關之股東會會議紀錄；取得被投資公司委任之二家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與比較二者所採用評價方式及參數是否有重大差異；評估鑑價人員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充分及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吟



會計師：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36,216,466	3	148,235,818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及(七)及七)	687,235,976	13	585,963,772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213,733,010	4	176,385,509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1,072,928,664	22	1,099,519,771	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21,221	-	15,970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3,939,177	-	10,792,264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70,123,711	1	80,673,391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83,836	-	3,215,081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2,267,854,659	45	2,381,326,379	4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8,624	-	11,799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356,316,543	7	300,963,479	6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41,160,422	1	41,733,625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七)、(十一)、(十六)及七)	118,368,288	2	121,178,784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2,231,247	-	7,037,87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一)	98,743,775	2	98,823,229	2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823,948	-	869,2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	1,360,026	-	2,694,045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2,487,328	-	11,558,064	-
資產總計	<u>\$ 5,107,046,921</u>	<u>100</u>	<u>5,070,998,061</u>	<u>10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七))	\$ 227,596,814	5	225,425,517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7,670,290	-	39,952,611	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四))	144,195	-	243,967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五))	12,836,136	-	17,992,102	-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六(十九))	1,159,709	-	1,459,660	-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	58,492,724	1	63,535,537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8,065	-	463,466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一))	3,865,981,443	77	3,825,858,990	76
應付債券(附註六(廿二))	24,998,082	-	24,997,826	-
其他借款(附註六(廿三))	300,000	-	-	-
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五)、(廿六)、(廿七)及(廿八))	608,368,865	12	588,738,072	12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四))	762,102	-	1,798,43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	18,303,100	-	18,756,564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九))	7,262,617	-	8,091,466	-
負債總計	4,834,584,142	95	4,817,314,217	9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卅一))：				
普通股股本	90,000,000	2	90,000,000	2
資本公積	111,385,217	2	111,385,217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92,503	-	4,857,208	-
特別盈餘公積	32,983,414	1	29,771,643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三十))	15,625,106	-	5,376,500	-
保留盈餘合計	54,001,023	1	40,005,351	1
其他權益	17,076,539	-	12,293,276	-
權益總計	272,462,779	5	253,683,84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7,046,921	100	5,070,998,061	100

財務概況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二))	68,328,335	110	73,983,770	998	(8)
利息費用(附註六(卅二))	(33,490,982)	(54)	(36,543,681)	(493)	(8)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二))	34,837,353	56	37,440,089	505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卅三))	3,011,277	5	3,490,806	47	(14)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十二))	92,181	-	140,710	2	(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6,955,013	27	4,838,523	65	25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四十一))	(13,811,493)	(22)	(52,075,858)	(703)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卅四))	17,122,608	27	(19,889)	-	86,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卅五))	3,707,986	6	2,365,081	32	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九))	242,198	-	37,168	1	552
兌換(損)益	(4,212,373)	(7)	4,290,371	58	(19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六))	27,659	-	17,323	-	6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銷貨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卅六))	542,536	1	499,423	7	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卅六))	13,754,258	22	16,970,331	229	(19)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卅六))	936,017	2	503,307	7	86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六)及(卅六))	(10,861,359)	(17)	(11,085,764)	(150)	2
淨收益	62,343,861	100	7,411,621	100	74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七))	(5,172,049)	(8)	(4,526,947)	(61)	1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9,878,537)	(32)	26,556,546	358	17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七))	(12,889,507)	(21)	(12,758,618)	(172)	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八))	(1,158,996)	(2)	(1,168,242)	(16)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九))	(7,310,321)	(12)	(7,578,551)	(102)	(4)
營業費用合計	(21,358,824)	(35)	(21,505,411)	(29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34,451	25	7,935,809	107	10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	(1,122,840)	(2)	(1,598,950)	(22)	30
本期淨利	14,811,611	23	6,336,859	85	1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4,403)	(1)	(725,875)	(10)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122,321)	-	(46,067)	(1)	(16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88)	-	3,351	-	(25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012)	(1)	(768,591)	(11)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319)	(1)	634,243	9	(1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685,402	9	(10,339,697)	(140)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367,213)	(1)	1,315,286	18	(12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	(48,534)	-	171,675	2	(1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99,336	7	(8,218,493)	(111)	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7,324	6	(8,987,084)	(122)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78,935	29	(2,650,225)	(37)	80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四十))	1.65		0.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指定按公允											
	國外營運機						價值衡量之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	金融負債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金融商品未	用風險變動		合 計	權益總計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差 額	實現(損)益	影響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00	111,463,639	4,175,915	26,558,186	7,089,947	37,824,048	310,329	20,077,389	55,862	20,443,580		259,731,2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293	-	(681,29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7,006	(3,237,00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18,776)	(3,318,776)	-	-	-	-	-	(3,318,776)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49)	23,549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6,336,859	6,336,859	-	-	-	-	-	6,336,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6,780)	(836,780)	952,882	(9,073,955)	(29,231)	(8,150,304)		(8,987,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0,079	5,500,079	952,882	(9,073,955)	(29,231)	(8,150,304)		(2,650,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422)	-	-	-	-	-	-	-	-		(78,42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00	111,385,217	4,857,208	29,771,643	5,376,500	40,005,351	1,263,211	11,003,434	26,631	12,293,276		253,683,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295	-	(535,29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1,771	(3,211,77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4,811,611	14,811,611	-	-	-	-	-	14,811,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5,939)	(815,939)	(732,723)	5,532,059	(16,073)	4,783,263		3,967,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5,672	13,995,672	(732,723)	5,532,059	(16,073)	4,783,263		18,778,9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00	111,385,217	5,392,503	32,983,414	15,625,106	54,001,023	530,488	16,535,493	10,558	17,076,539		272,462,77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34,451	7,935,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7,950	908,893
攤銷費用	367,611	362,4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19,259	4,553,092
利息費用	33,490,982	36,543,681
利息收入	(68,328,335)	(73,983,770)
股利收入	(7,774,544)	(7,955,656)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7,210)	(26,145)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19,334,206	(25,712,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55,013)	(4,838,5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0,690	272,321
處分投資利益	(242,198)	(37,16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659)	(17,323)
其他項目	(3,430)	(13,9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37,691)	(69,944,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50,356,525	7,386,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060,085)	29,978,0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031,249	(238,902,46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51)	9,6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6,043	(17,18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91,202	(9,930,992)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08,325,150	(85,857,4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56,090,348)	(25,752,1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44,641	19,222,03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13,908)	8,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171,297	68,436,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2,282,321)	(10,158,4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99,772)	140,9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5,155,966)	(21,595,857)
應付款項減少	(3,518,523)	(4,175,554)
存款及匯款增加	40,122,453	288,829,90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43,601	1,137,01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19,779)	51,265
調整項目合計	104,458,517	(51,134,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392,968	(43,198,569)
收取之利息	72,170,370	74,209,718
收取之股利	9,342,609	9,573,476
支付之利息	(35,015,222)	(35,409,849)
支付之所得稅	(266,441)	(1,52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24,284	3,651,18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7,907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79,748)	(692,7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961)	(626,101)
取得無形資產	(322,138)	(273,4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61,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86,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940)	(967,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00,000)	(1,018,722)
其他借款增加	3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9,070)	(335,47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036,337)	(580,1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407)	(1,934,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174)	1,131,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411,763	1,881,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182,465	934,300,9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594,228	936,182,4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216,466	148,235,81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969,155	167,350,03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44,408,607	620,596,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9,594,228	936,182,46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轄下擁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等三家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前項投資，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 合併子公司業務性質

子公司臺灣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依照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後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改制基準日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臺灣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臺灣銀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臺灣銀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現金2,000萬元設立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主要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臺幣5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0億元、40億元、60億元及55億元，截至本期已發行股本為225億元。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

子公司臺銀證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證券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臺幣3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包括：1.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2.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3.自營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4.期貨交易輔助人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主要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原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
- (6)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提。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4.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 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臺灣銀行	銀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臺銀人壽	人身保險	100%	100%
本公司	臺銀證券	證券業	100%	100%
臺灣銀行	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100%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項金融資產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項下。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下之利息收入項下。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以保單為質之放款為壽險貸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轉銷呆帳案件，應由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投資交割之衍生工具，以成本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

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8)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50B段規定之「罕見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予以重分類。另，依同號公報第50C段之規定，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於重分類後，不得再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費用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單一金融負債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為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子公司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臺銀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項，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之負債

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八～五十五年 |
| (2)機器設備 | 二～二十年 |
| (3)運輸設備 | 二～十五年 |
| (4)其他設備 | 二～二十五年 |
| (5)租賃權益改良 | 五年 |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臺銀人壽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臺銀人壽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臺銀人壽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臺銀人壽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臺銀人壽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臺銀人壽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臺銀人壽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十三) 保險合約

子公司臺銀人壽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臺銀人壽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臺銀人壽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臺銀人壽時，臺銀人壽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臺銀人壽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臺銀人壽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臺銀人壽、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臺銀人壽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四) 租 賃

1. 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若由出租人保留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者屬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並分別認列為損益。

2. 融資租賃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十六)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針對放款及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子公司臺灣銀行授信資產評估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放款及其所屬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說明」之規定，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照金管會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令規定，為強化本國銀行對不動產貸款及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之承擔能力，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1)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臺銀人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2.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1.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1)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3)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2.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3.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八) 其他準備

公勞保責任準備：子公司臺灣銀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險準備金。

(十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 保險負債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臺銀人壽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臺銀人壽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1)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按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臺銀人壽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 -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臺銀人壽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 特別盈餘公積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臺銀人壽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臺銀人壽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 - 紅利風險準備」。

(3) 臺銀人壽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臺銀人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廿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臺銀人壽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0.42%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本準備金。
- 2.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本準備；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前述累積餘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3.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第1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60%，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2倍為止。
- 4.前述國外投資總額、曝險比率、未避險外幣資產及避險成本之定義，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二)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廿三)收入及營業費用認列

1.子公司臺灣銀行：

- (1)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2)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

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3)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4)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A.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B.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5)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6)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7)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2.子公司臺銀人壽：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臺銀人壽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臺銀人壽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3.子公司臺銀證券：

收入/支出於經濟利益/損失可能會流入/流出臺銀證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支出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基準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5)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6)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7)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8)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9)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廿四)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職員退休金：

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薪點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金，及依第8條規定按月由各職員薪給總額扣提3%之自提儲金(公、自提儲金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11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金及儲備金支付。

(2)工員退休金：

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4)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子公司臺灣銀行之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員工優惠存款

(1)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

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優存超額息」項下。

4.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5.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包含三節照護金、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廿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廿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廿七)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八) 託辦往來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託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有關軍保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係依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辦理，臺銀人壽僅以「託辦往來」科目用以對照聯繫；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帳列手續費收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軍方機構代收保費及代發保險給付等所需之代辦手續費，由臺銀人壽負責，帳列手續費用，軍保經費由國防部委託本公司負責保管、運用，臺銀人壽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之規定支付利息，帳列利息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中有關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二)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1. 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4) 債權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 由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 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7) 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臺銀人壽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臺銀人壽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三)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臺銀人壽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4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臺銀人壽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臺銀人壽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廿六)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四) 放款減損評估

子公司臺灣銀行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臺灣銀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臺灣銀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五)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時之公允價值係透過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採用之假設請詳附註六(十二)。

另，除上述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一)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二)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三) 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子公司臺銀人壽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臺銀人壽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臺銀人壽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子公司臺銀人壽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456,306	12,147,326
庫存外幣	11,813,908	9,387,186
銀行存款	13,807,772	12,813,370
待交換票據	10,860,257	5,039,875
存放同業	87,268,215	108,848,061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10,008	-
合 計	\$ 136,216,466	148,235,818

財務概況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5.12.31	104.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216,466	148,235,81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969,155	167,350,034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644,408,607	620,596,61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99,594,228</u>	<u>936,182,465</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5.12.31	104.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220,021,403	154,125,778
減：備抵呆帳 - 拆借銀行同業	(45,819)	(55,427)
存放央行 - 甲戶及乙戶	104,699,725	85,185,155
存放央行 - 外幣準備金	470,500	576,860
存放央行 - 海外	6,828,487	3,322,191
轉存央行存款	355,261,680	342,809,215
合 計	<u>\$ 687,235,976</u>	<u>585,963,772</u>

1. 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分別為4,362,710千元及4,728,694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1,892,398	143,589,902
加：評價調整	23,770,314	19,364,632
小 計	<u>195,662,712</u>	<u>162,954,534</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4,143	13,334,634
加：評價調整	66,155	96,341
小 計	<u>18,070,298</u>	<u>13,430,975</u>
合 計	<u>\$ 213,733,010</u>	<u>176,385,509</u>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商業本票	\$ 16,139,250	9,993,145
公 債	183,242	493,311
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	132,071,798	121,816,782
國 庫 券	1,994,714	3,405,242
指數型股票基金	312,260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39,526	1,255,886
債券投資 - 公司債及金融債	283,453	14,230
國外政府債券	2,218,242	2,077,9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12.31	104.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18,619	20,574
結構型存款	-	1,509,129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6,833	7,622
資產交換選擇權	762	21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223,699	2,995,800
加：評價調整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452,008	5,477,302
評價調整 - 換匯換利	27,086	689,329
評價調整 - 換匯	9,428,518	13,017,046
評價調整 - 利率交換	179,791	38,632
評價調整 - 遠匯交易	555,059	126,247
評價調整 -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4,488	11,338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註)	127,837	6,991
評價調整 - 結構型存款	-	232
評價調整 - 買入匯率選擇權	(3,712)	610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2,573)	(2,900)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選擇權	(71)	(195)
評價調整 - 指數型股票基金	1,883	-
合 計	\$ 195,662,712	162,954,534

註：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

4.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國外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8,004,143	13,334,634
加：評價調整	66,155	96,341
合 計	\$ 18,070,298	13,430,975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321,240	3,566,272
換匯	634,508,377	607,465,777
利率交換	16,673,850	17,294,607
遠匯交易	20,733,429	12,630,32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415,650	1,500,000
結構型存款	-	1,509,129
資產交換(註)	2,190,960	3,419,520
換匯換利	1,323,220	6,849,000
資產交換IRS合約	209,100	225,5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3,000	3,000
合 計	\$ 678,378,826	654,463,128

註：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

6.子公司臺灣銀行證券部門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營業證券 - 自營債券面額分別為148,400千元及398,400千元。

(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21,221	15,970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144,195	243,967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券，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美元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 (18,069)	(59,348)
美元普通公司債	"	2,098	(7,780)
美元政府公債	"	(107,003)	(160,859)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37,095千元及359,402千元，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11,645)千元及152,609千元。

(五) 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附賣回交易：		
可轉讓定存單	\$ 1,704,703	3,051,608
商業本票	1,843,893	7,143,992
公 債	40,500	194,311
公 司 債	350,081	402,353
合 計	\$ 3,939,177	10,792,264

	105.12.31	104.12.3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549,382	139,917
公 債	10,411,842	16,391,273
公 司 債	1,255,908	1,360,893
金 融 債	150,137	100,019
國庫券	468,867	-
合 計	\$ 12,836,136	17,992,102

(六) 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1,419,656	945,086
長期應收款 - 代政府墊付款	17,054,885	21,521,114
應收收益	544,006	832,746
應收利息	14,865,931	18,707,967
應收保費	114,148	122,412
應收票據及承兌票款	2,537,380	2,170,441
應收承購帳款 - 無追索權	9,414,652	9,973,985
應收證券融資款	2,993,359	2,735,682
應收交割帳款	1,273,748	1,985,279
應收款項 - 其他	84	224
其他應收款 - 交割代價	317,451	-
其他應收款 - 待國庫撥補款	16,910,332	17,738,453
其他應收款 - 未交割即期外匯	4,813	698
其他應收款 - 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589,410	1,698,101
其他應收款 - 換匯交易	49,673	39,637
其他應收款 - 其他	1,162,493	3,520,764
小 計	70,252,021	81,992,589
減：備抵呆帳	128,310	1,319,198
合 計	\$ 70,123,711	80,673,391

子公司臺灣銀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墊付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分別為8,284,655千元及8,245,628千元。

截至以下時點，由各級政府負擔而由臺灣銀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105.12.31	104.12.31
長期應收款	\$ 17,054,885	21,521,114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48,703,199	51,284,809
合 計	\$ 65,758,084	72,805,923

(七)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3,872,121	4,562,863
短期放款及透支	356,315,237	424,130,489
短期擔保款及擔保透支	91,034,002	90,450,672
壽險貸款	5,676,245	5,856,111
應收帳款融資款	235,309	416,348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5,201	5,733
中期放款	550,638,619	615,794,231
中期擔保放款	247,694,164	260,183,469
長期放款	176,933,311	174,758,213
長期擔保放款	863,563,543	828,713,45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4,772,500	4,431,686
小 計	2,300,740,252	2,409,303,268
減：備抵呆帳	32,885,593	27,976,889
合 計	\$ 2,267,854,659	2,381,326,379

財務概況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放 款：		
期初餘額	\$ 27,976,889	26,138,879
本期提列	5,146,570	4,504,773
轉銷呆帳	(2,634,547)	(4,153,57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403,571	1,430,1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890)	56,664
期末餘額	\$ 32,885,593	27,976,889
應收款(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446,103	377,639
本期提列(迴轉)	72,689	48,319
轉銷呆帳(註)	(1,185,890)	(20,22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3,335	15,29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775)	1,025,073
期末餘額	\$ 311,462	1,446,103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期末餘額合計	\$ 33,197,055	29,422,992

註：主要係子公司臺灣銀行持有之「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2007-1受益證券B-1券」995,505千元到期未獲清償，確認全數無法收回，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轉銷呆帳。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45,819	55,427
應收款項	128,310	1,319,198
貼現及放款	32,885,593	27,976,889
其他金融資產	137,333	71,478
合 計	\$ 33,197,055	29,422,99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呆帳	\$ 5,219,259	4,553,092
保證責任準備	(47,210)	(26,145)
合 計	\$ 5,172,049	4,526,94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4,872,177千元及4,456,007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337,301千元及343,454千元。臺灣銀行於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訟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847,664,916	888,310,000
國內公債	37,742,856	35,702,178
國內金融債券	12,628,685	4,015,920
國內公司債	28,142,301	32,942,820
國內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6,113,337	6,067,571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	46,970,073	53,980,2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932,056	865,101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521,060	3,112,468
國外債券	64,655,480	51,621,999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9,373,726	10,387,587
國外股票	1,368,453	1,397,442
加：評價調整	16,815,721	11,116,450
合 計	<u>\$ 1,072,928,664</u>	<u>1,099,519,771</u>

1.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內容，請詳附註六(卅五)。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國 內：		
金融債券	\$ 40,490,937	42,581,906
公 司 債	25,283,618	34,049,9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05,284	2,503,296
商業本票	9,494,908	18,132,757
公 債	<u>102,230,164</u>	<u>75,304,748</u>
	<u>180,104,911</u>	<u>172,572,695</u>
國 外：		
債 券	173,442,133	126,790,61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43,860	1,600,170
國庫券	<u>1,225,639</u>	<u>-</u>
	<u>176,211,632</u>	<u>128,390,784</u>
合 計	<u>\$ 356,316,543</u>	<u>300,963,479</u>

臺銀人壽針對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者，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無已提列之減損損失。

臺銀人壽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為配合未來國防部收回軍人保險資金之需求處分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分利益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帳面價值	\$ 3,611,479	18,068,542
已實現利益	242,198	37,168

另臺銀人壽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九段之規定，計算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占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之百分比為1.93%。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5.12.31		104.12.31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5.07	\$ 39,856,719	25.07	38,374,097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	-	91.86	2,158,30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1.37	1,284,061	21.37	1,181,719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0.00	19,642	30.00	19,509
總 計		<u>\$ 41,160,422</u>		<u>41,733,625</u>

財務概況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84,311)	208,586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1,057,758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5,223)	2,875
合 計	<u>\$ (489,534)</u>	<u>1,269,219</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531,785	3,530,22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1,539,178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13,312,318	(35,452)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107,566	(198,839)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3,344	3,411
合 計	<u>\$ 16,955,013</u>	<u>4,838,523</u>

3.重大關聯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25.07%之股份，具重大影響力，會計處理採權益法衡量，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依金控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臺灣	25.07%	25.07%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2,865,775	37,879,361

(1)財務資訊彙整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5.12.31	104.12.31
總 資 產	\$ 2,545,941,962	2,350,288,574
總 負 債	(2,386,958,692)	(2,197,219,247)
淨 資 產	<u>\$ 158,983,270</u>	<u>153,069,327</u>
本公司持有份額	<u>\$ 39,856,719</u>	<u>38,374,097</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14,086,800	14,080,661
其他綜合損益	(1,931,831)	831,014
綜合損益總額	<u>\$ 12,154,969</u>	<u>14,911,675</u>
本公司持有份額		
投資收益	\$ 3,531,785	3,530,225
其他綜合損益	(484,311)	208,586

(2)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4)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531,785千元及3,530,225千元。

4.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財務資訊彙整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份額

	105.12.31	104.12.31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 1,303,703	3,359,528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收益	\$ 13,423,228	1,308,298
其他綜合損益	(5,223)	1,060,633
綜合損益總額	\$ 13,418,005	2,368,931

(2)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為35,452千元。

(3)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清算基準日)清算完結，並於同年二月四日經股東會通過按股東股份比例分派賸餘財產，臺灣銀行可分得現金約232,412千元、依鑑價報告估算價值約15,238,207千元之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及認列相關之利益13,312,318千元。

(4)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簽訂股權轉換契約乙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報各該公司股東會同意通過，嗣經雙方共同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為換股基準日，換股比率為1.612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換股基準日持有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股數約174,424千股，依換股比率設算可轉換中信金普通股約281,328千股，轉換後持股比例為1.76%，已非屬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依基準日中信金股價18.2元轉換，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757,536千元，處分利益為1,679,506千元。

5.擔 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短期墊款	\$ 52,253,321	54,833,878
減：備抵呆帳 - 短期墊款	(32,088)	(34,8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955,960	53,997,6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9,826	8,599,826
減：累計減損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9)	(15,049)
買入匯款	5,765	7,739
減：備抵呆帳 - 買入匯款	(58)	(7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3,106	47,879
減：備抵呆帳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5,187)	(36,5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3,247	13,00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550,000	3,746,150
其 他	19,445	19,153
合 計	\$ 118,368,288	121,178,784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應收款項」之說明。

3.子公司臺灣銀行原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2.5億股，每股面額為10元，共計25億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六日公告依面額收回特別股股本，臺灣銀行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取回全數股款。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67,779	2,538,131	7,305,910
增 添	15,238,207	-	15,238,20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902	4,803	17,7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018,888	2,542,934	22,561,82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56,036	2,133,431	5,689,467
增 添	1,180,567	380,933	1,561,50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1,176	23,767	54,9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767,779	2,538,131	7,305,910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68,040	268,040
本年度折舊	-	61,335	61,3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200	1,2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30,575	330,57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2,002	202,002
本年度折舊	-	60,220	60,22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818	5,8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68,040	268,040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0,018,888	2,212,359	22,231,247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56,036	1,931,429	5,487,4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4,767,779	2,270,091	7,037,870

2.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5,160,432	9,812,066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1)子公司臺灣銀行

如附註六(十)所述，被投資公司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後，將剩餘之財產(土地)分配予臺灣銀行，經該公司委託之外部估價師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自身專業判斷後，針對商業區土地部分，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另道路用地由於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現況均為已開闢使用之道路，經訪查道路用地符合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其土地市場買賣行情約在公告現值30%~35%不等，故參酌買賣成交案例之比例，以各筆土地民國一〇四年公告現值30%提供參考。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利潤率	19%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31%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聶湘明
估價日期	104/12/03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6,588,863千元(臺灣銀行依持股比例認列15,238,207千元)

上述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相互關係
		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相互關係
臺灣銀行管理階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利潤率。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 (或減少)若： ·利潤率降低(提升)。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臺灣銀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以公允價值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並參考最近交易價格進行估計與取得時所採用之評價方式一致。臺灣銀行經評估後，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0.20%~2.14%	約1.8%~3.18%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之明細如下：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231,147	234,28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138,966)	(93,57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92,181	140,710

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表：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7,569,510	15,540,548	6,611,591	1,071,823	1,027,900	785,271	474,409	113,081,052
本期增添數	-	14,418	408,248	29,152	30,199	12,479	285,252	779,748
本期處分數	-	(11,800)	(374,451)	(46,570)	(35,951)	(52)	-	(468,824)
本期重分類	(12,902)	38,678	22,628	35,668	990	32,789	(135,679)	(17,828)
匯兌調整數	-	-	(927)	(435)	(447)	(2,117)	-	(3,9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7,556,608	15,581,844	6,667,089	1,089,638	1,022,691	828,370	623,982	113,370,22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益改良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7,775,755	15,688,372	6,623,885	1,090,398	1,039,726	728,927	310,953	113,258,016
本期增添數	-	7,682	310,862	39,213	30,572	38,797	265,658	692,784
本期處分數	(175,065)	(137,334)	(397,957)	(62,157)	(43,454)	-	-	(815,967)
本期重分類	(31,179)	(18,173)	75,518	4,799	805	15,165	(102,202)	(55,267)
匯兌調整數	-	-	(714)	(431)	250	2,381	-	1,4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7,569,511	15,540,547	6,611,594	1,071,822	1,027,899	785,270	474,409	113,081,052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4,423	6,717,415	5,046,986	888,438	833,929	683,036	-	14,184,227
本期折舊	362	298,691	422,410	43,579	35,431	36,142	-	836,615
本期處分數	-	(12,994)	(347,175)	(45,129)	(32,784)	(52)	-	(438,134)
本期重分類	-	-	95	-	(38)	(93)	-	(36)
匯兌調整數	-	-	(396)	(218)	(326)	(1,222)	-	(2,1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785	7,003,112	5,121,920	886,670	836,212	717,811	-	14,580,51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4,062	6,488,954	4,987,780	905,521	836,095	651,584	-	13,883,996
本期折舊	362	306,125	430,915	44,442	37,323	29,506	-	848,673
本期處分數	-	(71,847)	(371,082)	(61,126)	(39,550)	(41)	-	(543,646)
本期重分類	-	(5,818)	-	-	-	-	-	(5,818)
匯兌調整數	-	-	(625)	(359)	60	1,946	-	1,0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424	6,717,414	5,046,988	888,478	833,928	682,995	-	14,184,227
累計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596	-	-	-	-	-	-	73,596
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7,659)	-	-	-	-	-	-	(27,6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937	-	-	-	-	-	-	45,9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0,919	-	-	-	-	-	-	90,919
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7,323)	-	-	-	-	-	-	(17,3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3,596	-	-	-	-	-	-	73,59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87,495,886	8,578,732	1,545,169	202,968	186,479	110,559	623,982	98,743,775
民國104年1月1日	\$ 87,670,774	9,199,418	1,636,105	184,877	203,631	77,343	310,953	99,283,1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7,481,491	8,823,133	1,564,606	183,344	193,971	102,275	474,409	98,823,229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皆為82,119,093千元；房屋及建築分別為154,628千元及155,37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等情事，請詳附註十一。

(十四)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表：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9,406
單獨取得	322,1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54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6,930
單獨取得	273,417
重分類	(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0,277</u>
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0,195
本期攤銷	367,4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7,59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38,801
本期攤銷	362,335
重分類	(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06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948</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958,12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9,211</u>

(十五)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 1,076,959	1,076,959
預付款項	5,785,130	5,479,37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7,617	101,625
存出保證金	3,984,217	3,865,256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68,224	288,344
商品存貨	1,163,603	746,112
其 他	1,578	389
合 計	<u>\$ 12,487,328</u>	<u>11,558,064</u>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105.12.31	104.12.31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u>\$ 1,076,959</u>	<u>1,076,959</u>

2.預付款項明細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費用	\$ 314,778	355,012
預付利息	5,434	11,871
進項稅額	170	-
留抵稅額	699	775
其他預付款 - 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5,350,068	5,001,812
其他預付款 - 其他	113,981	109,909
合 計	<u>\$ 5,785,130</u>	<u>5,479,379</u>

3.商品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 1,163,603	749,5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30)
合 計	<u>\$ 1,163,603</u>	<u>746,112</u>

財務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產生之銷貨成本影響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利益	\$ 3,430	13,942

(十六) 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8,645	1,260,085
本期迴轉資產減損損失	(27,659)	(17,323)
本期沖銷數(註)	-	(1,158,875)
匯差及其他	-	4,758
期末餘額	\$ 60,986	88,645

註：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到期轉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連帶其累計減損轉至備抵呆帳 - 其他應收款所致。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5,049	15,049
不動產及設備	45,937	73,596
合計	\$ 60,986	88,645

(十七)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央行存款	\$ 11,350,048	10,108,456
銀行同業存款	49,661,259	43,422,012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1,178	1,213,859
透支銀行同業	778,312	787,631
銀行同業拆借	164,806,017	169,893,559
合計	\$ 227,596,814	225,425,517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0,002	87,736
加：評價調整	7,620,288	6,589,471
小計	7,670,290	6,677,20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537,600
加：評價調整	-	(262,196)
小計	-	33,275,404
合計	\$ 7,670,290	39,952,611

2.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5,709	33,763
資產交換選擇權	23,849	38,359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224	184
發行認購權證	(869)	15,430
商品選擇權	1,089	-
加：評價調整 - 賣出匯率選擇權	(8,409)	2,419
評價調整 - 換匯	6,693,957	5,615,491
評價調整 - 換匯換利	266,770	105,644
評價調整 - 利率交換	173,441	128,911
評價調整 - 遠匯交易	384,692	526,736
評價調整 - 發行認購權證	1,380	(12,430)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	104,798	227,492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選擇權	3,801	(4,792)
評價調整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0	-
評價調整 - 商品選擇權交換	(152)	-
合 計	<u>\$ 7,670,290</u>	<u>6,677,207</u>

4.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融債券	\$ -	33,537,600
加：評價調整	-	(262,196)
合 計	<u>\$ -</u>	<u>33,275,404</u>

子公司臺灣銀行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15億元，共發行美金10.2億元，未發行額度美金4.8億元因核准發行期限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已失其效力。

臺灣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面額	種類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103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A券	103/11/26	123/11/26	0%	美金1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	3,288,000
103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3/11/26	133/11/26	0%	美金4.8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5,782,400
103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次順位金融債券-C券	103/12/01	133/12/01	0%	美金4.4億元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4,467,200
				評價調整		-	(262,196)
						<u>\$ -</u>	<u>33,275,404</u>

上述發行之金融債券發行滿二年後，臺灣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臺灣銀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十二月一日執行買回權，將發行之金融債券全數買回。

5.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3,163,326	3,799,753
換 匯	516,889,589	547,759,691
換匯換利	3,234,820	2,597,800
利率交換	16,454,661	9,933,676
遠匯交易	28,700,130	25,000,759
資產交換	1,288,800	32,207,933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000	25,000
發行認購權證	85,776	722
合 計	\$ 569,830,102	621,325,334

(十九)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428%~0.868%	\$ 420,000
	台新銀行	0.438%~0.818%	740,000
			1,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1)
合 計			\$ 1,159,709

	104.12.31		
	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58%~1.068%	\$ 840,000
	兆豐票券	0.848%~1.018%	120,000
	中華票券	0.858%~1.068%	500,000
			1,4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0)
合 計			\$ 1,459,660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二十)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 11,887,529	5,954,001
應付代收款	1,056,890	1,316,211
應付費用	2,808,208	2,831,416
應付其他稅款	459,148	541,311
應付利息	11,567,850	13,092,140
承兌匯票	2,508,820	2,143,698
託辦往來	14,898,326	17,811,159
應付工程款	15,204	14,244
應付佣金	181,747	202,633
其他應付款 - 代收票據	1,271,059	2,319,808
其他應付款 - 待轉款項	6,471,553	5,783,459
其他應付款 - 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1,753,455	1,722,094
其他應付款 - 外匯待轉款	556,826	500,296
其他應付款 - 無追索承購帳款	347,180	316,6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付款 - 待交割款項	82,543	5,209,447
其他應付款 - 應付交割款項	1,601,373	1,115,273
其他應付款 - 交割代價	-	883,055
其他應付款 - 逾期戶	164,970	168,143
其他應付款 - 支票存款戶	122,373	122,753
其他應付款 - 託收款項	29,931	-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707,739	1,487,716
合 計	\$ 58,492,724	63,535,537

(廿一) 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 36,101,134	32,868,515
公庫存款	258,655,614	247,463,233
活期存款	386,074,882	374,288,214
定期存款	616,357,574	661,571,152
匯 款	676,407	587,182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835,507,981	807,918,761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4,761,970	24,230,40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18,514	1,009,18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82,729,099	346,590,13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60,048,514	865,905,386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464,149,754	463,426,833
合 計	\$ 3,865,981,443	3,825,858,990

(廿二) 應付債券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 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金 額	
					105.12.31	104.12.31
102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112/12/2	子公司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16,000,000	16,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11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0.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500,000	5,5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113/6/27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113/6/27	子公司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1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未攤銷(折)溢價		(1,918)	(2,174)
					\$ 24,998,082	24,997,826

財務概況

(廿三) 其他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銀證券信用借款及擔保借款餘額分別為300,000千元及0千元，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關係人)則分別為17,344,400千元及16,263,040千元。

105.12.31			
行 別	性 質	總 額 度	利 率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	0.30%
	借款保證	-	0.50%
元大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	0.25%
合作金庫	短期放款	5,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	0.40%
中國信託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	0.18%
永豐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透 支		0.40%
	借款保證		0.40%
104.12.31			
行 別	性 質	總 額 度	利 率
華南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1.43%~1.45%
	透 支	-	0.30%
	借款保證	-	0.50%
元大銀行	短期放款	1,000,000	逐筆議價
	借款保證	-	0.25%
合作金庫	短期放款	5,000,000	1.35%
	借款保證	-	0.30%~0.40%
中國信託	短期放款	1,000,000	1.02%~1.03%
	透 支		0.18%

(廿四) 其他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52,626	64,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3,247	13,009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96,229	1,720,530
合 計	\$ 762,102	1,798,43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上述各期之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廿五)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93,944	420,430
賠款準備	91,070	77,337
責任準備	317,976,340	319,274,456
特別準備	227,341	228,097
保費不足準備	4,930,707	2,683,25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5,059	869,4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411,770	18,068,16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12.31	104.12.31
保證責任準備	1,071,798	1,119,204
公保責任準備	264,840,836	245,997,636
合 計	<u>\$ 608,368,865</u>	<u>588,738,072</u>

(廿六)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4,567	1,249	15,816
個人傷害險	66,555	-	66,555
個人健康險	119,842	-	119,842
團 體 險	191,683	-	191,683
投資型保險	48	-	48
合 計	<u>392,695</u>	<u>1,249</u>	<u>393,944</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08	33	941
個人傷害險	4,259	-	4,259
團 體 險	6,114	-	6,114
投資型保險	1	-	1
合 計	<u>11,282</u>	<u>33</u>	<u>11,315</u>
淨 額	<u>\$ 381,413</u>	<u>1,216</u>	<u>382,629</u>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5,516	2,235	17,751
個人傷害險	68,696	-	68,696
個人健康險	121,555	-	121,555
團 體 險	212,370	-	212,370
投資型保險	58	-	58
合 計	<u>418,195</u>	<u>2,235</u>	<u>420,430</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832	62	894
個人傷害險	4,430	-	4,430
團 體 險	4,032	-	4,032
投資型保險	1	-	1
合 計	<u>9,295</u>	<u>62</u>	<u>9,357</u>
淨 額	<u>\$ 408,900</u>	<u>2,173</u>	<u>411,073</u>

財務概況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8,195	2,235	420,430
本期提存數	378,755	1,249	380,004
本期收回數	(404,240)	(2,235)	(406,475)
其 他	(15)	-	(15)
期末餘額	392,695	1,249	393,944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9,295	62	9,357
本期增加數	11,282	33	11,315
本期減少數	(9,295)	(62)	(9,357)
期末餘額 - 淨額	11,282	33	11,315
期末餘額	\$ 381,413	1,216	382,629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3,623	3,732	417,355
本期提存數	413,480	2,235	415,715
本期收回數	(408,899)	(3,732)	(412,631)
其 他	(9)	-	(9)
期末餘額	418,195	2,235	420,43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9,652	84	9,736
本期增加數	9,295	62	9,357
本期減少數	(9,652)	(84)	(9,736)
期末餘額 - 淨額	9,295	62	9,357
期末餘額	\$ 408,900	2,173	411,073

2. 賠款準備明細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2,817	818	13,635
未報未付	4,214	265	4,479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63	-	163
未報未付	9,713	-	9,71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3,216	-	3,216
未報未付	17,742	-	17,742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925	-	1,925
未報未付	40,197	-	40,197
合 計	89,987	1,083	91,0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	37	38
個人傷害險	436	-	436
個人健康險	2,616	-	2,616
團 體 險	837	-	837
合 計	3,890	37	3,927
淨 額	\$ 86,097	1,046	87,143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832	3,137	10,969
未報未付	622	564	1,186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6	-	26
未報未付	7,101	-	7,10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387	-	1,387
未報未付	17,384	-	17,384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5,137	-	5,137
未報未付	34,147	-	34,147
合 計	73,636	3,701	77,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046	1	1,047
個人傷害險	248	-	248
個人健康險	2	-	2
團 體 險	757	-	757
合 計	2,053	1	2,054
淨 額	\$ 71,583	3,700	75,283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636	3,701	77,337
本期提存數	300,114	2,509	302,623
本期收回數	(283,763)	(5,127)	(288,890)
期末餘額	89,987	1,083	91,070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2,053	1	2,054
本期增加數	8,582	80	8,662
本期減少數	(6,745)	(44)	(6,789)
期末餘額 - 淨額	3,890	37	3,927
期末餘額	\$ 86,097	1,046	87,143

財務概況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74,200	1,837	76,037
本期提存數	278,018	5,486	283,504
本期收回數	(278,582)	(3,622)	(282,204)
期末餘額	73,636	3,701	77,337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 淨額	1,383	5	1,388
本期增加數	6,363	2	6,365
本期減少數	(5,693)	(6)	(5,699)
期末餘額 - 淨額	2,053	1	2,054
期末餘額	\$ 71,583	3,700	75,283

3.責任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34,091,634	32,828,613	266,920,247
健 康 險	6,579,463	-	6,579,463
年 金 險	47,608	43,120,952	43,168,560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 - 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42,026,775	75,949,565	317,976,340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219,252,240	50,618,229	269,870,469
健 康 險	5,897,354	-	5,897,354
年 金 險	42,161	42,546,402	42,588,563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9	-	2,429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770,000	-	770,000
壽險責任準備 - 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本期提存數	43,577,354	3,009,209	46,586,563
本期收回數	(27,047,433)	(20,199,763)	(47,247,196)
退保收益	(65,887)	(24,512)	(90,399)
外幣兌換損益	(547,084)	-	(547,084)
期末餘額	\$ 242,026,775	75,949,565	317,976,340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6,443,558	105,082,299	351,525,857
本期提存數	29,647,951	8,212,204	37,860,155
本期收回數	(50,856,471)	(20,106,067)	(70,962,538)
退保收益	(57,347)	(23,805)	(81,152)
外幣兌換損益	932,134	-	932,134
期末餘額	\$ 226,109,825	93,164,631	319,274,456

4.特別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27,341	-	227,341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28,097	-	228,097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8,097	-	228,09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6,678	-	36,67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37,434)	-	(37,434)
期末餘額	\$ 227,341	-	227,341

	10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7,003	-	317,00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4,639	-	4,63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93,545)	-	(93,545)
期末餘額	\$ 228,097	-	228,097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5.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4,929,870	-	4,929,870
個人健康險	837	-	837
合 計	\$ 4,930,707	-	4,930,707

	104.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2,682,579	-	2,682,579
個人健康險	672	-	672
合 計	\$ 2,683,251	-	2,683,251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683,251	-	2,683,251
本期提存數	2,427,093	-	2,427,093
本期收回數	(178,952)	-	(178,952)
外幣兌換損益	(685)	-	(685)
期末餘額	\$ 4,930,707	-	4,930,707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991,750	-	991,750
本期提存數	1,740,125	-	1,740,125
本期收回數	(50,514)	-	(50,514)
外幣兌換損益	1,890	-	1,890
期末餘額	\$ 2,683,251	-	2,683,251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 317,867,943	319,163,286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5,382	189,628
壽險特別準備		227,341	228,097
保費不足準備		4,930,707	2,683,251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23,211,373	322,264,262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78,394,562	290,677,124

臺銀人壽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87,408	92,090
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2,543	3,138
小 計	\$ 84,865	88,952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8,539	229,584
負債適足準備	\$ -	-

臺銀人壽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一〇四年起，由於中央再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子公司臺銀人壽，故子公司臺銀人壽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3)子公司臺銀人壽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5.12.31	104.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四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三五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三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三四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廿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子公司臺銀人壽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2,553,858千元及27,800,944千元。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69,492	1,376,32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97,894	159,627
額外提存	602,108	924,088
小計	900,002	1,083,715
本期收回數	(1,344,435)	(1,590,547)
期末餘額	\$ 425,059	869,492

3.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負債及權益項目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425,059	(425,059)
權益	272,815,578	272,462,779	352,7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69,492	(869,492)
權益	254,405,522	253,683,844	721,678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 14,442,732	14,811,611	(368,879)
每股盈餘(虧損)	1.60	1.65	(0.05)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5,916,188	6,336,859	(420,671)
每股盈餘(虧損)	0.66	0.70	(0.04)

(廿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0,197,199	9,564,73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170,364	8,209,886
三節照護金計畫	176	256,441
超額年金	44,031	37,109
合 計	<u>\$ 18,411,770</u>	<u>18,068,169</u>

(廿九) 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 2,098,432	2,406,164
存入保證金	2,913,911	3,322,98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970,868	665,066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土地重估補償	1,264,803	1,264,803
代收承銷股款	6,364	424,213
合 計	<u>\$ 7,262,617</u>	<u>8,091,466</u>

(三十)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438,948	1,707,60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83,892	(108,65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22,840</u>	<u>1,598,95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8,892	(171,67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5,288	(3,351)
	<u>\$ 53,822</u>	<u>(175,0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5,934,451</u>	<u>7,935,80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08,857	1,349,088
基本所得稅額	21,110	-
海外分行所得稅	789,611	636,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31,510	(108,656)
免稅所得	(2,962,466)	(1,246,299)
其 他	(265,782)	968,743
合 計	<u>\$ 1,122,840</u>	<u>1,598,9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96,300	3,928,25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公允價 值利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2,888	771,032	247	1,859,878	2,694,0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476	(39,829)	501,555	(1,795,604)	(1,255,40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288)	(73,687)	358	-	(78,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36,076	657,516	502,160	64,274	1,360,026
民國104年1月1日	\$ 41,755	881,319	88	1,294,011	2,217,17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782	(310,202)	159	565,867	273,60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351	199,915	-	-	203,2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2,888	771,032	247	1,859,878	2,694,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土 地 增值稅	公允價 值利益	未 實 現 兌換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446	18,226,204	138,419	290,593	94,902	18,756,564
借記(貸記)損益	4,253	-	(47,427)	(290,593)	(94,902)	(428,66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4,795)	-	-	(24,7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699	18,226,204	66,197	-	5,780	18,303,100
民國104年1月1日	\$ -	18,262,442	110,179	91,343	99,410	18,563,374
借記(貸記)損益	6,446	(36,238)	-	199,250	(4,508)	164,95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8,240	-	-	28,2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446	18,226,204	138,419	290,593	94,902	18,756,564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5,625,106	5,376,500

	105.12.31	10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443	66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55%	11.7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卅一)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轉換發行股份9,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90,000,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1,385,217	111,385,217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 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40~60%，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撥付股息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五日以金控財字第10515400091號函陳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申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臺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免予繳庫，以加速子公司臺灣銀行自有資本之累積案，財政部業於同年三月三十一日依行政院函核復，子公司臺灣銀行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盈餘，除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所需之營運資金4億元辦理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予本公司外，其餘金額留列本公司及子公司臺灣銀行之保留盈餘，免予繳庫。

(7)本公司為健全集團經營與發展，協助子公司臺灣銀行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依立法院決議及相關規定，申請本公司及臺灣銀行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盈餘免繳庫，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獲行政院同意在案。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3,211	11,003,434	26,631	12,293,2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32,723)	-	-	(732,7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32,059	-	5,532,059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6,073)	(16,073)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30,488	16,535,493	10,558	17,076,53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0,329	20,077,389	55,862	20,443,5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2,882	-	-	952,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073,955)	-	(9,073,95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9,231)	(29,231)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3,211	11,003,434	26,631	12,293,276

(卅二)利息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9,687,442	44,158,07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8,165,323	9,109,59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9,376,731	19,384,960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9,085	30,69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4,891	36,002
其他利息收入	1,044,863	1,264,445
小 計	68,328,335	73,983,770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0,750,261	33,744,50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175,375	2,032,233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58,015	152,285
金融債券息費用	322,410	364,053
結構商品利息費用	15,616	27,345
其他利息費用	169,305	223,258
小 計	33,490,982	36,543,681
合 計	\$ 34,837,353	37,440,089

(卅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淨收益：		
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	\$ 4,920,347	5,044,810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95,839	107,703
證券業務手續費收入	335,542	379,042
收入小計	5,351,728	5,531,555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手續費費用：		
銀行業務手續費用	622,033	578,156
保險業務手續費用	1,697,389	1,438,076
證券業務手續費用	21,029	24,517
費用小計	2,340,451	2,040,749
合 計	\$ 3,011,277	3,490,806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卅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股利收入	\$ 3,946,347	3,877,014
利息淨損益	(562,055)	(499,686)
處分淨損益	4,818,958	1,789,589
	8,203,250	5,166,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評價淨損益	8,919,358	(5,186,806)
合 計	\$ 17,122,608	(19,889)

(卅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546,796	3,845,783
處分損益	161,190	(1,480,702)
合 計	\$ 3,707,986	2,365,081

(卅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淨利益	\$ 542,536	499,423
政府補助收入(註)	13,754,258	16,970,331
其他淨利益	936,017	503,307
優存超額利息	(10,861,359)	(11,085,764)
合 計	4,371,452	6,887,297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子公司臺灣銀行辦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請詳附註十六(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

(卅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1,131,362	11,032,287
勞健保費用	548,890	534,680
退休金費用	917,679	893,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576	297,865
合 計	\$ 12,889,507	12,758,618

(卅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91,385	805,753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	367,611	362,489
合 計	<u>\$ 1,158,996</u>	<u>1,168,242</u>

(卅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稅 捐	\$ 3,350,671	3,671,035
租金支出	706,652	690,871
保 險 費	935,231	892,789
郵 電 費	247,769	239,681
水電瓦斯費	207,926	225,541
材料及用品	169,357	174,478
修 繕 費	409,901	417,267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425,512	433,758
專業勞務費	407,343	402,191
其 他	449,959	430,940
合 計	<u>\$ 7,310,321</u>	<u>7,578,551</u>

(四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811,611千元及6,336,85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9,00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4,811,611</u>	<u>6,336,8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000,000</u>	<u>9,0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5</u>	<u>0.70</u>

(四十一) 保險業務淨收益(損失)

	105年度		
	臺灣銀行之 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合 計
保費收入	\$ 22,779,133	41,129,853	63,908,986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5,081	25,08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1,552	1,552
保險業務收益	<u>22,779,133</u>	<u>41,156,486</u>	<u>63,935,619</u>
再保險支出	-	90,911	90,911
承保費用	-	741	741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871,353	47,701,170	77,572,523
安定基金支出	-	81,385	81,3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1,552	1,552
保險業務費用	<u>29,871,353</u>	<u>47,875,759</u>	<u>77,747,112</u>
淨 (損) 益	<u>\$ (7,092,220)</u>	<u>(6,719,273)</u>	<u>(13,811,493)</u>

財務概況

	104年度		
	臺灣銀行之 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合 計
保費收入	\$ 20,918,139	31,413,540	52,331,67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8,756	28,7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26,972)	(26,972)
保險業務收益	20,918,139	31,413,324	52,333,463
再保險支出	-	81,444	81,444
承保費用	-	1,093	1,09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810,111	71,497,665	104,307,776
安定基金支出	-	45,980	45,98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26,972)	(26,972)
保險業務費用	32,810,111	71,599,210	104,409,321
淨 (損) 益	\$ (11,891,972)	(40,183,886)	(52,075,858)

子公司臺銀人壽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9,769,357	1,360,451	41,129,808
再保費收入	45	-	45
保費收入	39,769,402	1,360,451	41,129,853
減：再保費支出	90,844	67	90,9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7,486)	(958)	(28,444)
	63,358	(891)	62,46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9,706,044	1,361,342	41,067,386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5,194,845	6,216,259	31,411,104
再保費收入	2,436	-	2,436
保費收入	25,197,281	6,216,259	31,413,540
減：再保費支出	81,321	123	81,44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928	(1,475)	3,453
	86,249	(1,352)	84,8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5,111,032	6,217,611	31,328,643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7,503,867	20,196,870	47,700,737
再保賠款	433	-	433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504,300	20,196,870	47,701,17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921	160	25,08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479,379	20,196,710	47,676,089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51,389,232	20,107,143	71,496,375
再保賠款	1,290	-	1,29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1,390,522	20,107,143	71,497,66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8,756	-	28,75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51,361,766	20,107,143	71,468,909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或金融機構之報價估計。
- 3.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款、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兌票款及催收款等，其公允價值係各項餘額調整尚未攤銷之溢折價及評估之減損金額。
- 4.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金融機構報價或模型評價金額為參考。
- 5.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以取得成本衡量。
- 6.存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7.應付債券：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 8.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金融商品以金融機構之報價或模型評價金額為參考。

(二)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三)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579,322	148,448,554	55,130,7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85,509,024	148,448,554	37,060,470	
股票投資	78,456,868	78,264,004	192,864	-
債券投資	3,197,654	2,706,662	490,992	-
其 他	103,854,502	67,477,888	36,376,61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0,298	-	18,070,2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2,928,664	88,189,670	984,738,994	
股票投資	80,648,600	80,648,600	-	-
債券投資	140,581,177	6,866,690	133,714,487	-
其 他	851,698,887	674,380	851,024,50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3,688	-	10,153,68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221	-	21,22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0,290	512	7,669,77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44,195	-	144,195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004,557	129,626,933	31,377,62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7,573,582	129,626,933	17,946,649	
股票投資	61,255,180	61,208,199	46,981	-
債券投資	3,941,891	2,475,965	1,465,926	-
其 他	82,376,511	65,942,769	16,433,7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0,975	-	13,430,9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9,519,771	95,036,715	1,004,483,056	
股票投資	85,188,823	85,188,823	-	-
債券投資	123,322,093	8,825,687	114,496,406	-
其 他	891,008,855	1,022,205	889,986,65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275,404	-	33,275,40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75,404	-	33,275,404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80,952	-	15,380,952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5,970	-	15,97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77,207	3,000	6,674,207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3,967	-	243,967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另公允價值衡量假設交易發生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且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以衡量其公允價值，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此影響數。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四) 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6,316,543	343,861,398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955,960	42,303,5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0,963,479	299,684,338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53,997,677	53,671,552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5.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3,861,398	105,626,496	238,234,902	-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工具投資	\$ 42,303,533	2,116,012	40,187,521	-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99,684,338	113,296,807	186,387,531	-
其他金融資產 - 無活絡市場之債工具投資	\$ 53,671,552	1,483,716	52,187,836	-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架構

1.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3. 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4.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控管。

- 5.各子公司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 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二)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除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重要子公司分述如下：

1.子公司臺灣銀行

(1)概述

臺灣銀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A.依臺灣銀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B.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C.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D.建立臺灣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暴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E.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机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 A.董事會為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臺灣銀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臺灣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臺灣銀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B.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C.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臺灣銀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D.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營業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臺灣銀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E.各營業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臺灣銀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3)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

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B.信用風險辨識與衡量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臺灣銀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風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此外，臺灣銀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臺灣銀行「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茲就臺灣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

(a)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臺灣銀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後管理，臺灣銀行訂有「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辦法」、「經理權限授信隔日覆審要點」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辦理隔日覆審，並依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b)內部風險評等：

臺灣銀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消金分述如下：

- (i)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及授信利率之考量，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臺灣銀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臺灣銀行企業信用評等分數卡，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業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8個信用等級。
- (ii) 消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5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5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臺灣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臺灣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

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C.信用風險大額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a.依銀行法規定，對臺灣銀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與投資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b.臺灣銀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c.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並包含表外部位。

D.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a.擔保品

臺灣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臺灣銀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或其他權利(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有價證券)、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臺灣銀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b.淨額交割總約定

臺灣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c.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臺灣銀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a.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表內項目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一)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註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44	45,914	102,648	76,0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7,282	226,850	586,019	157,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34	65,174	46,449	42,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7,838	152,394	1,053,599	128,99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1	21	16	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0	50
應收款項 - 總額	45,795	28,044	55,952	33,159
貼現及放款 - 總額	2,307,049	2,236,786	2,414,484	2,323,1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983	16,564	50,617	19,252
其他金融資產 - 總額	76,716	28,017	68,897	21,051
合 計	\$ 4,385,062	2,799,764	4,378,731	2,801,782

備註：

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749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35,130百萬元)。
 -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460,432百萬元)。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扣除公債(167百萬元)及國庫券(1,993百萬元)。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38,028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847,416百萬元)。
 -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公債(65,419百萬元)。
 - (6)「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696百萬元)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17,055百萬元)。
 - (7)「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70,263百萬元)。
 - (8)「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48,699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408百萬元。
-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中，除現金無信用風險外，尚須扣除對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之債權(含應收所得稅退稅款、存放央行及轉存央行存款)，說明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扣除現金與待交換票據(共計26,574百萬元)。
 -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扣除存放央行與轉存央行存款(共計428,571百萬元)。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扣除公債(425百萬元)及國庫券(3,401百萬元)。
 -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公債(36,587百萬元)及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888,014百萬元)。
 - (5)「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扣除公債(31,365百萬元)。
 - (6)「應收款項」扣除應收所得稅退稅款(1,272百萬元)與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長期應收款(21,521百萬元)。
 - (7)「貼現及放款」扣除對中央政府放款(91,373百萬元)。
 - (8)「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未歸墊優存差額息列為短期墊款(47,846百萬元)。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價值為帳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合計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亦同。
-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b. 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表外項目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註一)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註三)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約定融資額度)	344,599	5,797	526,250	23,950
應收信用狀款項	28,935	26,766	30,734	28,568
應收保證款項	75,684	75,684	80,330	80,330
合 計	\$ 449,218	108,247	637,314	132,848

備註：

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扣除新臺幣338,802百萬元。

(2) 「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2,169百萬元。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帳面金額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並排除對主權國家之部位：

(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扣除新臺幣502,300百萬元。

(2) 「應收信用狀款項」扣除新臺幣2,166百萬元。

2. 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c. 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 他	\$ 329	69	4,561	4,959
貼現及放款	1,333,311	-	972,576	2,305,887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795	-	343,952	344,74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731	-	26,199	28,930
各類保證款項	5,354	-	70,328	75,682
合 計	\$ 1,342,520	69	1,417,616	2,760,2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				
其 他	\$ 1,087	31	8,287	9,405
貼現及放款	1,311,093	-	1,102,382	2,413,475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7,943	-	518,146	526,08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66	-	28,768	30,734
各類保證款項	6,435	-	73,895	80,330
合 計	\$ 1,328,524	31	1,731,478	3,060,033

臺灣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臺灣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臺灣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F.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a.產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註一)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三)	比 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409,055	36.98%	1,371,945	35.80%
私 人	853,804	22.41%	833,697	21.76%
製 造 業	370,483	9.72%	375,421	9.80%
政府機關	475,771	12.49%	520,066	13.57%
運輸及倉儲業	130,645	3.43%	122,013	3.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166	2.63%	108,289	2.83%
其 他	470,203	12.34%	500,636	13.06%
總 計	\$ 3,810,127	100.00%	3,832,067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307,04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65,934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237,144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749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414,48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30,200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187,383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408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b.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區別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註一)	比 重	帳面價值 (註三)	比 重
國 內	\$ 3,339,650	87.65%	3,369,995	87.94%
國 外	470,477	12.35%	462,072	12.06%
總 計	\$ 3,810,127	100.00%	3,832,067	100.00%

備註：

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307,049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65,934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237,144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749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

財務概況

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2,414,48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30,200百萬元)及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為1,187,383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4,408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有價證券投資包含債券與股票，債券除「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權益類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採成本計算外，其餘以市價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註1)	比 重	(註1)	比 重
無 擔 保	\$ 973,737	42.21%	1,103,390	45.70%
有 擔 保	1,333,312	57.79%	1,311,094	54.30%
保證(含信保)	164,646	7.14%	164,626	6.82%
有價證券	89,334	3.87%	101,862	4.22%
不 動 產	1,006,275	43.62%	966,540	40.03%
動 產	72,864	3.15%	77,840	3.22%
貴重物品	193	0.01%	226	0.01%
總 計	\$ 2,307,049	100.00%	2,414,484	100.00%

註：

1.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4,749百萬元及4,408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G.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臺灣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261,909	84,243	119,903	342,867	413	809,335	26,871	9,744	845,950	6,650	697	838,603
其他	374,308	2,647,760	1,192,862	351,260	305,845	4,872,035		220,896	5,092,931	144,688	67,677	4,880,566
貼現及放款	175,802,682	1,243,583,117	560,255,867	164,977,714	143,647,262	2,288,266,642		18,782,651	2,307,049,293	10,325,824	22,486,963	2,274,236,506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A)				已有個別 客觀證據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78,934	56,749	92,601	72,150	472,541	872,975	26,205	7,618	906,798	4,692	733	901,373
其他	783,181	5,028,261	2,289,334	690,514	578,137	9,369,427		144,835	9,514,262	89,033	93,344	9,331,885
貼現及放款	200,281,483	1,285,867,727	585,447,137	176,583,911	147,845,769	2,396,026,027		18,458,238	2,414,484,265	9,294,867	18,590,603	2,386,598,795

b.臺灣銀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 計
政府機關	70,263,218	289,673,990	-	-	-	359,937,208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6,750,000	9,413,719	31,207,584	3,230,748	746,961	61,349,012
企業及商業	84,476,184	119,075,878	452,992,586	134,103,274	27,387,743	818,035,665
個 人	-	808,288,362	7,895,469	-	29,093,548	845,277,379
其 他	4,313,280	17,131,168	68,160,228	27,643,692	86,419,010	203,667,378
合 計	175,802,682	1,243,583,117	560,255,867	164,977,714	143,647,262	2,288,266,6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合 計
政府機關	91,373,411	352,188,283	-	-	-	443,561,694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7,050,000	13,330,517	33,424,359	678,637	187,194	64,670,707
企業及商業	88,604,410	108,358,106	480,833,271	142,431,885	21,680,262	841,907,934
個 人	-	788,888,251	7,010,729	-	29,599,112	825,498,092
其 他	3,253,662	23,102,570	64,178,778	33,473,389	96,379,201	220,387,600
合 計	200,281,483	1,285,867,727	585,447,137	176,583,911	147,845,769	2,396,026,027

c.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620,167	33,740,890	14,988,676	1,413,145	770,842	134,533,720	-	-	134,533,720	-	134,533,720
股權投資	669,899	36,937,457	11,314,924	-	2,783,830	51,706,110	-	-	51,706,110	-	51,706,110
其 他	847,417,427	1,262,204	2,642,040	-	279,840	851,601,511	-	-	851,601,511	-	851,601,5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7,251,810	1,968,018	3,109,631	644,269	-	122,973,728	-	-	122,973,728	-	122,973,728
其 他	13,325,831	-	1,868,370	940,737	-	16,134,938	-	-	16,134,938	-	16,134,938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6,805,780	12,501	1,750,857	8,569,138	-	27,687	8,596,825	15,000	8,581,825
債券投資	13,291,193	2,441,472	-	-	-	15,732,665	-	-	15,732,665	-	15,732,66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 金額(C)	總計 (A)+(B)+(C)	(D)	淨額 (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2,856,020	27,456,586	12,559,564	976,992	798,992	114,648,154	-	-	114,648,154	-	114,648,154
股權投資	1,207,484	34,192,868	11,215,052	-	1,697,328	48,312,732	-	-	48,312,732	-	48,312,732
其 他	888,013,335	658,246	1,315,068	-	651,175	890,637,824	-	-	890,637,824	-	890,637,8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0,297,028	3,352,805	4,625,106	927,755	-	89,202,694	-	-	89,202,694	-	89,202,694
其 他	21,993,358	-	1,604,128	986,211	-	24,583,697	-	-	24,583,697	-	24,583,69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	6,805,780	12,501	1,750,857	8,569,138	-	27,687	8,596,825	15,000	8,581,825
債券投資	3,122,135	2,284,580	-	-	-	5,406,715	-	-	5,406,715	-	5,406,715

H.臺灣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項 目	105.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3,175	3,305	6,480

項 目	104.12.31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2,715	3,065	5,780

I.臺灣銀行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分析

放 款

105.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554,812	1,337,971
	組合評估減損	12,227,839	3,392,253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288,266,640	28,082,563
小 計		2,307,049,291	32,812,787

應收款(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應提備抵呆帳之項目)

105.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6,334	8,084
	組合評估減損	229,610	149,869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35,575,225	143,765
小 計		335,831,169	301,718
合 計			33,114,505

放 款

104.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6,702,400	1,585,017
	組合評估減損	11,755,838	3,542,567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96,026,027	22,757,886
小 計		2,414,484,265	27,885,470

應收款(含拆借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資產中應提備抵呆帳之項目)

104.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94,223	1,185,506
	組合評估減損	160,240	84,618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1,051,164	174,351
小 計		282,405,627	1,444,475
合 計			29,329,945

J.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臺灣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5.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825,875	569,790,985	0.32 %	10,715,741	586.88 %
	無 擔 保	704,723	939,146,795	0.08 %	12,809,461	1,817.66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99,702	550,621,979	0.33 %	5,835,403	324.24 %
	現 金 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2,367	5,135,618	0.63 %	144,878	447.61 %
	其他 擔 保 (註6) 無擔保	1,339,404 236,607	212,898,316 29,455,598	0.63 % 0.80 %	2,731,454 575,850	203.93 % 243.38 %
放款業務合計		5,938,678	2,307,049,291	0.26 %	32,812,787	552.5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088	847,454	0.48 %	12,432	304.11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9,359,683	- %	51,582	- %

104.12.31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706,533	575,321,952	0.30 %	9,185,538	538.26 %
	無 擔 保	619,452	1,065,158,902	0.06 %	10,140,647	1,637.04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65,865	525,972,421	0.34 %	5,529,527	313.13 %
	現 金 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7,166	5,486,791	0.50 %	108,010	397.59 %
	其他 擔 保 (註6) 無擔保	1,254,761 229,168	209,799,744 32,744,455	0.60 % 0.70 %	2,450,531 471,217	195.30 % 205.62 %
放款業務合計		5,602,945	2,414,484,265	0.23 %	27,885,470	497.69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2,593	864,717	0.30 %	11,446	441.4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9,973,986	- %	71,485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財務概況

b.臺灣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707	-	950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38,692	22,192	50,562	22,703
合 計	39,399	22,192	51,512	22,703

c.臺灣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5.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 - 鐵路運輸業	63,823	23.26%
2	B集團 - 航空運輸業	45,963	16.75%
3	C集團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3,065	12.05%
4	D集團 -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22,964	8.37%
5	E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16,417	5.98%
6	F集團 - 海洋水運業	15,394	5.61%
7	G集團 -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2,943	4.72%
8	H集團 -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2,356	4.50%
9	I集團 - 海洋水運業	12,298	4.48%
10	J集團 -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079	4.40%

10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 - 鐵路運輸業	70,068	27.49%
2	B集團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8,541	15.12%
3	C集團 - 航空運輸業	35,762	14.03%
4	D集團 - 鋼鐵冶鍊業	27,704	10.87%
5	E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16,682	6.55%
6	F集團 -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131	6.33%
7	G集團 -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5,337	6.02%
8	H集團 -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511	5.69%
9	I集團 - 不動產租售業	12,949	5.08%
10	J集團 - 海洋水運業	12,633	4.96%

d.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

	105.12.31		104.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借銀行同業	\$ 354,531,288	1.19	249,166,134	1.75
存放央行	487,587,720	0.71	524,503,383	0.82
金融資產	1,117,203,415	0.91	962,565,401	1.07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2,336,875,064	1.69	2,329,836,513	1.88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12,978,220	-	13,754,794	-
銀行同業存款	229,170,621	0.71	210,878,248	0.62
活期存款	390,112,955	0.12	361,926,476	0.13
活期儲蓄存款	872,819,625	0.57	812,223,369	0.7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12.31		104.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定期儲蓄存款	1,701,113,006	1.67	1,656,096,915	1.85
定期存款	633,072,303	1.24	617,584,497	1.27
公庫存款	249,531,567	0.22	231,531,208	0.31
結構型商品	2,045,694	0.76	2,543,629	1.07
金融債券	25,000,000	1.29	25,000,000	1.46

註1:平均值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值。

(4)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臺灣銀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臺灣銀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臺灣銀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臺灣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b.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審議臺灣銀行流動部位及其風險管理事項，相關審議事項及分析報告均定期提報常務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c.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臺灣銀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b) 存放比率控管：臺灣銀行訂定新臺幣存放比率上下限區間為65%~87%，作為流動性管理之監控指標。

(c) 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d) 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e) 外幣缺口管理：臺灣銀行主要外幣1個月期及1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f) 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臺灣銀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g) 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C.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民國105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30,441	-	-	-	35,130,4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187,886	248,004,626	197,693,087	270,664,412	774,550,0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9,440	16,875,512	8,086,642	172,849,404	212,560,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6,533,709	100,914,037	175,258,219	155,135,374	1,037,841,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34,950	6,512,386	1,254,459	130,210,533	138,812,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81,825	8,581,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966,600	14,766,065	15,732,66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5,055,524	35,055,524
應收款項	21,476,827	1,178,499	357,692	23,371,800	46,384,818
貼現及放款	194,728,793	238,896,916	408,917,906	1,455,884,484	2,298,428,099
催收款項	-	-	-	4,872,178	4,872,178
資產合計	931,642,046	612,381,976	792,534,605	2,271,391,599	4,607,950,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1,040,170	34,964,693	31,822,400	59,769,551	227,596,814
應付款項	19,036,632	48,202	77,110	22,863,327	42,025,2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709,063	6,709,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30,925	9,136,811	270,178	-	11,337,914
其他金融負債	667,849	25,003	-	56,003	748,855
存款及匯款	323,985,682	393,903,349	143,891,262	3,012,202,471	3,873,982,764
負債合計	446,661,258	438,078,058	176,060,950	3,101,600,415	4,162,400,6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74,387	-	-	-	26,574,38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00,381,382	245,760,589	236,305,247	112,420,041	694,867,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8,657	3,879,989	5,655,286	149,891,273	173,005,2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40	-	-	-	50,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671,736	54,123,756	260,718,506	129,084,712	1,053,598,7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8,095	7,001,402	4,309,493	101,367,401	113,786,3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581,825	8,581,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406,715	5,406,7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35,856,579	35,856,579
應收款項	29,664,877	989,312	1,278,057	19,924,859	51,857,105
貼現及放款	209,868,308	221,996,610	478,162,348	1,495,486,008	2,405,513,274
催收款項	-	-	-	4,456,007	4,456,007
資產合計	990,897,482	533,751,658	986,428,937	2,062,475,420	4,573,553,4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3,824,750	44,216,680	37,964,942	29,419,145	225,425,517
應付款項	26,757,952	63	943,623	14,927,044	42,628,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36	3,479	3,858	39,204,502	39,224,4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12,656	4,847,062	576,901	-	16,336,619
其他金融負債	1,619,185	101,345	-	64,900	1,785,430
存款及匯款	345,202,053	420,489,720	1,211,842,618	1,859,986,025	3,837,520,416
負債合計	498,329,232	469,658,349	1,251,331,942	1,943,601,616	4,162,921,139

D.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105.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加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6,007,441	15,653,076	2,552,111	728,858	427,462	-	35,368,948
外匯流入	16,010,653	15,653,072	2,552,111	728,858	427,462	-	35,372,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60,559,109	382,003,567	155,951,545	28,889,785	5,643,435	-	1,033,047,441
利率流入	483,945,507	398,872,859	168,338,659	39,902,553	5,575,269	-	1,096,634,84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	-	-	-	-	-	-
利率流入	-	1,089	-	-	-	-	1,089

104.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期限者	加 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2,238,343	11,849,387	4,757,998	1,453,250	451,401	-	30,750,379
外匯流入	12,237,184	11,849,108	4,757,998	1,453,250	451,401	-	30,748,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91,114,868	359,974,859	136,238,917	49,807,068	(480,455)	245,021	1,036,900,278
利率流入	510,220,229	373,416,695	142,768,841	76,366,129	3,496,416	-	1,106,268,3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19,700	110,463	71,241	-	-	-	201,404
利率流入	11,054	51,315	36,757	-	-	-	99,126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臺灣銀行管理授信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一年以下」、「一年至五年」、「五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71,086,300	91,170	168,964,907	4,311,062	344,453,439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145,626	145,62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359,406	1,708,362	4,523,176	13,396,273	2,942,243	28,929,460
各類保證款項	53,633,221	3,422,482	5,149,124	5,598,768	7,878,560	75,682,155
合 計	59,992,627	176,217,144	9,763,470	187,959,948	15,277,491	449,210,6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87,650	16,628,101	1,415,396	289,399,670	218,158,086	526,088,903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160,645	160,64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265,854	1,215,206	5,617,940	6,944,844	2,689,992	30,733,836
各類保證款項	62,026,841	2,578,657	4,640,207	1,839,581	9,244,810	80,330,096
合 計	76,780,345	20,421,964	11,673,543	298,184,095	230,253,533	637,313,480

F.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臺灣銀行之租賃合約係營業租賃。

下表請詳臺灣銀行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53,773)	(731,209)	-	(1,084,98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2,489	109,502	-	261,991
合 計	(201,284)	(621,707)	-	(822,99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78,372)	(627,858)	-	(1,006,23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37,953	151,245	-	289,198
合 計	(240,419)	(476,613)	-	(717,032)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1個月	超過1個月 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40,338,530	311,399,548	737,168,092	652,255,605	343,306,304	442,509,506	1,553,699,4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62,128,400	155,002,003	374,300,680	596,221,167	543,802,825	916,752,263	1,676,049,462
期距缺口	(221,789,870)	156,397,545	362,867,412	56,034,438	(200,496,521)	(474,242,757)	(122,349,98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1個月	超過1個月 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至6個月	超過6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84,098,202	337,915,856	652,414,855	565,558,126	361,230,114	546,056,749	1,520,922,5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51,497,044	165,729,525	347,433,709	560,235,640	500,876,175	938,030,784	1,739,191,211
期距缺口	(267,398,842)	172,186,331	304,981,146	5,322,486	(139,646,061)	(391,974,035)	(218,268,709)

b.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 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1,235,359	13,366,111	10,309,276	5,360,255	2,941,194	9,258,5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235,359	16,271,096	11,089,307	4,442,059	3,338,991	6,093,906
期距缺口	-	(2,904,985)	(780,031)	918,196	(397,797)	3,164,61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個月	超過1個月 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至6個月	超過6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983,000	16,709,602	9,740,900	5,826,801	4,883,939	8,821,7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5,983,000	20,038,883	10,755,802	4,260,065	4,001,894	6,926,356
期距缺口	-	(3,329,281)	(1,014,902)	1,566,736	882,045	1,895,402

(5)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臺灣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

臺灣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臺灣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B.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工具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臺灣銀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C.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臺灣銀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工具，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b.衡量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銀行簿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請詳(6)其他風險C.銀行布利率風險管理)。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OTC或Bloomberg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c.監控與報告

臺灣銀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俾便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臺灣銀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D.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政策與程序

臺灣銀行訂有「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臺灣銀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b.評價政策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OTC或Bloomberg取得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該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價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

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c. 衡量方法

(a) 臺灣銀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b)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c) 每月編製臺灣銀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E.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臺灣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銀行針對短期票券、債券、利率類衍生工具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c.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臺灣銀行亦以PV01、Duration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F.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臺灣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b. 管理流程

臺灣銀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臺灣銀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與業主權益之比率、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風險管理部按月監控，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c. 衡量方法

臺灣銀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分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G.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臺灣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臺灣銀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臺灣銀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臺灣銀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H.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臺灣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臺灣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臺灣銀行針對行業別、企業別及集團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月除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值與未實現損益率。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臺灣銀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請詳敏感度分析。

I.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利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5,265百萬元及1,253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5,665百萬元及5,339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5,935百萬元及1,382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5,966百萬元及5,588百萬元。

b. 匯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2,624百萬元及2,365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2,440百萬元及1,977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2,624百萬元及2,367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2,440百萬元及1,977百萬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增加新臺幣7,648百萬元及7,244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增加新臺幣7,779

財務概況

百萬元及7,346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減少新臺幣7,648百萬元及7,244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減少新臺幣7,779百萬元及7,346百萬元。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5,665)	(5,265)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5,966	5,93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2,440	2,624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2,440)	(2,62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7,779	7,64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7,779)	(7,648)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5,339)	(1,25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5,588	1,382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1,977	2,365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1,977)	(2,36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7,346	7,244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7,346)	(7,244)

J.臺灣銀行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

105.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992,029	31,963,174
人民幣(CNY)	1,205,142	5,572,577
英鎊(GBP)	24,509	970,801
日幣(JPY)	2,983,514	826,732
韓圓(KRW)	13,858,455	370,021

單位：外幣千元

104.12.31		
原 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989,862	32,546,663
人民幣(CNY)	622,838	3,109,830
英鎊(GBP)	18,482	900,998
日幣(JPY)	3,032,924	827,988
新加坡幣(SGD)	15,120	351,540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下表彙總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16,033	44,451,890	65,567,92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864,822	89,908,956	148,773,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42,875	16,079,536	84,822,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952,654	61,064,521	78,017,17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21,221	21,221
應收款項 - 淨額	6,296,325	3,991,314	10,287,63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4,732	213,909	418,6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41,656,340	88,781,135	230,437,4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80,990	25,545,850	35,626,84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104,042	13,653,881	15,757,92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8,966	21,806	100,772
無形資產 - 淨額	8,442	3,082	11,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22,514	65,465	287,979
其他資產 - 淨額	153,833	95,665	249,498
資產總計	\$ 326,482,568	343,898,231	670,380,799

105.12.31			
負 債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4,963,069	67,860,227	132,823,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977	22,349	522,32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44,195	144,195
應付款項	5,012,940	(232,736)	4,780,2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14	88,255	105,569
存款及匯款	355,495,039	237,940,297	593,435,336
其他金融負債	212,972	483,257	696,229
負債準備	12,124	1,039	13,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6,197	66,197
其他負債	98,700,099	35,696,048	134,396,147
負債總計	\$ 524,913,534	342,069,128	866,982,662

104.12.31			
資 產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72,703	68,977,974	88,750,67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992,797	58,961,605	157,954,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79,375	25,831,689	81,011,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58,438	53,075,783	64,734,22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5,970	15,970
應收款項 - 淨額	6,482,558	5,436,136	11,918,69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281	208,835	401,11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65,978,982	89,623,578	255,602,5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97,402	29,622,750	36,920,152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986,387	4,507,368	5,493,75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3,655	17,932	91,587
無形資產 - 淨額	3,960	1,260	5,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169,284	99,211	268,495
其他資產 - 淨額	191,504	72,187	263,691
資產總計	\$ 366,979,326	336,452,278	703,431,604

財務概況

負 債	104.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715,878	99,097,384	142,813,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6,207	33,603,281	33,889,4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43,967	243,967
應付款項	5,574,702	446,041	6,020,7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36	81,375	90,211
存款及匯款	362,585,053	228,309,341	590,894,394
其他金融負債	213,642	1,506,888	1,720,530
負債準備	11,083	2,630	13,7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0,992	90,992
其他負債	92,273,593	27,893,506	120,167,099
負債總計	\$ 504,668,994	391,275,405	895,944,399

K.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5.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78,022,449	1,290,382,982	217,875,054	354,541,173	3,640,821,6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5,304,321	2,745,230,523	333,722,350	133,837,865	3,578,095,0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2,718,128	(1,454,847,541)	(115,847,296)	220,703,308	62,726,599
淨 值					273,114,70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7

104.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29,531,364	1,472,564,685	254,393,149	252,371,479	3,608,860,6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4,060,000	2,737,548,699	337,299,385	121,934,922	3,540,843,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85,471,364	(1,264,984,014)	(82,906,236)	130,436,557	68,017,671
淨 值					252,072,9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98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014,893	4,917,394	3,143,912	1,213,969	36,290,1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73,842	6,573,443	2,547,247	511,782	32,006,314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41,051	(1,656,049)	596,665	702,187	4,283,854
淨 值					(42,7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21.65)

單位：美金千元

104.12.31					
項 目	1天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519,105	5,689,805	3,104,461	1,060,503	34,373,8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075,527	5,990,444	2,055,545	1,223,067	33,344,5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43,578	(300,639)	1,048,916	(162,564)	1,029,291
淨 值					(59,7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23.01)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其他風險

A.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臺灣銀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量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業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B.法令遵循風險及聲譽風險

法令遵循處訂定有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主管單位(由法令遵循處擔任)、管理單位(由總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秘書室及董事會稽核處擔任)、訓練單位(由人力資源處擔任)、自行評估單位(全行各營業單位(不包括董事會稽核處))之權責，並分別負責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主管單位應就臺灣銀行推出新商品、服務即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利用「外部金融法規預告訂定、修正檢視表」，由各業管單位配合檢視所屬內部規章適時增修，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臺灣銀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如有發生涉及法令遵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納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臺灣銀行於「作業風險胃納聲明書」強調，除重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所造成之直接財務損失外，亦重視可能損及服務品質與信譽之間接損失。鑒於內部舞弊將造成臺灣銀行重大損失與嚴重危及臺灣銀行信譽，臺灣銀行積極建立具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除加強同仁建立風險觀念(如蒐集資料並彙編成風險觀念報導供同仁參考)及要求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外，並強調法令遵循之重要性，以杜絕內部舞弊之發生。如發生與聲譽風險相關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臺灣銀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與參考同業實務作法，以精進對作業風險、遵循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之量化衡量與質化管理能力。

(7)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灣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灣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灣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

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灣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72,336	1,071,878	1,072,336	1,071,878	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315,866	10,265,271	9,315,866	10,265,271	(949,4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82,767	299,050	282,767	299,050	(16,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130,960	16,037,569	15,130,960	16,037,569	(906,609)

(8)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10,320,504	-	10,320,504	1,199,479	3,441	9,117,584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負債	\$ 6,667,566	-	6,667,566	1,199,479	50,263	5,417,82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4,239,009	-	14,239,009	1,907,055	294,919	12,037,035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6,180,612	-	6,180,612	1,907,055	121,656	4,151,90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子公司 - 臺銀人壽

(1)風險管理制度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臺銀人壽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

應負責管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e.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f.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臺銀人壽各營業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B.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a.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b.業務單位就臺銀人壽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

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c. 臺銀人壽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 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 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c) 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d. 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e. 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臺銀人壽依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C. 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無活絡市場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D. 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E. 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工具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

F.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臺銀人壽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營業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緊急事件，臺銀人壽訂有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以確保臺銀人壽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G. 保險風險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合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

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風險之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之暴險

臺銀人壽金融工具扣除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國庫券外，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05.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24,752,046
應收款項	2,152,607	2,152,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092	503,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94,243	33,494,2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23,295	27,223,2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7,504,215	182,287,788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550,000	14,550,000
放 款	10,368,155	10,368,155
存出保證金	3,535,675	40,610
合 計	<u>\$ 334,083,328</u>	<u>295,371,836</u>

項 目	104.12.31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33,595,006
應收款項	3,894,709	3,894,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4,003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179,000	44,17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8,590,962	48,590,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7,177,088	146,241,67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746,150	3,746,150
放 款	11,777,584	11,777,584
存出保證金	3,568,127	49,443
合 計	<u>\$ 339,072,629</u>	<u>294,618,527</u>

B.臺銀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財務概況

臺銀人壽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	-	-	-	-
應收款項	907,198	568,136	-	19,977	13,489	643,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49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4,105,712	-	-	-	-	549,91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權商品	10,600,725	13,781,610	-	-	-	2,840,9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155,584,974	43,293,172	-	3,495,679	1,696,988	13,433,402
其他金融資產	14,550,000	-	-	-	-	-
放 款	-	-	1,366,688	-	280,732	8,720,735
存出保證金	38,647	3,495,065	-	-	-	1,963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	-	-	-
應收款項	2,550,521	653,717	-	22,895	18,880	648,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1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4,940,650	-	-	-	-	2,986,4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權商品	24,597,292	22,545,700	-	-	-	1,447,9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114,917,196	53,504,415	-	3,969,202	2,596,383	12,189,892
其他金融資產	3,746,150	-	-	-	-	-
放 款	-	-	1,440,563	234,824	647,195	9,455,002
存出保證金	47,343	3,518,684	-	-	-	2,100

b. 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	-	-	-	-
應收款項	1,358,164	279,502	125,320	243,154	122,853	23,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02	-	-	2,5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3,501,166	643,614	-	510,85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債權商品	2,200,000	14,829,349	6,531,751	2,549,251	1,112,94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76,919,423	60,634,443	44,254,871	21,172,436	14,198,585	324,457
其他金融資產	14,550,000	-	-	-	-	-
放 款	10,368,155	-	-	-	-	-
存出保證金	3,535,675	-	-	-	-	-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其 他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95,006	-	-	-	-	-
應收款項	1,891,382	1,264,415	389,729	272,241	54,797	2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15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4,709,876	2,355,691	-	861,56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債權商品	200,000	22,573,364	11,536,190	10,298,108	3,983,3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權商品	95,031,735	31,610,326	32,298,185	19,524,662	8,087,345	624,835
其他金融資產	3,746,150	-	-	-	-	-
放 款	11,777,584	-	-	-	-	-
存出保證金	3,568,127	-	-	-	-	-

C.臺銀人壽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5,960	3,633,771	815,899	-	-	4,655,630	-	-	4,655,630	-	4,655,6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6,971,258	112,498,041	48,034,916	-	-	217,504,215	-	-	217,504,215	-	217,504,215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083,228	10,277,667	862,400	-	-	27,223,295	-	-	27,223,295	-	27,223,295
存出保證金	3,495,065	-	-	-	-	3,495,065	-	-	3,495,065	-	3,495,065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份金額(B)	已減損部份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 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61,524	4,444,158	2,521,446	-	-	7,927,128	-	-	7,927,128	-	7,927,1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0,998,494	121,777,022	34,401,572	-	-	187,177,088	-	-	187,177,088	-	187,177,088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849,736	20,744,026	1,997,200	-	-	48,590,962	-	-	48,590,962	-	48,590,962
存出保證金	3,518,684	-	-	-	-	3,518,684	-	-	3,518,684	-	3,518,684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評			
優				twAAA~twAA+			
強				twAA~twA+			
中				twA~BBB+			
弱				twBBB以下			
無評等							

b.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105.12.31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	-	-	-	2,152,646	2,152,646	9	9,048	2,161,703	9,048	48	2,152,607
放 款	\$ -	-	-	-	4,738,681	4,738,681	2,606	23,429	4,764,716	104	72,702	4,691,910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104.12.31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	小計(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	-	-	-	3,894,683	3,894,683	81	581	3,895,345	566	70	3,894,709
放 款	\$ -	-	-	-	5,966,584	5,966,584	20,975	25,333	6,012,892	534	90,885	5,921,473

c.臺銀人壽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已逾期末減損之帳齡分析。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90天	\$ 2,615	21,056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066)	700	-	-	-	-	-
							(36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1,318,040)	(39,931,918)	(14,716,300)	-	-	-	-
現金流入	31,245,783	39,788,387	14,618,449	-	-	-	-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27,802)	(3,111)	(3,111)	(649,711)	-	-
現金流入	-	625,000	-	-	646,600	-	-
現金流出小計	<u>\$ (31,318,040)</u>	<u>(40,559,720)</u>	<u>(14,719,411)</u>	<u>(3,111)</u>	<u>(649,711)</u>	<u>-</u>	<u>-</u>
現金流入小計	<u>\$ 31,245,783</u>	<u>40,413,387</u>	<u>14,618,449</u>	<u>-</u>	<u>646,600</u>	<u>-</u>	<u>-</u>
現金流量淨額	<u>\$ (72,257)</u>	<u>(146,333)</u>	<u>(100,962)</u>	<u>(3,111)</u>	<u>(3,111)</u>	<u>-</u>	<u>-</u>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6,563)	(3,020)	-	-	-	-	-
							(19,58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04.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583,910)	(44,981,214)	(23,450,210)	(3,147,360)	-	-	-
現金流入	12,562,978	44,882,320	23,385,525	3,127,776	-	-	-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2,875)	(2,875)	(627,859)	-	-
現金流入	-	-	-	-	625,000	-	-
現金流出小計	<u>\$ (12,583,910)</u>	<u>(44,981,214)</u>	<u>(23,453,085)</u>	<u>(3,150,235)</u>	<u>(627,859)</u>	<u>-</u>	<u>-</u>
現金流入小計	<u>\$ 12,562,978</u>	<u>44,882,320</u>	<u>23,385,525</u>	<u>3,127,776</u>	<u>625,000</u>	<u>-</u>	<u>-</u>
現金流量淨額	<u>\$ (20,932)</u>	<u>(98,894)</u>	<u>(67,560)</u>	<u>(22,459)</u>	<u>(2,859)</u>	<u>-</u>	<u>-</u>

非衍生到期分析：

資 產	105.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406,673	1,356,764	-	-	-	-	-	24,763,437
應收款項	8,419	-	-	-	-	-	-	8,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55	-	10,761	1,047,380	1,525,218	1,082,799	1,969,819	5,649,83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34,142	3,048,783	4,522,614	6,820,274	18,884,565	37,713,144	415,704,106	491,727,6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8,741	247,522	3,184,488	1,217,144	1,755,899	6,416,617	34,009,514	46,969,925
其他金融資產	2,705,006	5,806,693	6,053,701	-	-	-	-	14,565,400
存出保證金	38,647	-	-	-	458,698	167,559	2,868,807	3,533,711
資產合計	\$ 31,345,483	10,459,762	13,771,564	9,084,798	22,624,380	45,380,119	454,552,246	587,218,352

資 產	104.1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93,224	2,111,854	-	-	-	-	-	33,605,078
應收款項	1,693,846	-	-	-	-	-	-	1,693,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164	8,582	361,818	1,054,599	1,177,243	2,872,721	5,307,034	10,947,16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39,694	4,663,254	5,098,749	19,403,116	16,672,298	48,329,756	246,043,754	340,850,62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2,964	3,021,269	13,096,024	2,436,323	3,707,936	8,037,381	50,918,891	81,860,788
其他金融資產	761,583	970	2,283,404	775,148	-	-	-	3,821,105
存出保證金	-	24,750	-	62,564	87,314	640,192	3,838,646	4,653,466
資產合計	\$ 35,396,475	9,830,679	20,839,995	23,731,750	21,644,791	59,880,050	306,108,325	477,432,065

(4)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臺銀人壽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 386,457	23.3450	9,021,835	451,076	23.9750	10,814,551
加拿大幣	69,113	23.9200	1,653,185	90,703	23.7200	2,151,464
歐 元	20,466	33.9800	695,448	19,222	35.9200	690,467
港 幣	555,659	4.1540	2,308,208	538,056	4.2420	2,282,435
日 圓	33	0.2771	9	33	0.2730	9
紐 幣	18	22.4600	409	18	22.5000	404
美 金	4,698,418	32.2200	151,383,037	3,819,840	32.8800	125,596,347
人 民 幣	4,180,692	4.6240	19,331,520	5,041,324	4.9930	25,171,329
南 非 幣	288,678	2.3700	684,166	428,354	2.1200	908,110
新加坡幣	70,496	22.3100	1,572,766	67,559	23.2500	1,570,7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3,664	32.2200	24,927,469	807,124	32.8800	26,538,250

b. 臺銀人壽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105.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192	194,688	249,153	247,452	27,107	409	229,181	9	4,671	22	3,274,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14,867	148,622	-	-	11,317	-	9,817	-	-	4,326	188,949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4,125	-	2,059,051	447,997	-	-	-	-	-	-	6,841,173
放款及應收款	270,032	85,359	4	-	12,145	-	366,655	-	30,117	-	764,3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960,189	7,177,673	-	-	650,945	-	15,307,874	-	421,627	1,572,745	134,091,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9,226,986	1,564,115	-	-	962,988	-	3,427,811	-	227,751	-	15,409,651
投資											
資產總計	<u>\$125,128,391</u>	<u>9,170,457</u>	<u>2,308,208</u>	<u>695,449</u>	<u>1,664,502</u>	<u>409</u>	<u>19,341,338</u>	<u>9</u>	<u>684,166</u>	<u>1,577,093</u>	<u>160,570,022</u>
	105.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 計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1,147,030	1,329	-	-	-	-	1,778	-	-	-	1,150,137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731	-	-	-	-	-	-	-	-	-	2,731
負債總計	<u>\$ 1,149,761</u>	<u>1,329</u>	<u>-</u>	<u>-</u>	<u>-</u>	<u>-</u>	<u>1,778</u>	<u>-</u>	<u>-</u>	<u>-</u>	<u>1,152,868</u>

註：民國105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22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34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154；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3.98；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2；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46；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624；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1；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7；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31。

	104.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3,832	404,214	529,181	85,773	103,310	404	904,400	9	58,574	22	7,059,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3,839	-	132	-	39,944	-	-	-	-	-	43,915
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1,461	-	1,753,246	604,694	-	-	1,139,894	-	-	-	7,399,295
放款及應收款	176,165	369,963	8	-	12,060	-	372,605	-	22,530	-	953,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718,852	7,954,549	-	-	1,077,575	-	14,559,997	-	624,835	1,570,730	91,506,5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23,311,730	2,085,825	-	-	958,519	-	5,448,284	-	202,172	-	32,006,530
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2,746,150	-	-	-	2,746,150
資產總計	<u>\$ 98,085,879</u>	<u>10,814,551</u>	<u>2,282,567</u>	<u>690,467</u>	<u>2,191,408</u>	<u>404</u>	<u>25,171,330</u>	<u>9</u>	<u>908,111</u>	<u>1,570,752</u>	<u>141,715,478</u>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941,822	117,458	-	-	-	-	-	-	-	-	1,059,280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461	-	-	-	-	-	-	-	-	-	1,461
保險負債	25,748,397	-	-	-	-	-	-	-	-	-	25,748,397
負債總計	<u>\$ 26,691,680</u>	<u>117,45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6,809,138</u>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88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975；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242；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92；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72；紐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5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993；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30；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2；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3.25。

B. 利率分析

臺銀人壽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臺銀人壽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C. 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臺銀人壽亦採用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5.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5.32	33.09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5.32)	(33.0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1.29)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1.40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貨幣型基金上升2%)	28.84	0.31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貨幣型基金下跌2%)	(28.84)	(0.31)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6.76	32.26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6.76)	(32.2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3.20)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3.46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6.25	0.50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6.25)	(0.50)

註：分析之部位時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保險合約風險

A.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假設變動	105.12.3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 亡 率	X1.1	(10,010)	(8,308)
罹 病 率	X1.1	(27,015)	(22,423)
解 約 率	X0.9	(41,279)	(34,262)
費 用	X1.1	(402,307)	(333,915)
投資報酬率	(0.25)%	(787,957)	(654,005)

	假設變動	104.12.31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 亡 率	X1.1	(9,951)	(8,259)
罹 病 率	X1.1	(25,011)	(20,759)
解 約 率	X0.9	(26,347)	(21,868)
費 用	X1.1	(344,962)	(286,318)
投資報酬率	(0.25)%	(824,696)	(684,497)

b.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臺銀人壽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臺銀人壽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c.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財務概況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81	550,695	-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9	221,938	221,951	13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52	208,766	26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10	208,922	208,936	29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09	211,123	211,127	211,141	211,155	46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126	229,142	229,146	229,161	229,177	97
102	184,516	240,433	246,777	247,047	247,160	247,205	247,220	247,224	247,239	247,254	207
103	194,838	238,044	245,947	247,877	247,969	248,018	248,034	248,039	248,054	248,071	2,124
104	194,813	243,357	249,119	250,932	251,028	251,078	251,095	251,100	251,115	251,133	7,776
105	197,950	251,209	257,248	259,569	259,669	259,715	259,730	259,734	259,748	259,763	61,813

未報賠款準備金	72,131
加：已報未付賠款	18,939
賠款準備金餘額	91,0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168,989	210,053	217,422	218,071	218,164	218,466	218,522	218,550	218,629	218,631	-
96	425,676	532,759	547,878	549,554	550,644	550,647	550,672	550,673	550,681	550,687	6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8	221,935	221,937	19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39	208,748	208,763	208,764	25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8	208,912	208,921	208,938	208,940	52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6	211,191	211,216	211,226	211,242	211,243	137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154	229,261	229,289	229,299	229,315	229,317	314
102	184,516	240,433	246,756	248,077	248,273	248,362	248,390	248,400	248,422	248,423	1,667
103	194,838	237,694	242,559	244,352	244,507	244,636	244,665	244,676	244,691	244,693	6,999
104	194,813	243,742	248,740	250,598	250,756	250,889	250,919	250,930	250,946	250,948	56,135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65,354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1,983
賠款準備金餘額	77,337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65	366,479	-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3	203,992	204,005	13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1	199,534	199,547	26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50	197,662	197,676	29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3	203,497	203,501	203,515	203,529	46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119	221,134	221,138	221,153	221,169	96
102	177,367	230,284	236,228	236,498	236,603	236,648	236,663	236,667	236,681	236,697	199
103	192,337	233,129	241,031	242,942	243,031	243,079	243,096	243,100	243,115	243,132	2,101
104	193,219	239,697	245,258	247,056	247,149	247,199	247,216	247,220	247,236	247,253	7,556
105	195,632	248,019	253,893	256,194	256,292	256,337	256,353	256,357	256,370	256,386	60,75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 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5	159,622	198,715	205,620	206,227	206,320	206,622	206,678	206,706	206,785	206,787	-
96	281,376	355,445	364,533	365,509	366,428	366,431	366,456	366,457	366,465	366,469	4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2	203,986	203,989	17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30	199,543	199,545	24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8	197,651	197,660	197,676	197,677	49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0	203,562	203,587	203,596	203,611	203,612	132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138	221,239	221,267	221,277	221,292	221,293	298
102	177,367	230,284	236,207	237,471	237,652	237,740	237,767	237,777	237,797	237,798	1,591
103	192,337	232,779	237,417	239,189	239,336	239,465	239,494	239,504	239,519	239,521	6,742
104	193,219	241,612	246,512	248,361	248,516	248,649	248,679	248,690	248,705	248,708	55,489

臺銀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臺銀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臺銀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臺銀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105.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104.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b.流動性風險

臺銀人壽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十年內雖有資產與負債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之現象發生，但考量臺銀人壽之期初約當現金及未來新契約保費收入後，應不致發生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不匹配之狀況。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5.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 12個月	1~5年	> 5年	合 計
\$ 8,054	24,074	878,380	910,508
104.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 12個月	1~5年	> 5年	合 計
\$ 26,712	78,808	716,112	821,632

c.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臺銀人壽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臺銀人壽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C.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臺銀人壽無此類保險合約。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銀人壽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銀人壽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88,949	-	188,949	188,949	-	-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150,137	-	1,150,137	112,866	-	1,037,2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43,915	-	43,915	43,915	-	-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 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059,280	-	1,059,280	43,915	-	1,015,36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2.子公司 - 臺銀證券

(1)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臺銀證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臺銀證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A.臺銀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B.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C.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D.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E.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臺銀證券之風險管理文化。

為有效控制臺銀證券整體之風險，臺銀證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事宜。臺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科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財務風險管理

a.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臺銀證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a) 臺銀證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工具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b)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工具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子公司臺銀證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c) 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 建立臺銀證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臺銀證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g) 加強金融工具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b.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臺銀證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

臺銀證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a) 臺銀證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b) 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臺銀證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c) 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d) 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e) 建立臺銀證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臺銀證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f)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g) 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c.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臺銀證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臺銀證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a)向金融機構借款。
- (b)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c)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d)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d.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臺銀證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合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臺銀證券各營業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85	164,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1,610	1,11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469,203	1,117,843
放款及應收款	4,707,945	4,813,538
其他應收款(註)	1	54
	<u>\$ 6,737,544</u>	<u>7,208,680</u>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05.12.31 (臺灣)	104.12.31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85	164,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1,610	1,11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469,203	1,117,843
放款及應收款	4,707,945	4,813,538
其他應收款(註)	1	54
	<u>\$ 6,737,544</u>	<u>7,208,680</u>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政府機關及 證券交易所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 人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98,785	-	-	98,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9,971	451,639	-	461,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9,549	612,419	807,235	-	1,469,203
放款及應收款	387,057	232	-	4,320,656	4,707,945
其他應收款(註)	-	-	-	1	1
	<u>\$ 436,606</u>	<u>721,407</u>	<u>1,258,874</u>	<u>4,320,657</u>	<u>6,737,544</u>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4,450	-	-	164,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400,108	712,687	-	1,11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9,039	767,777	301,027	-	1,117,843
放款及應收款	46,385	1,083	-	4,766,070	4,813,538
其他應收款(註)	-	-	-	54	54
	<u>\$ 95,424</u>	<u>1,333,418</u>	<u>1,013,714</u>	<u>4,766,124</u>	<u>7,208,680</u>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B.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4,709	-	4,814	-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超過一年	-	-	-	-
	<u>\$ 4,709</u>	<u>-</u>	<u>4,814</u>	<u>-</u>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皆未逾期，亦無認列減損。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91	513
迴 轉	(343)	478
12月31日餘額	<u>\$ 648</u>	<u>991</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紀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臺銀證券確信相關款項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C.信用品質資訊

	105.12.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85	-	-	98,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61,610	-	-	461,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469,203	-	-	1,469,203
放款及應收款	4,707,945	-	-	4,707,945
其他應收款	1	-	648	649
總 計	\$ 6,737,544	-	648	6,738,192

	104.12.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450	-	-	164,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112,795	-	-	1,11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117,843	-	-	1,117,843
放款及應收款	4,813,538	-	-	4,813,538
其他應收款	4	55	986	1,045
總 計	\$ 7,208,630	55	986	7,209,671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159,709	-	-	-	1,159,70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56,060	42,162	-	-	1,498,222
融券保證金	20,065	20,065	40,129	-	80,25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1,878	21,878	43,756	-	87,512
應付帳款	1,608,269	-	-	-	1,608,269
代收款項	12,885	-	-	-	12,885
其他應付款	46,048	-	-	-	46,04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53,874	-	-	-	53,874
其他流動負債	103	-	-	-	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193	4,193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395	-	-	-	28,395
	<u>\$ 4,707,286</u>	<u>84,105</u>	<u>83,885</u>	<u>4,193</u>	<u>4,879,469</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760	-	-	-	65,760
應付商業本票	1,459,660	-	-	-	1,459,6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55,483	-	-	-	1,655,483
融券保證金	25,063	25,063	50,125	-	100,25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5,420	25,420	50,840	-	101,680
應付帳款	2,031,592	-	-	-	2,031,592
代收款項	429,530	-	-	-	429,530
其他應付款	63,680	-	-	-	63,68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67,962	-	-	-	67,96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其他流動負債	103	-	-	-	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6,751	-	-	-	36,751
	<u>\$ 5,861,004</u>	<u>50,483</u>	<u>100,965</u>	<u>5,866</u>	<u>6,018,318</u>

臺銀證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5.12.31		
價格上漲10%	(0.25)	44.63
價格下跌10%	(99.60)	(40.19)
104.12.31		
價格上漲10%	31.14	16.99
價格下跌10%	(168.50)	(0.69)

B.利率風險

臺銀證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庫存部位之利率概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可 轉 債	\$ 456,659	1,108,057
公 債	49,549	49,039
公 司 債	895,609	497,837
金 融 債	151,162	199,936
	<u>\$ 1,552,979</u>	<u>1,854,869</u>

(5)匯率風險

	105.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金融資產：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24,488	4.624
美元	27	32.220
		113,234
		876

	10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4,664	4.390	327,775
美元	1,100	32.880	36,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00	32.880	65,760

臺銀證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41千元及2,982千元。

(6)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A.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因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國際經濟情勢劇烈變化，希臘政府發生債務違約、大陸股市恐慌性下跌及人民幣急貶，造成國內股市發生市場系統性恐慌而指數大跌，故本公司認為此股票指數劇烈下跌狀況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50B段所稱之罕見情況。此判斷亦符合同業看法，故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發函（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40006663號），證券商除因負有造市義務之金融資產外，得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50段(c)規定重分類。是此，臺銀證券將非屬造市義務而持有且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之金融資產計104,087千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項下。

B.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29,260	20,460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122,202	104,281

C.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資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失之 公允價值變動	重分類認列 為收益(損 失)之金額
自重分類起至105年12月31日	\$ (19,318)	(8,800)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為：

	105年度	104年度
評價損失	(8,800)	(21,782)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銀證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銀證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銀證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銀證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5.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3,815	105,108	113,815	105,108	8,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7,946	1,000,430	1,007,946	1,000,430	7,516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80,288	660,422	680,288	660,422	19,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0,910	449,508	450,910	449,508	1,402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銀證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資產	\$ 4,951	-	4,951	283	-	4,66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7,883	-	27,883	283	-	27,6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資產	\$ 4,738	-	4,738	299	-	4,4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負債	\$ 33,751	-	33,751	299	-	33,45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結構健全，以因應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或經濟、市場變化之衝擊，並維持公司的健全營運及發展，公司應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控管，本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為維持本公司集團及各子司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計劃。

(二)資本適足率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100%	272,462,778	288,756,469
銀行子公司	100%	240,967,261	172,594,143
證券子公司	100%	2,572,896	862,052
保險子公司	100%	11,675,786	12,333,702
應扣除項目	-	(301,227,704)	(288,727,704)
小 計		226,451,017	185,818,66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1.87

財務概況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100%	253,684,460	270,185,332
銀行子公司	100%	226,726,439	162,046,964
證券子公司	100%	2,510,371	1,008,746
保險子公司	100%	14,504,121	12,454,844
應扣除項目	-	(282,662,702)	(270,162,702)
小 計		214,762,689	175,533,184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22.35

說明：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3.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三)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5.12.31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90,000,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11,385,217
法定盈餘公積	5,392,503
特別盈餘公積	32,983,414
累積盈虧	15,625,106
其他權益	17,076,539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1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72,462,778

104.12.31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	90,000,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11,385,217
法定盈餘公積	4,857,208
特別盈餘公積	29,770,947
累積盈虧	5,377,817
其他權益	12,293,276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5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53,684,460

說明：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四)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請參閱第72～73頁。

(五)子公司臺銀人壽之資本管理

臺銀人壽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臺銀人壽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臺銀人壽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為189.96%，屬資本不足等級。臺銀人壽為提升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積極提升資產資金運用效率，並針對投資面及業務面所可能面臨之限制，擬定相關措施，以確保臺銀人壽財務及業務仍可依民國一〇六年度所定資產負債配置計畫執行。

此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決議，將增資臺銀人壽100億元並編入民國一〇七年度預算。此項預算案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業經臺銀人壽董事會同意通過。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起已非關係人)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雄硫酸銨)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5日清算完結)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155	39,627
退職後福利	10,918	66
	<u>\$ 52,073</u>	<u>39,693</u>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1.存放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金 額
華南金控	\$ 101,690	25,763
	占各該科目%	占各該科目%
	0.12	0.02

財務概況

2.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209,950	0.43	5,685	0.01

與關係人交易之同業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49,325,120	3,060,900	0.19~3.30	51,762

	104.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23,027,270	657,600	0.03~5.00	13,246

4.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5.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12,371,120	-	0.17~8.00	2,975

	104.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17,517,100	10,743,050	0.14~9.50	24,248

與關係人交易之同業拆借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5.存 款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99,156	0.18	438,928	0.01
台灣人壽	-	-	-	-
高雄硫酸銨	-	-	735,999	0.02
唐榮鐵工廠	13,309	-	4,852	-
臺億建經	605	-	10,966	-
合 計	\$ 413,070	0.18	1,190,745	0.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12.31	104.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	\$ 922,631	913,577
	應收利息	\$ 1,587	1,582

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為14,854千元及14,846千元。

7.放 款

105.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2戶	13,922	9,153	9,15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0戶	662,165	581,249	581,249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3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00,000	2,650,000	2,650,000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3,162	2,934	2,934	-	土地及建物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70,947	170,947	170,94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50,000	650,000	6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00,000	400,000	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50,000	950,000	9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500,000	-	-	-	不動產、保證函	無

104.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7戶	16,189	9,138	9,13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9戶	655,660	548,130	548,130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2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1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50,000	-	-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27,362	3,162	3,162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237,807	237,807	237,80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400,000	350,000	3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1,482	110,140	110,14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800,000	600,000	6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8.短期借款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當期利息
			區 間 %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700,000	-	0.300	65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當期利息
			區 間 %	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800,000	-	0.300~1.450	84

9.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12.31	104.12.31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880	3,389

10.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華南金控	\$ 25	-

11.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56,324	74,483

12.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華南金控	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 63	57

13.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 961	961
華南金控	手續費	8	2
合 計		969	963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所有關係人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若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合併子公司間重大關係人交易，係就交易發生之一方揭露，另一方則不予重覆揭露，且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1.子公司臺灣銀行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灣銀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起已非關係人)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以下簡稱高雄硫酸銨)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5日清算完結)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以下簡稱臺億建經)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關係人交易項目

A.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49,325,120	<u>3,060,900</u>	0.17~3.30	<u>51,762</u>

	104.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23,027,270	<u>657,600</u>	0.03~5.00	<u>13,246</u>

B.應收款項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2,971	-	1,989	-
臺銀人壽	44,178	0.07	136,451	0.19
臺銀證券	-	-	14	-
合 計	<u>\$ 47,149</u>	<u>0.07</u>	<u>138,454</u>	<u>0.19</u>

C.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華南金控	\$ 209,950	0.42	5,685	0.01

D.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5.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12,371,120	<u>-</u>	0.17~8.00	<u>2,975</u>

	104.12.31		利 率 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南金控	\$ 17,517,100	<u>10,743,050</u>	0.14~9.50	<u>24,248</u>

E.存 款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臺灣金控	\$ 178,808	0.08	256,640	0.01
臺銀人壽	3,848,677	1.69	3,457,654	0.09
臺銀證券	322,246	0.14	730,410	0.02
華南金控	399,156	0.18	438,928	0.01
高雄硫酸銨	-	-	735,999	0.02
唐榮鐵工廠	13,309	-	4,852	-
臺億建經	605	-	10,966	-
合 計	<u>\$ 4,762,801</u>	<u>2.09</u>	<u>5,635,449</u>	<u>0.15</u>

F.利息收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143,325	0.24	130,308	0.20
臺銀證券	675	-	2,965	-
合 計	<u>\$ 144,000</u>	<u>0.24</u>	<u>133,273</u>	<u>0.20</u>

G.手續費收入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1,330,860	21.28	990,340	16.40
臺銀證券	1,837	0.03	2,201	0.04
合 計	<u>\$ 1,332,697</u>	<u>21.31</u>	<u>992,541</u>	<u>16.44</u>

H.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199,355)	1.22	35,907	2.40
臺銀證券	(2,301)	0.01	(2,017)	0.13
合 計	<u>\$ (201,656)</u>	<u>1.23</u>	<u>33,890</u>	<u>2.53</u>

I.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7,072	0.13	26,675	0.30
臺銀人壽	39,716	0.19	40,573	0.45
臺銀證券	32,024	0.15	35,579	0.39
合 計	<u>\$ 98,812</u>	<u>0.47</u>	<u>102,827</u>	<u>1.14</u>

J.放 款

105.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2戶	13,922	9,153	9,153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0戶	662,165	581,249	581,249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3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00,000	2,650,000	2,650,000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3,162	2,934	2,934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16,750,000	16,750,000	16,750,000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70,947	170,947	170,94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50,000	650,000	6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600,000	400,000	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50,000	950,000	9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500,000	-	-	-	不動產、保證函	無

104.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7戶	16,189	9,138	9,13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9戶	655,660	548,130	548,130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放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2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10,000,000	-	-	-	無	無
拆放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50,000	-	-	-	無	無
長期擔保放款	臺億建經	27,362	3,162	3,162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灣金控	17,050,000	17,050,000	17,050,000	-	保證函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237,807	237,807	237,807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400,000	350,000	35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51,482	110,140	110,14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800,000	600,000	6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臺銀證券	281,579	-	-	-	不動產、保證函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應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K.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5.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8.02.24~ 106.04.19	19,411,560	216,2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流動 - 交易目的 - 換匯	216,252

104.12.31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臺銀人壽	換匯合約	97.04.30~ 105.04.26	27,812,257	366,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流動 - 交易目的 - 換匯	366,113

2.子公司臺銀人壽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銀人壽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臺銀人壽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係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於民國104年10月15日起已非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關係人交易項目

A.擔保放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268,259	307,596
應收利息	\$ 178	26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820%~1.657%及0.96%~1.87%。

B.銀行存款

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7,500,315	30.30	10,674,411	31.77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99,859	0.40	18,632	0.06
		<u>\$ 7,600,174</u>		<u>10,693,043</u>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771千元及32,722千元。

C.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12.31	104.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u>\$ 1,052,158</u>	<u>1,458,866</u>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交易內容	105.12.31	104.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成 本	\$ 900,000	900,000
		評價調整	22,631	13,577
		帳面價值	<u>\$ 922,631</u>	<u>913,577</u>
		應收利息	<u>\$ 1,587</u>	<u>1,582</u>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14,854千元及14,846千元。

E.衍生金融工具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10,754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754
		105.07.04~106.04.17	USD 611,000	45,15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5,151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	28,590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590
		104.03.30~105.03.21	USD 858,000	(6,936)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6,936)

F.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12.31	104.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31,740	111,330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880	3,389
合 計		<u>\$ 32,620</u>	<u>114,719</u>

G.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利益(損失)	<u>\$ 111,460</u>	<u>(1,828,637)</u>

H.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30,453	76,939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1,263,670	877,966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56,324	74,483
合 計		<u>\$ 1,350,447</u>	<u>1,029,388</u>

I.兌換利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5年度	104年度
臺灣銀行	國外投資、通路手續費及遠匯與換匯交易	\$ 32,729	1,769,971
臺灣保經	代理人費用	178	345
合 計		<u>\$ 32,907</u>	<u>1,770,316</u>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持有外幣部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696,679)千元及1,355,531千元，其中透過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32,907千元及1,770,316千元。

3.子公司臺銀證券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銀綜合證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臺銀證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臺銀證券同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係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其他關係人交易

A.銀行存款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80	76,143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000	230,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017	54
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344	424,213
	<u>\$ 322,241</u>	<u>730,410</u>

財務概況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1	1,896

臺銀證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194千元及2,140千元。

B.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5.12.31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3,764,600	62,720	-	0.708~1.180	537
華南金控	700,000	-	0.300	-	57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4.12.31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1,365,920	65,920	1.595~2.395	0.550~0.700	2,854
華南金控	800,000	-	0.300~1.450	-	83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 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 子公司臺灣銀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稅務訴願之擔保	\$ 458,600	367,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150,000	15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400,000	400,000
轉存央行存款 - 央行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0,000,000	18,4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27,435,000	29,000,000
		\$ 48,493,600	48,367,900

(三) 子公司臺銀人壽：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	\$ 3,495,065	3,518,684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期貨交易保證金	40,610	49,443
		\$ 3,535,675	3,568,127

(四) 子公司臺銀證券：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及設備 - 土地	短期借款	\$ 379,309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 - 建築物	短期借款	82,105	85,875
		\$ 461,414	465,184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各子公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子公司臺灣銀行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05.12.31	104.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52,942,935	52,812,682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197,372	1,379,679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065,827	1,253,747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95,341,745	1,662,667,807
信用狀款項	28,935,428	30,733,836
應付保管品	40,812,620	42,281,496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1,940,153,805	1,806,647,559
受託代放款	856,509,331	873,077,72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726,985,400	580,631,1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42,241,487	182,643,500
受託承銷品	1,753,281	2,206,661
信託負債	606,784,770	570,833,022
保證款項	75,683,983	80,330,097
	<u>\$ 6,370,407,984</u>	<u>5,887,498,907</u>

2.子公司臺銀人壽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248千元及225千元。

3.子公司臺銀證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證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臺銀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臺銀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臺銀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資產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0,143,837	24,287,546
存放他行	3,551,648	5,788,48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9,839,348	175,157,433
債券投資	239,092,992	215,848,838
普通股投資	49,446,789	43,093,483
應收款項		
應收利息	1,724,011	1,790,606
應收現金股利	2,813	3,366
應收出售證券款	266,618	1,521,948
應收出售遠匯款	8,767,532	8,441,462
預付款項	823	99
不動產		
土地	16,646,162	16,010,620
房屋及建築	101,832	125,026
在建工程	19,336,087	18,912,209
保管有價證券	67,864,278	59,851,904
信託資產總額	<u>\$ 606,784,770</u>	<u>570,833,022</u>

財務概況

信託負債	105.12.31	104.12.31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80,652	180,594
應付遠匯款	8,604,839	8,505,100
應付管理費	2,681	4,184
應付監察費	327	324
應付其他費用	1,327	1,151
應付所得稅	392	18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7,864,278	59,851,904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82,320,418	364,450,599
有價證券信託	142,543	142,701
不動產信託	40,602,282	40,771,05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72,754,445	57,815,457
兌換	7,796,843	14,643,149
未實現損益遞延結轉數	11,937,642	5,665,046
本期損益	14,576,101	18,801,576
信託負債總額	\$ 606,784,770	570,833,022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8,007千元及345,045千元。

財產目錄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存放本行	\$ 30,143,837	24,287,546
存放他行	3,551,648	5,788,482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69,839,348	175,157,433
債券投資	239,092,992	215,848,838
普通股投資	49,446,789	43,093,483
不動產		
土地	16,646,162	16,010,620
房屋及建築	101,832	125,026
在建工程	19,336,087	18,912,209
保管有價證券	67,864,278	59,851,904
合計	\$ 596,022,973	559,075,541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513,381	10,325,917
股利收入	1,461,112	752,049
捐贈收入	326,737	490,863
已實現資本利得 - 股票	17,819	61,186
已實現資本利得 - 基金	73,787	1,967,041
已實現資本利得 - 債券	774,069	1,848,237
已實現兌換利得	-	529,644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	640,81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230,082	3,309,256
信託收益合計	16,396,987	19,925,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信託帳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 391,517	495,159
稅捐支出	10,883	7,094
監察人費	348	337
保 管 費	8,775	9,216
手續費用	9	32
捐贈支出	498,511	490,417
已實現資本損失 - 股票	-	-
已實現資本損失 - 基金	-	-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459,778	-
已實現兌換損失	337,662	-
其他費用	113,403	121,180
信託費用合計	1,820,886	1,123,435
本期淨利	\$ 14,576,101	18,801,576

十三、獲利能力

(一) 本公司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註六)	稅 前	8.23	5.29
	稅 後	8.25	5.34
淨值報酬率(註八)	稅 前	8.77	5.63
	稅 後	8.78	5.68
純 益 率		99.14	99.8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註七)	稅 前	0.51	0.35
	稅 後	0.48	0.32
淨值報酬率(註八)	稅 前	9.21	6.30
	稅 後	8.78	5.68
純 益 率		23.76	85.50

(三) 子公司－臺灣銀行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註七)	稅 前	0.63	0.44
	稅 後	0.59	0.40
淨值報酬率(註八)	稅 前	10.47	7.41
	稅 後	9.80	6.73
純 益 率		39.49	25.19

(四) 子公司－臺銀人壽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91)	(0.67)
	稅 後	(0.73)	(0.6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28.72)	(20.03)
	稅 後	(23.04)	(19.88)
純 益 率		註九	註九

(五) 子公司－臺銀證券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2	1.37
	稅 後	0.48	1.17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62	4.03
	稅 後	1.25	3.44
純 益 率		10.03	22.3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淨利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本公司資產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資產報酬率係按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八：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淨值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超額利息計算。

註九：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益率未表達係因子公司－臺銀人壽民國一〇五年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較多匯兌損失；另民國一〇四年大量滿期給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致純益率之分母(淨收益)小於零。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六、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921	11,131,362	11,200,283	70,943	11,032,287	11,103,230
勞健保費用	99,746	548,890	648,636	105,521	534,680	640,201
退休金費用	3,315	917,679	920,994	3,465	893,786	897,2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1,576	291,576	-	297,865	297,865
折舊費用	106,565	791,385	897,950	103,140	805,753	908,893
攤銷費用	-	367,611	367,611	-	362,489	362,4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833人及8,848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科目	104.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235,815	3	148,235,818
應收款項 - 淨額	80,641,167	32,224	80,673,3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79,047	(1,563,966)	3,215,0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1,734,382	(757)	41,733,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9,314	1,564,731	2,694,045
其他資產 - 淨額	11,558,067	(3)	11,558,064
負 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837	629	463,466
其他負債	8,059,242	32,224	8,091,466
權 益			
保留盈餘	40,005,972	(621)	40,005,351
損益科目	104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利息淨收益	\$ 37,440,059	30	37,440,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39,280	(757)	4,838,523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887,304	(7)	6,887,297
營業費用	(21,505,417)	6	(21,505,411)
所得稅費用	(1,599,057)	107	(1,598,950)
本期淨利	6,337,480	(621)	6,336,859

子公司 - 臺灣銀行

民國一〇四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計部調整事項：

資產負債科目	104.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43,594	(86)	1,343,5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5,856,579	(757)	35,855,822
負 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4,875	629	395,504
股東權益			
保留盈餘	59,291,717	(1,472)	59,290,245
損益科目	104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108,527	(757)	4,107,770
所得稅費用	1,730,137	715	1,730,852
本期淨利	8,872,170	(1,472)	8,870,698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757	757	臺億建經權益法投資損益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4	4	財務部補列存放他行之所得稅款。
3.	所得稅費用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1	625 86	總行依修正事項調整課稅所得。

子公司 - 臺銀人壽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調整入帳。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定調整事項及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4.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58,837	29	1,458,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12,903	545	2,213,448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4,150,704)	574	(4,150,130)
損益科目	104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4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8,689)	(574)	(19,263)
本期淨利(淨損)	(2,510,177)	574	(2,509,603)

民國一〇四年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利益	\$ 29	29	扣繳稅額短列29千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利益	545	545	依據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子公司 - 臺銀證券

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部之審定結果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差異，無需調整入帳。

(三) 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公教保險部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55,259	32,77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324,912	126,556,389
應收款項 - 淨額	18,317,170	18,670,3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829,157	63,168,922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560	9,61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教保險部	
	105.12.31	104.12.31
無形資產 - 淨額	8,268	3,070
其他資產 - 淨額	3,031,254	5,054,709
資產總計	\$ 264,873,580	246,237,272
	公教保險部	
	105.12.31	104.12.31
應付款項	\$ 32,731	239,502
負債準備	264,840,836	245,997,636
其他負債	13	134
負債總計	\$ 264,873,580	246,237,272

2.損益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670,627	1,635,156
手續費淨損益	(8,666)	(6,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590,760	(1,857,901)
兌換損益	(2,865,129)	852,232
保費收入	22,779,133	20,918,139
政府補助收入(註)	13,754,258	16,970,33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871,353)	(32,810,111)
收回保費準備	-	-
提存保費準備	(18,843,200)	(5,529,029)
其他什項支出	(92,807)	(92,675)
其他什項收入	21,015	57,432
淨 收 益	134,638	136,893
收回呆帳準備提存	-	(219)
員工福利費用	116,983	119,3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81	3,63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74	14,143
	134,638	136,893
本期淨利	\$ -	-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別 項 目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4,258,285	8,783,358	125,058	1,670,627	25	34,837,3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805,776	(9,074,858)	320,820	(1,535,989)	(9,241)	27,506,508
淨收益	62,064,061	(291,500)	445,878	134,638	(9,216)	62,343,86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83,736)	11,687	-	-	-	(5,172,0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8,843,200)	(1,035,337)	-	-	-	(19,878,537)
營業費用	(19,900,416)	(832,906)	(355,165)	(134,638)	(135,699)	(21,358,824)
稅前損益	18,136,709	(2,148,056)	90,713	-	(144,915)	15,934,451
所得稅	(1,785,645)	641,320	(13,231)	-	34,716	(1,122,840)
稅後損益	16,351,064	(1,506,736)	77,482	-	(110,199)	14,811,61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 業務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 併
利息淨收益	26,673,255	8,987,815	143,863	1,635,156	-	37,440,08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701,439	(41,634,600)	412,919	(1,498,263)	(9,963)	(30,028,468)
淨收益	39,374,694	(32,646,785)	556,782	136,893	(9,963)	7,411,6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4,686)	(122,480)	-	219	-	(4,526,94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5,529,029)	32,085,575	-	-	-	26,556,546
營業費用	(20,029,230)	(848,618)	(375,007)	(137,112)	(115,444)	(21,505,411)
稅前損益	9,411,749	(1,532,308)	181,775	-	(125,407)	7,935,809
所得稅	(1,730,852)	19,233	(20,992)	-	133,661	(1,598,950)
稅後損益	7,680,897	(1,513,075)	160,783	-	8,254	6,336,859

(五) 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提供跨銷售商品之子公司依商品別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十關係人交易說明。

(六) 公司治理之內部控制

1. 董事會：董事會職責包括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整體之營運。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該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極大化為方針，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2.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暨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維持更健全決策及執行組織，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之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3.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落實企業經營之責任，並保障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考量公司組織架構及整理營運活動，本公司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1) 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A.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B.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C.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2) 內部稽核：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3) 法令遵循：本公司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分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4) 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七) 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 2.法令遵循處統籌辦理下列事項：
 - (1)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2)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3)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4)督導各營業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二條規定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
 - (5)對各營業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對各營業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7)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處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八) 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860	-	256,670	-
應收款項-淨額	5	-	2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139	-	412,706	-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88,727,704	100	270,161,803	1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09	-	5,938	-
無形資產-淨額	292	-	302	-
其他資產-淨額	22,660	-	16,372	-
資產總計	\$ 289,337,469	100	270,853,815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	\$ 22,193	-	19,799	-
其他借款	16,750,000	6	17,050,000	7
負債準備	102,318	-	99,839	-
其他負債	179	-	333	-
負債總計	16,874,690	6	17,169,971	7
股本	90,000,000	31	90,000,000	33
資本公積	111,385,217	39	111,385,217	4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92,503	2	4,857,208	2
特別盈餘公積	32,983,414	11	29,771,643	11
未分配盈餘	15,625,106	5	5,376,500	2
保留盈餘合計	54,001,023	18	40,005,351	15
其他權益	17,076,539	6	12,293,276	4
權益總計	272,462,779	94	253,683,844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337,469	100	270,853,815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
	金 額	%	金 額	%	分比%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089,806	100	6,482,932	100	133
其他什項淨利益	2,746	-	2,905	-	(5)
	15,092,552	100	6,485,837	100	133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62,772)	1	(142,118)	2	15
其他費用及損失	(152,885)	1	(140,521)	2	9
	(315,657)	(2)	(282,639)	(4)	12
稅前淨利	14,776,895	98	6,203,198	96	138
加:所得稅利益	34,716	-	133,661	2	(74)
本期淨利	14,811,611	98	6,336,859	98	1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7	-	(4,243)	-	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5,219)	(6)	(764,348)	(12)	(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012)	(6)	(768,591)	(12)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99,336	32	(8,218,493)	(127)	15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99,336	32	(8,218,493)	(127)	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7,324	26	(8,987,084)	(139)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78,935	124	(2,650,225)	(41)	80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1.65		0.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	指定按公允價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報表換算	金融商品	值衡量之金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負債信用風險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 90,000,000	111,463,639	4,175,915	26,558,186	7,089,947	37,824,048	310,329	20,077,389	55,862	20,443,580	259,731,267
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293	-	(681,2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37,006	(3,237,0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18,776)	(3,318,776)	-	-	-	-	(3,318,776)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49)	23,549	-	-	-	-	-	-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00	111,385,217	4,857,208	29,771,643	5,376,500	40,005,351	1,263,211	11,003,434	26,631	12,293,276	253,683,844
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5,295	-	(535,2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1,771	(3,211,771)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4,811,611	14,811,611	-	-	-	-	14,811,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5,939)	(815,939)	(732,723)	5,532,059	(16,073)	4,783,263	3,967,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95,672	13,995,672	(732,723)	5,532,059	(16,073)	4,783,263	18,778,93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00,000	111,385,217	5,392,503	32,983,414	15,625,106	54,001,023	530,488	16,535,493	10,558	17,076,539	272,462,779
十一日餘額											

財務概況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776,895	6,203,1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3	1,713
攤銷費用	129	121
利息費用	143,325	130,308
利息收入	(507)	(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89,806)	(6,482,9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	4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45,442)	(6,350,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	1
其他資產增加	(6,293)	(99,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94)	(99,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2	(27,0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685	8,240
其他負債增加	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98	(18,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	(118,272)
調整項目合計	(14,944,638)	(6,469,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743)	(266,042)
收取之利息	527	667
收取之股利	488,024	98,355
退還之所得稅	145,282	25,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6,090	(141,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88)	(1,511)
取得無形資產	(1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2)	(5,501,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	-
支付之利息	(142,343)	(129,9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2,498)	5,370,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90	(272,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670	529,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860	256,6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860	256,670

(九)各重要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398,626	135,422,41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7,235,976	585,963,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60,998	173,005,2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淨額	21,221	15,9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040
應收款項 - 淨額	63,288,567	72,046,5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1,630	1,343,50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274,236,504	2,386,598,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1,037,841,339	1,053,598,7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138,812,328	113,786,3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5,497,450	36,178,241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76,578,794	68,891,47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6,691,099	96,728,06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5,238,207	-
無形資產 - 淨額	802,989	853,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925	472,085
其他資產 - 淨額	8,742,952	7,817,258
資產總計	\$ 4,771,002,605	4,732,772,06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7,596,814	225,425,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09,063	39,224,47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淨額	144,195	243,96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37,914	16,336,619
應付款項	41,495,209	42,195,64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264	368,527
存款及匯款	3,874,447,418	3,837,851,868
應付金融債券	24,998,082	24,997,826
其他金融負債	748,855	1,785,430
負債準備	283,367,966	264,199,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73,159	18,340,284
其他負債	6,924,444	6,955,368
負債總額	4,496,558,383	4,477,924,781
普通股股本	\$ 95,000,000	95,000,000
資本公積	80,453,034	80,453,0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201,365	31,822,306
特別盈餘公積	22,686,273	19,514,195
未分配盈餘	18,815,254	7,953,744
	75,702,892	59,290,245
其他權益	23,288,296	20,104,001
權益總計	274,444,222	254,847,2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71,002,605	4,732,772,061

	臺銀人壽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52,046	33,595,006
應收款項	2,152,607	3,894,7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2,158	1,458,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093	2,544,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94,243	44,179,00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臺銀人壽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223,295	48,590,9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7,504,215	187,177,0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6,104,898	5,877,804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550,000	3,746,150
投資性不動產	7,561,829	7,616,578
放款	10,368,155	11,777,58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708	12,023
不動產及設備	984,364	1,010,475
無形資產	7,763	9,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3,034	2,213,448
其他資產	3,572,289	3,625,94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3,247	13,009
資產總計	<u>\$ 352,285,944</u>	<u>357,342,485</u>
應付款項	\$ 15,176,504	19,136,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137	1,059,280
保險負債	323,619,402	322,683,57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5,059	869,492
負債準備	735,644	775,5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01	319,926
其他負債	338,042	685,1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3,247	13,009
負債總額	<u>341,493,936</u>	<u>345,542,192</u>
股 本	22,500,000	22,5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6,557	96,557
特別盈餘公積	787,059	734,275
待彌補虧損	(6,794,213)	(4,150,130)
	<u>(5,910,597)</u>	<u>(3,319,298)</u>
其他權益	(6,157,395)	(7,740,409)
權益總計	<u>10,792,008</u>	<u>11,800,29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285,944</u>	<u>357,342,485</u>

	臺銀證券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7,744,139	8,910,587
不動產及設備	489,488	494,887
無形資產	12,667	5,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1	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144	324,152
資產總額	<u>\$ 8,583,459</u>	<u>9,739,311</u>
流動負債	\$ 4,875,276	6,012,452
負債準備	118,476	110,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040	96,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3	5,866
負債總額	<u>5,091,985</u>	<u>6,225,079</u>
股 本	\$ 3,000,000	3,000,0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7,857	65,673
特別盈餘公積	311,365	286,997
未分配盈餘	156,615	231,878

(接次頁)

(承前頁)

其他權益
權益淨額
負債及權益總計

臺銀證券	
105.12.31	104.12.31
545,837	584,548
(54,363)	(70,316)
3,491,474	3,514,232
\$ 8,583,459	9,739,3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臺銀保經	
105.12.31	104.12.31
\$ 464,685	331,482
104,092	118,866
-	-
-	-
4,227	5,157
236	375
3,955	3,955
3,779	3,764
\$ 580,974	463,599
\$ 99,784	114,115
38,927	26,977
337	88
139,048	141,180
20,000	20,000
57,092	33,562
57,092	33,562
307,742	235,295
421,926	302,419
441,926	322,419
\$ 580,974	463,59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簡明損益表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銀行	
105年度	104年度
59,402,785	64,758,332
(33,367,745)	(36,352,682)
26,035,040	28,405,650
18,478,694	6,650,585
44,513,734	37,533,401
(5,183,736)	(4,404,468)
(19,958,435)	(20,098,410)
19,371,563	10,553,357
(1,722,592)	(1,682,659)
17,648,971	8,870,698
2,347,971	(4,235,860)
19,996,942	4,634,838
1.86	0.9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接次頁)

臺銀人壽	
105年度	104年度
50,124,464	41,040,368
(52,442,031)	(42,543,564)
(869,502)	(1,000,140)

財務概況

(承前頁)

	臺銀人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損失	(3,187,069)	(2,503,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66)	(25,501)
稅前淨利益(損失)	(3,244,135)	(2,528,837)
所得稅利益	641,320	19,234
本期淨損失	(2,602,815)	(2,509,603)
其他綜合損益	1,594,530	(4,625,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8,285)	(7,135,541)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1.16)	(1.36)

	臺銀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益	513,510	567,870
支出及費用	(446,326)	(478,400)
營業淨利	67,184	89,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03)	53,360
稅前淨利	56,881	142,8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231)	(20,992)
本期淨利	43,650	121,838
其他綜合損益	21,615	(121,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65	796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0.15	0.41

	臺銀保經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342,832	1,876,443
營業成本	(1,836,883)	(1,467,370)
營業費用	(134,206)	(125,420)
營業利益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8)	(165)
稅前淨利	370,795	283,488
所得稅費用	(63,052)	(48,193)
本期淨利	307,743	235,295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153.87	117.65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臺灣銀行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小段34、35地號，愛群段620-1、626、654、666、671、2763-2地號，前金區北金段885、932地號等共10筆土地	105.04	15,238,207	被投資公司騰餘財產分配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 7.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北市	依金控法得投資之事業如銀行業、票券金融業	25.07%	25.07%	39,856,719	3,531,785	2,637,893,854	-	2,637,893,854	25.07%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高雄市	不銹鋼片、捲製造	21.37%	21.37%	1,284,061	107,566	74,802,414	-	74,802,414	21.37%	
高雄硫酸銨(股)公司	高雄市	清算完結	-%	91.86%	-	13,312,318	-	-	-	-%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臺北市	不動產鑑價	30.00%	30.00%	19,642	3,344	1,500,000	-	1,500,000	3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	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274,444,222	17,648,971	9,500,000,000	-	9,500,000,000	100.00%	(註四)
臺銀人壽(股)公司	臺北市	人身保險業	100.00%	100.00%	10,792,008	(2,602,815)	2,250,000,000	-	2,250,000,000	100.00%	(註四)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	證券業務	100.00%	100.00%	3,491,474	43,65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註四)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臺北市	保險經紀業務	100.00%	100.00%	441,926	307,743	2,000,000	-	2,000,000	100.00%	(註四)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註四：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銀行(股)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4,624,000 CNY 1,000,000	(二)	4,624,000 CNY 1,000,000	-	-	4,624,000 CNY 1,000,000	-	-%	(115,550)	5,547,796	-
臺灣銀行(股)公司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624,000 CNY 1,000,000	(三)	4,624,000 CNY 1,000,000	-	-	4,624,000 CNY 1,000,000	-	-%	(172,966)	4,899,430	-
臺灣銀行(股)公司福州分行	銀行業務	4,624,000 CNY 1,000,000	(二)	-	4,624,000 CNY 1,000,000	-	4,624,000 CNY 1,000,000	-	-%	(179,823)	4,782,95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財務概況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三)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子公司臺灣銀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872,000	13,872,000	164,666,533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臺灣銀行、子公司臺銀人壽、子公司臺銀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免揭露上開資訊。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808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應收款項	4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資產	2,708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短期借款	16,750,000	"	0.33%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應付款項	2,971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利息收入	482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781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07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銀行	1	利息費用	143,325	"	0.23%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銀人壽保險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561	"	-%
0	臺灣金融控股	臺銀綜合證券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576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存款及匯款	178,808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應付款項	4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其他負債	2,708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貼現及放款	16,750,000	"	0.33%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應收款項	2,971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利息費用	482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781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其他什項淨利益	27,072	"	-%
1	臺灣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	2	利息收入	143,325	"	0.23%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305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收款項	12,438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資產	5,873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付款項	784	"	-%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存款及匯款	7,500,267	"	0.15%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7,368	"	0.11%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254,215	"	2.01%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1,093,847	"	1.75%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利息費用	35,754	"	0.06%
1	臺灣銀行	臺銀人壽保險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577	"	0.06%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資產	14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應付款項	43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322,246	"	0.01%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負債	1,664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利息收入	675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33,861	"	0.05%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利息費用	1,609	"	-%
1	臺灣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6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561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應付款項	12,438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5,873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784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17,305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0,267	"	0.15%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7,379	"	0.11%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兌換損益	(32,709)	"	0.05%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7,366)	"	0.27%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淨收益	39,577	"	0.06%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35,754	"	0.06%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9,716	"	0.06%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應付款項	31,740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兌換損益	(178)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63,670	"	7.05%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576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14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43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資產	236,349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209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費用	674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11,235	"	0.05%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2,625	"	0.10%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1,609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86	"	-%
3	臺銀綜合證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應收款項	63	"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人壽保險	3	應收款項	31,740	"	-%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人壽保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63,848	"	2.03%
4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銀綜合證券	3	應付款項	63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壽險業務：係提供各種壽險等業務。
- (六)證券業務：係從事證券等業務。
- (七)其他業務：係從事保險經紀人、金融控股、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105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利息收入	\$ 57,731,311	1,670,627	86	761	8,964,695	142,193	948	(182,286)
減：利息費用	(33,367,744)	-	-	-	(145,583)	(16,616)	(143,325)	(182,286)
利息淨收益	24,363,567	1,670,627	86	761	8,819,112	125,577	(142,377)	-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319,094	(1,535,989)	246,552	449,037	(10,178,576)	309,670	15,587,045	3,309,675
淨收益	43,682,661	134,638	246,638	449,798	(1,359,464)	435,247	15,444,668	3,309,67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83,736)	-	-	-	(1,023,651)	-	-	(18,843,199)
營業費用	(19,625,638)	(134,638)	(110,134)	(88,026)	(861,020)	(378,366)	(296,975)	135,9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8,873,287	-	136,504	361,772	(3,244,135)	56,881	15,147,693	(15,397,5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17,070,050	-	136,504	361,772	(2,602,816)	43,650	15,088,616	(15,286,165)
總資產	\$4,506,782,319	264,873,580	2,032,309	1,908,219	352,285,944	8,583,459	289,918,443	(319,337,352)
總負債	\$4,232,836,373	264,873,580	1,895,805	1,546,447	341,493,936	5,091,985	17,013,738	(30,167,722)

104年度								
	銀行部門	公教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數
利息收入	\$ 63,122,782	1,635,156	80	314	9,220,210	173,352	1,184	(169,308)
減：利息費用	(36,352,683)	-	-	-	(199,684)	(30,314)	(130,308)	169,308
利息淨收益	26,770,099	1,635,156	80	314	9,020,526	143,038	(129,12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7,480,963	4,030,766	264,657	403,221	(42,634,796)	401,406	400,418	(375,103)
淨收益	34,251,062	5,665,922	264,737	403,535	(33,614,270)	544,444	271,294	(375,1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404,687)	(5,528,810)	-	-	31,963,095	-	-	1
營業費用	(19,768,189)	(137,112)	(107,779)	(85,330)	(877,661)	(401,621)	(267,533)	139,8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078,186	-	156,958	318,205	(2,528,836)	142,823	3,761	(235,2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8,395,528	-	156,459	318,205	(2,509,604)	121,839	6,355,611	(6,501,179)
總資產	\$4,489,795,554	246,237,272	2,063,483	1,531,741	357,342,485	9,739,311	271,318,312	(307,030,097)
總負債	\$4,235,423,437	246,237,272	1,906,525	1,213,536	345,542,192	6,225,079	17,311,151	(36,544,975)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tall, modern building with many windows, rendered in a light, sketchy style. Behind the building, a faint outline of a globe is visible, showing continents and latitude/longitude lines. The entire image has a warm, golden-yellow color palette.

安穩力量

一股無可取代的安穩力量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 六、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860	256,670	22,190	8.65
應收款項 - 淨額		5	24	-19	-79.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2,139	412,706	-110,567	-2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88,727,704	270,161,803	18,565,901	6.8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809	5,938	-129	-2.17
無形資產 - 淨額		292	302	-10	-3.31
其他資產 - 淨額		22,660	16,372	6,288	38.41
資產總額		289,337,469	270,853,815	18,483,654	6.82
應付款項		22,193	19,799	2,394	12.09
其他借款		16,750,000	17,050,000	-300,000	-1.76
負債準備		102,318	99,839	2,479	2.48
其他負債		179	333	-154	-46.25
負債總額		16,874,690	17,169,971	-295,281	-1.72
股 本		90,000,000	90,000,000	0	0
資本公積		111,385,217	111,385,217	0	0
保留盈餘		54,001,023	40,005,351	13,995,672	34.98
其他權益		17,076,539	12,293,276	4,783,263	38.91
權益總額		272,462,779	253,683,844	18,778,935	7.40

重大原因變動說明：

- 一、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主要係應收利息減少所致。
-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收回國稅局核定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營所稅退稅款所致。
- 三、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底預付保證手續費較 104 年底增加所致。
- 四、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底存入保證金較 104 年底減少所致。
- 五、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認列 105 年度淨利所致。
- 六、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089,806	6,482,932	8,606,874	132.76
其他什項淨利益		2,746	2,905	-159	-5.47
營業費用		(162,772)	(142,118)	-20,654	14.5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52,885)	(140,521)	-12,364	8.8
稅前損益		14,776,895	6,203,198	8,573,697	138.21
所得稅利益		34,716	133,661	-98,945	-74.03
本期淨利		14,811,611	6,336,859	8,474,752	133.7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67,324	(8,987,084)	12,954,4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78,935	(2,650,225)	21,429,160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子公司臺灣銀行認列轉投資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利益，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隨之增加所致。					
二、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依連結稅制計算之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三、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民國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2,100.17	-714.9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95	104.30	5.42
現金流量滿足率		33,244.65	-2.57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278,860	-253,741	371,464	396,583	無
註：				
1. 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子公司上繳之股息紅利以及預計增資子公司。				
2. 籌資活動：主要為上繳國庫股 (官) 息紅利、增資子公司以及預計增加長期債務舉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一) 民國 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循集團經營發展方針，發揮集團經營綜效，提升子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優勢，持續強化經營體質，鞏固市場競爭優勢；掌握政府財經政策商機，適時建構新南向營運網絡，創造成長動能。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廣續整合集團資源，發揮交叉銷售、減降成本及資本效率之綜效，百分之百轉投資之 3 家子公司中，臺灣銀行及臺銀證券 105 年度均有獲利，尤其臺灣銀行獲利續創金控成立以來新高；臺銀人壽由於匯兌損失、提列責任準備金，以及銷售分期商品侵蝕首年盈餘等因素影響，致產生虧損，業規劃商品結構轉型及提升資金運用措施，朝弭平利差損、改善獲利之目標邁進。

(三) 民國 106 年度投資計畫

依循集團經營發展方針，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鞏固集團經營優勢與市場競爭地位，促進集團有機成長；配合經濟金融發展，持續觀察及審慎評估適當投資事業標的，適時轉投資子公司，以擴展經營範疇。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臺灣金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A.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B.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C. 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該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各子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E. 各子公司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F.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2. 臺灣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監控報告；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為管理暨執行全行各類風險，確保公司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根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訂定主要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3. 臺銀人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負責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通知相關業務單位立即採取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並依規章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稽核室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臺銀人壽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政策

針對臺銀人壽從事之各項業務，制定有效之辨識、衡量、控制及回應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4. 臺銀證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為獨立行使風險管理職權，於民國 98 年度調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將原隸屬於管理部之風險管理科自管理部獨立，單獨設科，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改制為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於總經理，為專職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綜理風險管理事項，並製作風險管理監控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銀證券為健全風險管理，並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長遠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特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臺灣金控

A. 信用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為有效區分及管理信用風險，子公司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標的，以及借款人財務、營運、償債能力、有無提供擔保品與債信狀況等因素，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為授信准駁、訂價及績效衡量等參考依據，並將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相互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關係。
- 為加強信用風險控管，子公司妥適運用信用風險減降或風險移轉措施，如徵提擔保品、保證、訂定雙邊或多邊互抵合約及提前終止條款，或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信用風險移轉金融工具等，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暴險。
- 各子公司依業務需要，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並將信用風險之內部歷史資料依內部規定妥適保存。
- 子公司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客戶特質及交易特性等因素，對信用風險予以辨識、衡量，並進行適當監督、控管。對於交易對手之行業別及國家別等風險集中度，應訂定限額控管機制，並依循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適時調整之。

B. 市場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子公司定期對持有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以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子公司逐步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內部歷史資料妥適保存，對於各商品別、各部門別之收益、風險值及交易額度等相關數據加以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
- 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中所含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應足以辨識、衡量表內、表外市場風險，並加以綜合考量，訂定適當之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點等，並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含相關緊急應變計劃、策略、措施等)、維持適當之流動比率或期差缺口，並分散、擴大資金來源管道。
- b. 為降低因流動性不足造成負面影響，及因應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並分析在不同情境假設下，流動性狀況及資金之應變策略，相關規章須適時檢討。

D. 作業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各項業務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內部牽制等事項，以降低人為疏失或弊端。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且依內部規定保存，並分析及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參考。
-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發生損失事件時，依內部規定程序辦理。遇有重大損失事件時，立即依業務性質向該損失事件主管單位通報，業務主管單位循內部規定向上通報時，同時副知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另視狀況通報當地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

E. 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

-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有效控管資本之適足性，以提升資本配置效益，及強化因應金融、經濟情勢變化之能力。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標準，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申報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 c. 為維持集團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並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備。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計劃。

(2) 臺灣銀行

A. 各類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信用風險

- a.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b. 為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風險限額，並進行監控與陳報。
- c. 為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重視貸放前之徵審作業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預警與管理，覈實提列損失準備。
- d. 發展建置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導入運用於徵授信作業流程，俾利辨識、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以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B) 市場風險

- a.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市場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b. 各交易單位於日常營業活動中，需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 c. 為有效管控持有商品部位之損益情形，對交易簿部位須每日評價，銀行簿部位每月評價，價格來源包括交易所、電子螢幕、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
- d. 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金管會對於交易簿部位之管理，對於各單位報送風險管理系統之交易簿部位，於次月月初根據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路透社、彭博社）每月進行獨立之市價查證，以反映出交易單位價格評估是否偏誤，查證結果陳報風管部經理，並留存以供查核。

(C) 作業風險

- a.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作業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 b. 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之作業風險，對各項業務訂定分層授權規定及詳細之標準作業流程(SOP)，設定風險控管點，並加強監控。
- c. 董事會稽核處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作業風險管理系統與流程之有效性及妥適性，查核範圍涵蓋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

(D) 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a. 為維持穩健經營，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全行流動性部位及其風險管理分析、利率風險分析及存放款結構等審議事項。
- b. 訂定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及流動性缺口，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

(A) 信用風險

- a. 已完成信用風險基礎內部評等法系統之建置，每日依徵授信資料自動產出內部授信戶之信用評等等級相關資訊，製作企、消金評等分析報表，並於風險監控報告定期揭露。另外，為增強內部評等法之系統效能、優化評等區隔能力及因應外部變遷需求，自 105 年 10 月起展開內部評等法(IRB) 模型暨系統優化專案，以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 b. 信用風險報告採用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包括主管機關報表、管理性報表等，並據以製作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包括全行信用風險暴險狀況、總額度與限額使用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海外分行(含 OBU) 之授信資產組合與隱名參貸分析、資產品質及例外事項等風險控管情況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對於信用風險進行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依程序簽會相關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B) 市場風險

- a. 為提升市場風險管理能力，已建置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風險值系統(IMA)，依外部市場資料源每日產出風險值相關數據。為逐步將市場風險IMA 導入日常風險管理，業於 105 年底完成交易簿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規劃，由初期以證券類商品為主，擴大控管範圍將交易簿債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等商品納入，按日監控風險值占投資市值之限額比率，並按月陳報。
- b. 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每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自動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包括市場風險暴險狀況、總額度與限額使用情形、投資部位集中控管分析及損益評估、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分析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C) 作業風險

- a. 建置有作業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 系統、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 系統及損失資料蒐集(LDC) 系統，進行全行RCSA 自評、KRI 監控及損失資料蒐集，並請董事會稽核處針對相關單位執行前揭RCSA 自評程序與自評結果進行查核。另依前揭系統相關產出資料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以掌控全行作業風險概況。
- b. 作業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每月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自動產出各項主管機關報表及管理性報表，並據以製作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包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建檔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增修辦理情形，及風險觀念宣導情形等，按月陳報首長，並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信用風險

- a.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如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等，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b. 建立授信覆審、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
- c. 在兼顧業務招攬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信用能力，以降低信用風險。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範，將信用風險抵減作業方式(如淨額抵減、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 e. 定期監控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資產品質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及變化等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與限制比率，以及確保擔保品與保證之完整性與有效性，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作有效性策略與流程之聲明與檢討因應措施。
- f. 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擔保品，並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

(B) 市場風險

依據金管會銀行局訂頒「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訂定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下：

- a.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
- b. 業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
- c. 辦理以商品及其他利益為基礎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信用衍生性商品外，原則上須以配對方式為之，以移轉並降低風險。
- d.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C) 作業風險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依據過去累積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以投保方式移轉作業風險，採行員工誠實保險、營業處所財產保險、運送財產保險等風險移轉措施。同時為降低作業風險，部分業務依據「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採委外方式辦理。

(3)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對主要風險類別之管理程序，其衡量、監控、陳報等流程，以及風險抵減政策及相關工具流程如下：

A. 壽險各類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保險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確認費率之妥適性，並應定期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是否需做必要之調整修正，做好銷售後追蹤之工作。
- b. 核保風險：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或準則、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c. 再保險風險：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清償能力；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d. 巨災風險：應依據再保作業手冊所訂巨災再保之規範，與再保公司簽訂巨災再保合約；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巨災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建立巨災損失紀錄，以提供未來進行巨災風險評估衡量；當發生巨災事件時，隨時回報保戶受災狀況，以免大規模現金流出影響正常營運。
- e. 理賠風險：應依據險種特性訂定理賠作業程序，其中應包含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各級理賠人員應確實遵守每一理賠案件均依照保單條款、理賠作業手冊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應確實建立理賠風險損失回報機制，以利理賠風險損失發生後之後續監控與處理；應建立經驗理賠發生率，覆核保險成本之充足性。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以符合法令規定；依據「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進行準備金適足性之測試，確保準備金數額足以因應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可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B) 市場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另對於結構型金融商品，並應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基礎。
- b. 針對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 c. 訂定市場風險監控流程，於日常營業活動中進行。監控內容包括投資部門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C) 信用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
- b. 針對信用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
- c. 訂定信用風險監控流程，於日常營業活動中進行。監控內容包括金融商品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動等，均應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 d. 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
 - (a) 對於信用加強方式，可採行限制新增部位、保證、或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 (b) 對於信用風險抵減方式，可採抵銷協議(Netting Agreement)、購買信用衍生性商品等措施，並確認法律權限之可執行性，以落實執行既有程序。

(D) 作業風險

- a.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應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影響。
- b. 風險辨識應考量人員、系統、流程、業務特性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依不同商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關鍵風險因子。
- c. 當各類關鍵風險因子發生變化，應即時進行業務調整，以掌握風險變動情形，確保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 d. 作業風險衡量機制須與例行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密切結合，俾利執行作業風險監控。

(E) 流動性風險

- a. 透過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比率之觀察，應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流動性風險及其影響。
- b. 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應考量業務特性及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亦可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中、長期現金流量之需求。
- c. 資金流動性之衡量除應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對市場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應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並謹慎管理巨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重大影響。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範圍與特點

各業務單位應就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應協助各業務單位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檢視或驗證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規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建置整體性之風險評估架構。風險報告如下：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a. 每日產出風險值日報表及每週陳報投資部位風險值(VaR) 評估報告。
- b. 每月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投資限額管理監控報表及風險監控報告。
- c. 每季陳報國外投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報告及信用風險量化評估報告。
- d. 除定期呈報相關之風險報告，另對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定期監控催收辦理情形，並評估各類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B) 作業風險

- a. 每月製作壽險同業違反保險法令遭裁罰案例。
- b. 每月製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件數及損失金額彙整表。
- c. 每月製作保戶申訴案件統計表。
- d. 各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加強宣導法令，並按時辦理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查核作業，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循法令情形。

(C) 保險風險

臺銀人壽於保險商品開發時製作利潤分析報告及敏感度測試報告，並建立經驗資料庫。另定期檢查收支狀況與給付發生率以監控保險風險之變化，以及不定期呈報新商品之訂價風險報告。另為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依據「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每年於精算部業務作業手冊訂定之各項準備金提存作業均設有控管點，以控管準備金提存合法性。

(D)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每季定期製作「臺銀人壽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報告」陳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 b.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規範，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項：「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規定，新增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於 104 年起由每月分析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區隔資產報酬率過去一年偏離情形，並針對年化資產報酬率低於宣告利率之區隔資產提出變動說明，並將相關簽報總經理後資料供每月宣告利率會議，作為是否調整宣告利率或調整業務計畫之參考。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為規避價格波動風險，針對國外投資部位，利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另放款案件均依規定之徵信、放款程序辦理，並依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保證人，並加強放款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B) 作業風險

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C) 保險風險

- a. 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且訂有嚴謹之核保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理賠案件之證明文件資料均全面嚴格核實以及抽樣調查。
- b. 為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降低營運風險，以達到分散風險、移轉危險、擴大承保能量及穩定業務品質，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

(4) 臺銀證券

A. 證券各類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市場風險

確認與控管各交易部位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掌握實際暴險；針對產品及持有部位，進行限額控管及超限處理，並監控其執行情形。

(B) 信用風險

辦理證券信用交易業務，充分瞭解委託人信用狀況、還款來源等，並監控其信用狀況變化。進行自營部位投資時，審慎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作業風險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作業風險及其影響；將風險管理與例行作業程序結合，俾利執行作業風險監控。

B. 風險衡量及報告

- (A) 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監控報告，其內容涵蓋綜合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以及作業風險等。

- (B) 採用進階計算法計算資本適足比率，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陳報主管機關，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C) 建置完成新一代VaR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同時採用區域評價法及全域評價法衡量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回溯測試及風險調整後績效評估等，並每日產生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升市場風險監控之時效。

C. 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

(A) 信用風險

建立信用風險抵減機制，如徵提擔保品及留存融券擔保價款等，並注意信用之貶落，適時處分擔保品，以維護資產安全。

(B) 作業風險

開立「錯帳處理專戶」，作為執行證券業務受託買賣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錯帳時之處理專戶，以降低損失。

2.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臺灣銀行

A.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時間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信用風險性資產額		應計提資本	
		105.12.31	106.3.31	105.12.31	106.3.31	105.12.31	106.3.31
	主權國家	1,694,577,194	1,746,244,382	1,386,852	1,431,569	119,616	132,42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87,823,429	509,252,904	175,383,629	169,169,959	15,126,838	15,648,22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85,950,796	379,134,437	137,036,227	141,442,031	11,819,375	13,083,38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04,765,627	860,408,356	819,396,848	781,373,902	70,672,978	72,277,086
	零售債權	402,232,940	393,073,785	231,402,188	226,238,940	19,958,439	20,927,102
	住宅用不動產	553,574,722	555,588,683	329,456,978	330,513,413	28,415,664	30,572,491
	權益證券投資	8,462,532	8,518,241	32,566,067	32,734,350	2,808,823	3,027,927
	其他資產	146,210,622	143,178,039	119,046,925	123,762,066	10,267,797	11,447,991
	合計	4,583,597,862	4,595,398,827	1,845,675,715	1,806,666,230	159,189,530	167,116,626
註1：本表應計提資本=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1) 105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8.625%。 (2) 106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為9.25%。 註2：自102年1月起開始實施Basel III，並開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105年12月底CVA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786,049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62,884千元。106年3月底CVA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1,552,577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124,206千元。 註3：暴險類別「其他資產」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105年12月底及106年3月底尚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新臺幣15,238,207千元，加計後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分別為新臺幣161,448,829千元和新臺幣158,416,246千元。 註4：本表計算範圍含證券化暴險額。							

b.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銀行 角色		資產 類別 簿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擔保債 權憑證	497,101	0	0	497,101	21,438	0	0	497,101	21,438	
	交易簿											
	小 計		497,101	0	0	497,101	21,438	0	0	497,101	21,438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 計											
合計			497,101	0	0	497,101	21,438	0	0	497,101	21,438	

註：本表應計提資本係由105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8.625%計算。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銀行 角色		資產 類別 簿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 (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擔保債 權憑證	497,195	0	0	497,195	22,995	0	0	497,195	22,995		
	交易簿												
	小 計		497,195	0	0	497,195	22,995	0	0	497,195	22,995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 計												
合計				497,195	0	0	497,195	22,995	0	0	497,195	22,995	

註：本表應計提資本係由 105 年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8.625% 計算。

B. 流動性風險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 期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105.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624,731,900	500,544,968	658,875,807	383,850,327	417,175,746	723,809,621	1,940,475,4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973,632,808	157,760,861	172,407,186	367,557,731	521,320,427	1,098,163,276	3,656,423,327
	期距缺口	-1,348,900,908	342,784,107	486,468,621	16,292,596	-104,144,681	-374,353,655	-1,715,947,895
106.0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92,890,106	472,977,497	767,944,830	500,601,534	591,494,452	453,718,817	1,806,152,9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3,895,702	282,017,035	363,991,321	696,462,267	830,095,556	1,283,761,387	2,557,568,136
	期距缺口	-1,421,005,596	190,960,462	403,953,509	-195,860,733	-238,601,104	-830,042,570	-751,415,160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日 期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 個月	超過 1 個月 至 3 個月	超過 3 個月 至 6 個月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	超過 1 年
105.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235,359	13,366,111	10,309,276	5,360,255	2,941,194	9,258,5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1,235,359	16,271,096	11,089,307	4,442,059	3,338,991	6,093,906
	期距缺口	0	-2,904,985	-780,031	918,196	-397,797	3,164,617
106.0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445,115	11,296,707	9,127,093	5,230,610	2,027,231	20,763,4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8,445,115	14,437,929	7,627,876	3,094,908	3,297,342	19,987,060
	期距缺口	0	-3,141,222	1,499,217	2,135,702	-1,270,111	776,414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105.12.31	106.03.31
利率風險	2,087,961	1,711,767
權益證券風險	1,844,521	2,196,691
外匯風險	3,266,034	3,079,318
選擇權風險	64,971	163,357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7,263,487	7,151,133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自編數	應計提資本
103	34,840,754	—
104	32,041,962	
105	41,431,531	
合計	108,314,247	5,169,777

(2) 臺銀人壽

暴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項目	105.12.31		106.03.31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資產風險	10,668,981	55.97%	9,780,439	51.15%
保險風險	1,219,885	6.40%	1,234,143	6.45%
利率風險	6,017,303	31.57%	6,938,014	36.29%
其他風險	1,154,781	6.06%	1,167,389	6.11%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19,060,949	100.00%	19,119,985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6,166,851		6,431,682	

(3) 臺銀證券

每月將營運結果依主管機關實施之自有資本管理規定，透過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運算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以及作業風險等經營風險值，並向證券交易所上傳申報(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12.31	106.03.31
1. 資本適足率	448%	432%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2,572,896	2,439,999
2.1 第一類資本	2,572,896	2,439,999
2.2 第二類資本	0	0
2.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0	0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574,701	564,646
3.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10,274	260,826
3.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95,021	95,021
3.3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69,406	208,799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主管機關陸續修正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重新檢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四十項建議，就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項目，進一步嚴謹規範與完善監理，有助於健全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年度內修訂「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放寬商業銀行投資於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增加銀行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靈活性，有效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益。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年度內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本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投資條件、投資額度，有效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提升保險子公司資產配置靈活性。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針對產品、通路、作業流程、資料分析、人力資源等主題，落實專業整合加速業務創新推展。建構客戶導向之虛實整合全通路及行動服務平台，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金融服務；推動於營業據點設置智慧服務專區，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人力需求；落實前瞻性服務導向，積極整合國內外金融科技創新專利，並順應「滑世代」發展趨勢，拓展「M」化服務範疇；推出就學貸款預約開戶的雲端銀行服務，整合虛(Online申請)實(Offline對保)通道，擴大對數位新世代的經營。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秉持以客為尊之理念，悉心經營客戶，且持續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資助社福團體、弱勢團體，贊助各類文創與體育活動，致力回饋社會。105年臺灣金控公司獲金管會評選為投資創意產業金控公司組第一名。子公司臺灣銀行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連續11年)、「臺灣聯貸市場主辦行、管理行」雙料冠軍(連續5年)、聯徵中心「金安獎」及「金質獎」雙料冠軍(連續3年)、Cheers雜誌「新世代最嚮往企業調查－金融業第一名」(連續3年)、財政部「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雙項優等、財政部「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事業機構組第一名」、經濟部「協助青年創業相挺獎」、「直保績優獎」、金管會評定「防制金融詐騙」績效優良金融機構第二名、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信託金融」優等、財訊雜誌「最佳數位銀行」、財金資訊「最佳業務發展獎」及「最佳創新卓越獎」、等殊榮，並入選經濟日報「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年鑑」標竿企業。臺銀人壽推動微型保險成績斐然，連續3年獲金管會表揚，且榮獲「保險龍鳳獎」優等獎、2016卓越最佳保險評比「永續經營獎」。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子公司臺灣銀行對於授信及投資對象之客戶別、產業別、關係企業別等分別訂有額度限制，本公司亦建置整合性風控制度，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等大額部位集中度嚴格監督管控。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財政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其法人代表)

(九)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有之國營事業，經營權未有任何變動)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事件：

1. 系爭事實：臺灣銀行於73年間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廠地，帳列「承受擔保品」，於82年11月15日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因雙方對契約究否生效存有疑義，且多次與唐榮公司磋商終結方案未果，爰報經臺灣銀行95年11月24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對唐榮公司提起終結契約之訴，藉以突破案情。
2. 標的金額：依訴訟標的之土地105年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43億7千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6年3月2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情形：本案臺灣銀行第一審勝訴，第二審敗訴，經上訴第三審，獲最高法院101年6月20日判決認上訴有理由，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更審，獲高雄高分院103年2月18日10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臺灣銀行合法解除之見解，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唐榮公司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前獲最高法院104年4月2日104年度台上字第555號判決，認唐榮公司上訴有理由，廢棄對臺灣銀行有利之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雄高分院重新審理，現仍於高雄高分院第二次更審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落實集團危機事件之事前防範、發生時之即時有效處理及事後補救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各項緊急事件危機處理與應變措施，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及發言人制度，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即啟動集團緊急事件通報及通聯系統，由指定之危機處理主管單位，依所訂作業流程及處理模式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 13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止日：105.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灣銀行(股)公司	35.05.2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950 億元	銀 行 業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6 樓	225 億元	人身保險業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30 億元	綜合證券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2.01.23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 萬元	保險經紀業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保險經紀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截止日：105.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呂桔誠 徐義雄 蘇建榮 楊建成 葉匡時 陳明進 魏江霖 楊明祥 陳泉錫 郭維裕 楊金龍 詹庭禎 許 麻 胡錦川 侍 派	95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銀人壽保險 (股) 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陳素甜 郝允仁 周冠男 邱華創 朱曼怡 潘仁傑 許永明 樓沛安 呂宗正 許慈美 黃振瑩	22.5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 (股) 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蘇樂明 林淑玲 毛維凌 林 怡 馬小惠 李 莉 潘榮耀 韋國聲 林永泰 吳剛勤 郭振雄	3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股) 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謝福燈 康 繁 江士田 阮清華	200 萬股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各關係企業民國 105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 淨收益 (註)	營業利益 / 稅前淨利 (註)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 (元)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95,000,000	4,770,594,681	4,496,150,459	274,444,222	44,693,852	19,434,616	17,648,971	1.86
臺銀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2,500,000	352,285,944	341,493,936	10,792,008	50,124,464	-3,187,069	-2,602,815	-1.16
臺銀綜合證券 (股) 公司	3,000,000	8,583,459	5,091,985	3,491,474	513,510	67,184	43,650	0.15
臺銀保經 (股) 公司	20,000	580,974	139,048	441,926	2,342,833	371,743	307,743	153.87

註：臺灣銀行(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為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75~219 頁合併財務報告)。

二、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民國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請參閱第 10 頁「貳、公司簡介」之「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一) 臺灣銀行

1. 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郵政信箱：臺北市第 5 號、第 305 號 SWIFT：BKTWWTWP

網址：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120 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	02-23493456	02-2383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2 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6 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 3 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代號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北 北 基 地 區				
0071	館 前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 隆 分 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	02-24220436
0196	延 平 分 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406 號	02-25522859	02-25524317
0200	中 山 分 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50 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 橋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 門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20 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 館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 120 號	02-23672581	02-23698237
0369	北 投 分 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 重 分 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51	城 中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 權 分 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02-25530121	02-25529463
0484	連 城 分 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 江 分 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02-25069421	02-25078786
0521	龍 山 分 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80 號	02-23088111	02-23366978
0532	忠 孝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02 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 義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88 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 山 分 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02-27293111	02-27230014
0668	中 和 分 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53 號	02-22488980	02-22461474
0705	士 林 分 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 林 分 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1307
0750	新 店 分 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05461
0808	民 生 分 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 安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 江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 化 分 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 港 分 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 平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26987
1104	中 崙 分 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603224
1115	土 城 分 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 愛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 山 分 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 股 分 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 母 分 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 水 分 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 湖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 止 分 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1621	群 賢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 山 分 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單位代號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872	蘆 洲 分 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21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 北 港 分 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 湖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 柵 分 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 昌 分 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 北 分 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 山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 安 分 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 潭 分 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 華 分 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 新 分 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2444	新 永 和 分 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 新 莊 分 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 湖 分 行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88 號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 竹 苗 地 區				
0152	新 竹 分 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 園 分 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0299	苗 栗 分 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27111
0417	中 壢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 份 分 行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 北 分 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 鎮 分 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 崁 分 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 壢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 大 路 分 行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 68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 國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 桃 園 分 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 潭 分 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 口 分 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66	桃 興 分 行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28 之 8 號	03-3645566	03-3643322
2477	新 明 分 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 家 分 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312 號	03-6585858	03-6587500

特別記載事項

單位代號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彰 投 地 區				
0107	臺 中 分 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24274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 化 分 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 原 分 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 投 分 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 峰 分 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 子 分 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 林 分 行	彰化縣員林鎮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 興 分 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 里 分 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 行 分 行	臺中市中國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93851
0727	大 甲 分 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 明 分 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24822
0901	大 雅 分 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9868
1090	水 滴 分 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 里 分 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1
1414	西 屯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 港 分 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 棲 分 行	臺中市梧棲區加工出口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 平 分 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 芳 分 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之 6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 臺 中 分 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 都 分 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雲 嘉 南 地 區				
0093	臺 南 分 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 義 分 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 營 分 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 六 分 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 平 分 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 保 分 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 康 分 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1377	安 南 分 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 尾 分 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 北 分 行	嘉義市西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 德 分 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8

單位代號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2525	嘉 南 分 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 都 分 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 甲 頂 分 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 雄 分 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 東 分 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115648
0255	鳳 山 分 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 營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 鎮 分 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 山 分 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 民 分 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0602	岡 山 分 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 興 分 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 雅 分 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 多 分 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 州 分 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 梓 分 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26680	07-3531484
1160	大 昌 分 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82	五 甲 分 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 愛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 庄 分 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 港 分 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 港 分 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 屏 分 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805	新 園 分 行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65 號	08-8687705	08-8687505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 榮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 高 雄 分 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 功 分 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 福 分 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 武 分 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 蓮 分 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 蘭 分 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 東 分 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31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 東 分 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93 號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 澳 分 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 花 蓮 分 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72347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2. 海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 968-8128	(1-212) 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 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 629-6600	(1-213) 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 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27-11-447-1750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寶安公路 3189 號 1 樓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Regus Platina, 9th Floor, Platina, C-59, G Block,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7000907	91-2267000600	—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ext. 2001、2002	—	—

(二) 臺銀人壽保險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8 樓

電話：(02) 2784-9151 保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1966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2. 分公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7845158	02-27485218
臺北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7845158	02-27485218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3366787	03-3367515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5352950	03-5351437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22242921	04-22219446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2361663	05-2363035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前金區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3123778	06-312377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07-2419182	07-2419181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03-8356492	03-8326993

(三) 臺銀綜合證券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電話：(02) 2388-2188

語音下單專線：

所在區域為八碼或七碼者，請撥打 412-1128

所在區域為六碼者，請撥打 41-1128

手機或外島，請撥 02-412-1128

國外，請撥國際冠碼 +886-2-412-1128

客服中心電話：07-799-9660

網址：www.twfhcsec.com.tw

2. 分公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經 紀 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 樓	02-23882188	02-23822045
民權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3 樓	02-25529458	02-25529465
金山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3 樓	02-23418678	02-23918050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04-22238370	04-22296462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4 樓	06-2202507	06-220222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3 樓	07-2711434	07-2724503
鳳山分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20 號 3 樓	07-7452126	07-7451502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5 樓	03-5266799	03-5269599

(四)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電話：(02)2349-3889 (總機)

網址：www.botib.com.tw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 桂 誠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ISSN：2078-7251 (書面)
ISSN：2078-7278 (網路)
GPN：2009800798
工本費：新臺幣1,283元